

年

卷

期

5

7

第

第

華僑先鋒

第五卷 第七期

抗戰六週年紀念特輯

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告聯合國民眾書.....蔣中正

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蔣中正

抗戰六年來之立法情形.....孫科

抗戰六年來之司法行政.....居正

抗戰六年來之軍事.....何應欽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孔祥熙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吳國楨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陳立夫

抗戰六年來之經濟建設.....翁文灝

抗戰六年來之交通建設.....曾養甫

抗戰以來海外工作的回顧與前瞻.....劉維熾

一月大事記

華僑興業銀行

服務社會

發展金融

輔助建設

促進生產

宗旨

營業要目

辦理普通銀行業務

優待僑胞存款放款

辦理生產投資放款

辦理國內各地匯兌

本行爲優待僑胞及各界存戶起見特將各種存款利息
增加二釐敬希
賜顧

地址：重慶小什字十字堂內

電話：四一三二九 電報：五〇〇八

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告聯合國民衆書

蔣

中正

今天是中國抗戰屆滿六週年。六年以來，聯合國對於中國抗戰的深厚同情和援助，以及中國軍民所給予敵人的沉重打擊，正是我們今日和聯合國民衆共同爭取勝利及戰後合作互助的良好基礎。聯合國廣大民衆對於中國抗戰的同情，給予了中國軍民以無限的興奮。我們聯合國今日偉大盟軍和人類自由的光明，實際上也就是這種一貫的同情所直接間接激發而成。這是我全中國軍民所最感覺快慰的。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初，我個人切深信日本的暴行必不以侵略中國爲止境，勢將釀成世界的浩劫。但同時我更深信日本的侵略必將激成全世界一切進步勢力的反抗，促成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大團結。這是我在十一年以前對世界各友邦所懸望呼籲的，現在完全成爲事實了。我深深感覺到聯合國的民衆沒有辜負中國的期待。在這個抗戰六週年紀念日，我應該偕同中國的軍民，向聯合國英勇的戰友和民衆，致我們誠懇的敬意。

中國和你們並肩抗戰，到今天整整的一年有半了。在初期，盟軍遭過了不少的挫折，可是中國對於盟軍完全勝利的信心，從來沒有動搖。最近一年以來，這種信心尤其日趨強烈。很顯然，聯合國的軍事地位，已經獲得絕對的優勢；聯合國的軍火生產，已在大量的超過了敵人的生產；聯合國軍隊主動的地位，已經使盟軍握有在歐亞兩洲同時發動攻勢的實力。去年今日，我曾說：「世界戰局的變化，或許在幾個月內對於我們同盟國方面更不利，但這個不利的時期是極短促而有限的。」果然，入冬以來，蘇軍在東歐，英軍在北非，美軍在南太平洋，美國在北太平洋，以及中國陸軍配合美國空軍在西北，在鄂西，都連續不斷的獲得光輝的勝利。這都是我們反侵略盟軍共同走向最後勝利的保證。所以中國的軍民，對於盟軍的最後勝利抱有絕對的信心。今日中國軍民所關心的，不是盟軍能否勝利，而是盟軍勝利的時間問題，與盟軍勝利的代價問題。現在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日寇在今日是力量最脆弱、而同時也是他拚命補救，以期增強戰力許時的開始。日寇現在飛機絕對的不足，增加大量的消耗，他臨時會議通過的「企業整備」正在開始，一切準備尚未充足。我們盟軍如能趁他這個力量最脆弱、而同時也是他拚命補救，以在另一方面，我們所不可忽畧的，便是他在南洋，在緬甸，在泰越，在我們中國淪陷區內，正在竭盡一切智能，役使當地的物人力，以增加其軍需生產。他在南洋各佔領區的海陸險要，除修復原有設外，正在另擇地點，建造新的軍港，新的要塞；他更在各佔領區，增闢鐵路公路，想利用陸上交通，以縮短其海運里程，企圖與日本內地關連聯運，他的昭和十八年（本年度）的「造船造船計劃」如果讓他順利進行，那麼，他這種能力至少要比一般估計增加三分之一。至於南洋方面

，愛德士抗戰而破壞的產業和物質，日寇正在竭力恢復，等到他完全恢復以後，只決不可與初佔領時殘破的一年相提並論。因此如果說德國的妄想在於我們盟國不一致，不配合，那麼日寇的唯一希望便是我們盟軍對日本反攻時期的遲延。我們如果再給予日寇以若干時間，讓他安全進行所謂緊急增產，完成他最後國防的準備，與我盟軍作持久的戰爭，則將來盟軍徹底擊敗日寇所需要的時間，所付給的代價，勢必數倍於今日。最近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所發表已經決定歐亞兩洲戰場以同等力量對敵人進攻，這是極明智而最正確的戰略。我們中國當然要貢獻其所有的力量，繼續為一切必要的犧牲，以履行在這個戰略下我們中國應盡的一切責任。在過去的一年中，中國雖在陸海兩方面均被敵人封鎖，孤懸少數武庫來戰鬥，但是敵人在中國戰場一切發動，不但毫無結果，並且處處受了重大打擊。中國軍隊士氣的旺盛，與作戰精神的堅強，決不是日寇的虛偽宣傳和祖咒毀謗所能減損於毫末。如果聯合國國家在東西戰場一致實施其攻勢戰略，那時中國軍隊的士氣，必較過去加倍的旺盛，這是我們敢斷言的。中國軍民現在盼望盟邦民衆以及盟邦首領，一致擁護這個戰略，使這個戰略得到毫無遲滯與毫無保留的實施，這是中國軍民對於我們盟邦最熱烈的期望。

戰爭已在開始進入最後階段，戰爭勝利以後，我們能否獲得和平的勝利，全看聯合國聚，尤其是現時特別負有作戰重任的英美蘇中四國，能否在戰事結束以前，成立一個共同一致的政策，並且奠定一個切實合作的基礎。關於我們作戰的目標與未來世界的和平，我們聯合國共同宣言已經開示了大體的原則，我現在願更就此話申述我們中國的期望：

第一，結束此次戰爭的和平，決不能是一種「談判的和平」。換句話說，當戰事結束的時候，我們必須使歐亞兩洲的敵人，無條件的接受聯合國的和平。這就是說要徹底解除他們的武裝，並且杜絕他們在經濟法制文化思想上侵略毒害的根株。要知道在過去數十年間，德國在歐洲，日本在中國，已經幾次的發動了侵略戰爭。如果我們更將中日歷史向上推看，則在最近六百年來，日本對華的侵略，其次數之多，真是不可勝數。這種侵略成性的民族，就令戰事失敗，決不會立即變更他們的本性，亦決不能立即產生我們可以信任的政府。所以無論對軸心對日寇一切「談判的和平」，其結果只是為未來的世界戰爭又撒下了危險的種子。現在聯合國各國領袖的表示，對於東西寇盜，皆有作戰到底的決心，這是我們中國軍民所最感欣慰的。

第二，未來的和平，必須是一個為全人類求解放的和平。戰爭勝利以後，所有被敵寇佔領或吞併的獨立國家，當然要恢復其獨立，自不待言；其他在敵人控制統治下的民族，以及世界上尚未完全獲得自由的民族，也必須使之同樣走上解放的道路。也許文化的水準要影響各個民族解放的遲速，但是必須以相同的標準，與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這是和平勝利的又一個關鍵問題。在這戰事結束以前，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必須有透徹一致的了解。

第三，聯合國必須在戰時及早成立一個共同作戰的機構。有些人以為此種機構的成立，有增加聯合國國家意見紛歧的可能，不利於聯合國的共同作戰，但並肩作戰之時，恰是紛歧的見解最易融化之時。我相信此種機構的成立，不獨可以

便利聯合國間或各政策的統一，並且可以奠定戰後合作的基礎。因爲人類最真實的友情，民族間最徹底的相互瞭解，惟在有患難相扶的時候，最容易造成。爲確立世界永久的安寧，爲貫徹我們共同作戰的目標，這一個聯合機構，實有及早成立的必要。

第四，戰後的世界，必需創立一個保有充分「國際武力」的和平機構，以確保世界正義與集體安全，並藉以推進世界的民主政治。因爲民主國家對侵略國家最大弱點，就是由平時體制移於戰時體制的期間，在法律程序和黨派協議上，必得經過相當的手續與時間。此種空隙，常易爲侵略國所乘，而施行其閃擊和奇襲。所以必需強有力度的國際機構做公共的保障，而後戰後民主制度的推行，纔能順利而沒有阻礙。而此強有力度的國際機構，必須是具有真正「國際武力」的機構。我們中國軍民渴望完成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至爲迫切。但自九一八以來，深切感覺與一個軍閥政治的國家爲隣的痛苦，遭受他不斷侵略的威脅，使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因此延擱而不能如期實現。由於這種實際的經驗，更切望國際間必須建立強有力的國際機構，使戰後各國都獲得和平建設的良好環境，而全世界皆能澈底的民主化，且使侵略成性的帝國主義者，不能復萌於今後的世界。

聯合國的民衆們，這次戰爭是善與惡，是與非，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我中國軍民明確認定世界祇有一個前途，便是正義與自由民主的澈底勝利。我中國和聯合國的命運是同一的，立場也是同一的。我中國軍民以全力和當前的死敵作戰，也時時不忘我們對反侵略戰爭中應盡的任務，務期達到共同作戰的最高效率。中國作戰最久，我不諱言當前的艱難，更不諱言我調軍民六年來長期戰爭中的痛苦；但我堅確相信聯合各國民衆，必始終不負我們的期待。我和中國軍民也必竭盡職責，始終一致奮鬥到底，澈底消滅我們共同的敵人，獲得無條件的和平勝利爲止。聯合國勝利萬歲！

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

蔣中正

全國將士和同胞們：今天是我們抗戰第六週年紀念日，我們全國軍民反抗侵略打擊敵寇的艱苦奮鬥，從此進入了第七年度。現在整個戰局的形勢已極分明，最後勝利的前途更見確定，而我們的責任也實在是空前無比的增加了。我們六年來的犧牲流血，要能把握住這一個在整個抗戰中最重要最緊張的時期，再接再厲，刻若奮鬥，纔可以收獲我們的代價，安慰我們殉國殉職的無數軍民先烈，也纔能不負盟邦的期待，爭取最後勝利，以貢獻於世界的和平。

去年今日，我曾告訴我們同胞，抗戰第五年，是世界大政整個戰局展開的一年。今天我再向我們全國同胞指出。今年這一場，即抗戰第七年度，乃是世界大政整個戰局決定的一年，也是我聯合國奠定最後勝利基礎的一年。過去這一

之中，日寇和他的軸心伙伴，在東西各戰場上，雖然不斷的猖狂竄擾，而戰爭的結果，無不是達成於我盟邦極端有利的形勢。我們全國軍民，這一年來，在勃蕩，在瀟灑，在魯莽，在冀察，在大別山，在大行山，在各戰區，以至最近在鄂西的戰鬥，牽制了日寇兇橫的侵略軍隊，使他不敢窺印度，不敢管澳洲，也不敢向北跨越阿留申羣島，以切斷美蘇的聯絡。在此時期，我們盟邦圓滿執行戰時生產的計劃，順利增強各個戰場的戰力，因之納粹侵略者識史達林格勒一役敗餒以後，復大敗於北非。北非軸心軍隊的奇消。使同盟國完全掌握了地中海的制海權，關係於整個戰局最為重大，從此東西各盟邦之間的運輸和聯絡暢通無阻，歐亞兩洲已成為整個的戰場，而軸心寇盜在東方西方無不陷於隔絕孤危的地位。現在意大利既完全暴露於我盟軍隨時攻擊的危機之下，德國的工業區人常在英美空軍轟炸之中。蘇聯對德軍的戰線，與我國對日寇的戰線，亦皆屹立不搖，各子敵人以不斷的打擊。世界各戰場的主動地位，都轉入我們盟軍之手，而我們盟國的兵員與經濟力和戰時生產的總量又在天天增強。此後東西的侵略者只有坐以待斃，斷無再如從前閃擊取勝僥倖投機的可能。如果他們向我盟軍冒險求勝，更足以自速其亡。即令他們改攻為守，希圖苟延殘喘於一時，其俯首就殲的時期，亦不能超越這兩年以外。這都是我們盟邦密切配合共同奮鬥的成就。我首先要為我軍民說明的。

在這整個戰局形勢之下，我們來觀察敵寇日本現勢，可以說日寇不論在軍事上，在經濟上，乃至在他自稱為「政戰兩略配合」的政略上，都是斷潢絕港，一無出路。先就軍事來說：去年這一年，日寇在太平洋上所羅門島屢次推空戰役中所遭遇的挫折，比之中途島珊瑚海各戰役的損失更加嚴重。最近阿圖島的日寇全軍殲滅，日蘭祇能向他國內狂呼悲鳴，空言報復，就是他力量枯竭的表現。在我們中國戰場上，他最近發動湘北鄂西全線的寇軍，進窺我川鄂邊境的要隘，原想借此掩飾他無可挽回的頹勢，結果在我軍英勇反攻之下，使他全線崩潰。當他臨時議會開會的時候，東條報告對於中國戰局與歐洲戰局，皆支吾躲閃，無可置詞。現在他在陸上既已深深陷入了我們中國戰場的泥淖，無法自拔。而在海上，他過去乘盟國防備的空虛，展開了全面的戰線，北自阿留申羣島，南達新幾內亞，西面到了印度洋。然而他的空軍薄弱，不能保持全線的制空權。他的軍艦漂流過半，運輸船損失更大。他這個長約八千餘里的戰線上，到如今沒有一處不在同盟國日益加緊的攻勢威脅之下。寇軍最多僅能防守幾個孤立的島嶼，憑他的人力物力和運輸力量，都不足以作全線的應援。只要我同盟在各方面同時向他開始攻擊的時候，則阿圖島全軍覆沒的先例，必到處重演，直到他全線瓦解土崩為止。這是他軍事上必歸覆滅的形勢。

再就經濟來說：日寇現在生產不足，原料枯竭，運輸缺乏等等的苦悶，已不是他任何虛偽宣傳所能掩飾。他原來妄想搜括各佔領地，尤其南洋的寶庫，來供應他的需要；但他既沒有船隻可以運送，更沒有力量作大量的投資，來進行建設工作，於是他對各佔領地只得提出所謂「就地自給主義」，就是說各佔領地的工業必須就地採取其必要的資本。但是最近兩年敵寇在我們中國淪陷區設立的「華北開發會社」和「華中振興會社」，已因資財的缺乏，把多數的「分會社」經

營的事業都停頓下來，在這樣狀況之下，更可推想他對於南洋各地不能投資與無法建設了。他對外來的物資既無法取，而他在本土的窮乏，更是無法補救。尤其是他國內農村生產力的銳減，加之去年農產的歉收，使他糧食更感到不足。這次臨時會議中他提出「糧食緊急增產」案，就是要「傾注全力以行之」，可見他在我們淪陷區和泰越等地所掠奪的糧食，也無法補充其消耗。這就是說明目前南洋泰越與德國之間，海運幾乎完全隔絕的實際情形，尤其日寇感到最大的恐慌和惶急的，就是在同盟國與侵略者劇烈的生產戰之下，日寇在軍需工業上先天不足的弱點，無論如何是無法彌補的。這兩年來，他一再高唱所謂「產業再編成」，由重工業主義而「超重工業主義」，要集中力量來增加鋼鐵煤炭輕金屬和飛機船舶的生產，但總是徒勞無功，人力物力和設備，怎麼樣都趕不上他的需要。我們只看他這次臨時會議的中心主題，所謂「企業籌備案」，竟主要是把他最有基礎的紡織業等幾種工業完全廢止和改變，乃至將若干鋼鐵工業和煤炭礦場也封閉起來，將其所有機械拆卸作廢鐵，變成原料，轉用到軍需工業上面去，這真是所謂挖肉補瘡的辦法，完全說明了敵寇飛機船舶生產能力的竭蹶，是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這飛機生產能力的低下，是敵寇在太平洋上海敵屢遭失敗的因素，也就是敵寇在亞洲大陸上野戰必然覆滅的死症。尤其是他船舶生產能力的低下，不獨使敵寇海上發展的力量不能保持，亦且使敵寇無法運送各佔領地的物資，以供給他國內軍火製造之用。這兩個致命的死症，他已自知是最危險，所以要用拚命的「不顧一切來補救」。他這樣不惜毀產以造產，實際是等於竭澤而漁。其死路窮途，也更可見一般了。

再就敵寇的所謂「攻略」上來說：他所謂攻略，原來不外乎奴辱，役使，剝奪，欺騙，巧取，強奪的一套。但是他就在這一點上，也是捉襟見肘，破綻百出，不獨不能欺騙世界，也不能欺騙他本國的人民。例如所謂「大東亞省」的設立本是他想與亞細亞各民族做他的應屬做他的奴隸，供他的榨取和剝奪。今年春季，東德與青木分途奔走各地，前後不下兩個月之久。到處標榜其所謂「加強戰力」與「增強協力」，但是結果所得的是什麼，恐怕只有他自問本身自己知道。我們只要看他這次臨時會議中，東條大言無恥，一再揮弄其「解放東亞民族」和「東亞各民族獨立自治」等語言，乃至說要在本年內予菲律賓以獨立，以及援助緬甸獨立等等的話，這一方面證明其黔驢技窮；但同時更可說明各佔領地人民反抗侵略的強烈，所以他不得不甘言欺騙，妄想以假象來肆行離間，實質上這真是夢夢。到今天在他佔領地區內的民衆，那個人不認識敵寇的符籙和兇狼，那個人會承認奴辱是解放，又有那個人不看清楚當前的形勢，對盟國勝利皆具堅強的信心。就是敵國人民本身的恐懼失敗和厭戰情緒，也由這一次臨時議會中倉皇製造的所謂「一億國民」決議案，充分反映了出來。敵國今天真是窮內對外一無作法。他控制力量的薄弱，已經無可復掩的了。尤其令人痛憤的，他對於佔領地人民，既多方壓迫奴辱，驅令爲他服勞役作犧牲，還要說日本「以父母之心對待東亞各民族」。我們對亞各民族向來有獨立自尊的人格，有傳統莊嚴的文化，如今竟產生如此兇狂卑鄙的皇親，對東亞民族肆意凌辱，百般欺騙，我全國軍民同胞在島最後決勝之秋，更應發憤奮起，殲除敵寇，夾洗淨我們從來所未有的奇恥大辱。

我全國軍民於此更要痛切認識，我們淪陷區同胞的痛苦是到了怎樣的境地。這一年來在敵寇所謂「治安強化」的口號之下，所謂「高度清鄉」和「再高度清鄉」的口號之下，我們忠真的同胞和無辜的婦孺被他燒殺淫掠的，固已不可勝數了。就是幸免於一時屠殺之慘的，其在敵僞控制之下，所過的生活又是怎樣呢？財產是隨時可以被其掠奪，農田是任意被其沒收，商業是隨便可以被其霸佔，婦女更是任意被其凌辱。其他如強迫每縣獻銅：每鄉獻鐵，限期數月，如量不足，連者處死。壯丁在所謂「大編鄉」名義之下，成千成萬的被驅使到東北，到南洋，到不知去向的地方作苦工，充兵役。冀察魯晉等省，只在這半年之內，所徵的民夫，送出關外，有數可計的已在一百八十萬以上了，以後還要徵丁二百萬。現今偽組織於本年內繳足，這是無恥汪逆扮演「宣戰參戰禮劇」後，所謂與日寇「同生共死」的唯一作用。至於烟賭妓館，到處林立，所有農田大半都被迫種植鴉片。在這種軍重壓迫之下，淪陷區內的農產物當然要大減，僅餘的米麥只能專供寇軍享用。我們無數同胞，尤其平津冀魯各地的青年學生，因為得不到米麥，只可接受敵僞所分派的糠秕木屑與果皮混合的雜糧充饑，結果敗胃瀉腸，不餓死，也要病死。這種慘毒的事實，真是不忍聽聞。而敵寇爲了迷惑我淪陷區同胞的耳目，最近更提出其所謂修改偽基本條約，以粉飾其無止境的暴行。我全國軍民替這些求死不得報國無路的同胞想一想，便知道他們急待我們救援是如何的迫切了。

由於上面的敘述，我們軍民同胞可以澈底認識目前整個戰局形勢的開展，敵寇窮途末路的惶急，和他恣索敵賦拚死掙扎的事實，以及我東亞被敵寇蹂躪污辱的慘痛。我們神此，更應該自覺我們責任的重大。我要向全國軍民指出，在抗戰第七年度世界各戰場上必將到處發動制敵致命的大攻勢，而且將不斷的有光榮勝利的消息傳來。然而我們必須以自身積極的奮鬥來共同創造勝利的戰績，尤須隨時痛切反省，要檢討我們國家對世界盡了多少責任，我們個人對國家盡了多少義務。要知道我們國家的基業，必須我們親自來建立，我們民族的命運，必須我們自己來創造。我們軍事的最後勝利，絕無疑問，關鍵就在於我們全民戰鬥的精神，能否配合這個日益開展的局勢。換句話說，就是問我們全體軍民能不能決心復仇，矢志雪恥，忍受比過去六年來更大的痛苦，打開最後勝利以前最大的難關。要知道敵國自從開戰以來，就不斷詛咒我們的軍事失敗，經濟崩潰，這一年來，他這種宣傳更爲起勁，這是他幻想以爲我國以抗戰條件本未完備的國家，戰爭既起，就必然應着他所詛咒的一切。所以他每一種反宣傳，無不是照他所意想預計的憑空捏造，不僅要想打擊我軍民抗戰的意志，還想藉此動搖我盟邦對我國的信心。這是他的陰謀狡計之所在，其實也是他悲衰絕望的自白。他全沒有料到我國能苦戰六年，堅強如初，使他陷入泥淖，愈久愈深，至有今天他雖仍張牙舞爪向世界作惡的野心，但在實際上，他已沒有像過去那樣逞兇橫行得專自在的餘地了。而尤其走出於他意料之外的。就是我們抗戰到六年以後，這個抗戰力量與抗戰精神，不僅未有絲毫的動搖，且能愈戰愈奮，這真是他在世界大戰中唯一的制命傷，也是他最感痛苦，最爲絕望的一點。六年以前，他狂妄要以三個月解決的所謂「支那事件」到今天仍舊是一塊沉重的磨盤石，使他感到愈感愈

重，動彈不得。我全國軍民同胞要知道我們能夠使敵寇祖元無靈，宣傳失效，不僅足以增加我們國家的信譽，且已促起敵國人心的崩潰。更要知道我們能夠為世界制止了這一個惡魔，我們就是再受十倍的犧牲痛苦，也是我們對反侵略戰爭中應有的貢獻。過去六年的抗戰，已證明了我們中華民族是有志氣有前途的民族，亦是最強韌最堅貞最能忍耐的民族。我們的抗戰已經為世界樹立了精神制勝的典型，所以我們能博得華世友邦的尊敬，收到平等新約訂立的效果，奠定我們國家獨立自由的基础。這都是我全體軍民先烈流血犧牲的代價，也就是他們大家六年來忍苦奮鬥所得到的報酬。我今天要特別提醒我們軍民同胞的，就是我們要珍重這個已得的成績，我們要踏着先烈的血跡而奮鬥，要繼續我們一貫刻苦的精神，來完成我們未竟的偉業。在抗戰第七年度開始的今天，我們更要有這個覺悟，有這個決心。

我各戰區中長期苦鬥的全體將士們：大家要知道，你們辛勞，你們的艱苦，以及你們報國自効的忠誠，全國同胞沒有不深切致念，而且你們已成為全世界友邦所最屬望，最仰慕，也最受贊揚的革命軍人了。我們更應積極準備犧牲一切，來保持這種既得的榮譽，收獲我們最後勝利。須知今後的戰局將愈開展，敵人的掙扎必愈瘋狂，你們的成就亦必愈偉大。大家必須乘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創造我們國民革命軍光輝燦爛的戰績。但同時我要為我全體國民說明的，戰鬥力量的加強，勝利條件的造成，是要靠我全體人民一致奮發，加倍勤勞，極端節約，纔能有成。目前我們後方主要工作，在於鞏固經濟和發展經濟，這是全體國民報効國家最基本最重大的義務。我們一方面要解決今日戰時的經濟問題，而一方面還要從戰時的經濟建設，奠定我們戰後經濟的基礎。

大家要知道我們這次抗戰，時逾六年，在近百年的世界戰史上是最長期的戰爭。我們以革命尚未完成的國家，經濟建設未有基礎，就開始這一次空前未有之長期抗戰，其所遭遇的困難之多，本在預計之中，並非意外之事。老實說，我們國家經過六年的抗戰，而我們國民還能夠過着這樣的生活，不能不認為出乎意外的奇蹟。我們國民應該知道我們現在的一般生活水準，比之敵國人民固然要優裕得多，就是我們盟邦的國民，他們節衣縮食的生活程度，也比我們刻苦得多。照到戰時生活的標準來說，我們現在的生活，實在不能說是苦，所以我們一般同胞，應該刻苦而不以為苦，還應該知道今後更要準備加倍的刻苦。我們要認定吃苦是我們的本分，惟有吃苦，纔能抗戰，也惟有吃苦，纔能救國。世界上任何國家在他爭取生存自由的革命期中，沒有不經過特別艱難和困苦的一個階段的，所以我們此時為國家的生命，為民族的生存，為保持歷史光榮，為完成先烈的遺志，要勇於担当困苦，樂於承受困苦，纔能為我們世世子孫，創造自由平等的偉大基業。

至於我們中國的經濟問題，乃是有他特殊的本質，也有他特殊的缺點。所謂特殊的本質，就是我國民富有自動自助的動力，也富有節儉勤勞的特性。所謂特殊的缺點，就是我們國民生活的形態太散漫，社會的組織太鬆懈。所以我們中國經濟問題，決不是以歐美工商業國家普通的理論，作表面的觀察，所能夠推斷的。舉一個例來說，我們戰時工業，因

產業界能自動自助。不惜冒險犯難，使戰區工廠在極端艱困的情形之下，盡量閃避，並且逐年逐月的積極增設工廠。因此，我們今日後方的工業生產，不獨不因抗戰而減少，且因抗戰的需要而增加。如鋼，如鐵，如電力機等基本工業的產量，較之戰前都增加了二十倍三十倍乃至百倍以上，這就可見只要能發揮我們民族固有的特性，就有特殊的成績。至於目前若干經濟狀態的失調，乃是上面所說特殊的缺點沒有克服的緣故，亦就是我們人事沒有盡到的緣故。我們現在主要的困難，在於戰時經濟的組織，不能密切配合，戰時經濟的法令，不能充分貫徹，人民愛國奉公的精神，未能積極發揚，一般社會對戰時生活，沒有普遍履行，致使物資分配不均，消費有所偏枯。因之，物價時起波動，經濟發生變態。但是在此情形之下，除了我們公務員和教育界等特許階級為生者的生活受到痛苦以外，其他大多數同胞農工商業各界的生活，並不感覺如各國戰時生活那樣的困難。而且我們以地大物博的國家，民衆如將能勤勞節儉，我相信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我們全體人民基本生活衣食兩項的最低需要，決無匱乏之虞。只要我們政府人民同心一德，共度艱難，加強組織，密切聯繫，一致勤勞，以增進生產，盡量節約，以減少消耗，則戰時經濟決無不能解決的問題，更不致像浮面的觀察者所說的嚴重。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民族節儉勤勞的優良特質必須發揮，散漫鬆懈的固有缺點必須克服。只要我們同胞能克己利羣，公而忘私，一般地主富戶，都能深明大義，關切國難，擁護政策，踴躍輸將，有法必守，令出必行，人人以黃帝子孫自勉，不惟為公忠體國的現代國民，那我們戰時經濟，豈有不能解決的問題麼？如果有人問：今日有什麼方法，最能克服經濟困難？我可以很簡單的答覆說：最緊要的就是我們國民要能夠勤行「節儉勤勞」四個字，尤其是「節儉」因為「節儉」的功効，是與勤勞有同樣的價值。勤勞固然是能生產，而節儉乃是直接減少浪費，就是間接增加生產最好的方法。一切物資必須不要浪費，而後生產才能有效。須知我們中國目前不是真正沒有物資，亦並非沒有「生產」而就是不知「節約」。所以中國經濟困難的癥結，只要我全國同胞共同勤勞，澈底節儉，就可以醫治，就可以解決。我後方全體同胞，總要顧念前方將士如何辛勞，淪陷區內的同胞，是如何痛苦，大家互相督勸，努力奮勉。要勤勞，要節儉，要奉行經濟法令，要實行戰時生活，來鞏固我們戰時經濟的基礎，使抗戰六年來的救復克竟全功。全國同胞們：這是我們每一國民當前最低限度的責任。

我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這一次抗戰，不僅是要瀟雪五十年來受日寇侵略壓迫的恥辱。而且是要爭取中華民族萬世子孫的自由幸福，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聖功。我們抗戰勝利之後，一個自由強盛的三民主義的國家，就可以順利的建設起來，從此以後，就永遠脫離戰爭的威脅，享受悠久的安寧，達到家給人足的康樂境界。我們抗戰的意義即是這樣的莊嚴神聖，可以說是以此次之戰求萬世之安，當然不是輕易所能獲得的。國父告訴我們「世界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我們必須展開我們的視線。開拓我們的心胸，往遠處大處瞻望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堅毅奮發，勇往直前，以達到抗戰必勝的目標。

總之，我們中國的抗戰和世界的戰局，到今天已經走到了最高的分水嶺。過此一段，即是蕩蕩的坦途。而目前正是最後勝利以前最大艱苦的開始，我們每一個同胞必須矢志刻苦，不畏艱危，集中意志，竭盡能力，不分散一分的精神，不浪費一分的時間，與全世界侵略盟邦並肩前進，突破這最後一段艱難坎坷的路程，進入光明勝利的境域。我全國軍民同胞們：最後勝利的日期已在目前了，大家共同奮鬥向前努力來發揚我們六年來已得的戰績，求得最後決戰勝利，拯救我們淪陷區域內水庫火熱的同胞，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二期抗戰建國的使命。

抗戰六年來之立法情形

孫科

抗戰六年之內，前方之英勇將士，奮其神武，摧堅致果，後方之勤勞民衆，胥手胼足，茹苦增產，而我政府之各部門，亦能知機器之各種件，無不在緊張動作，彼此呼應，舉國一致，兢兢業業，夙夜匪違，用能博得友邦之尊重，自勤廢業不平等條約，與我並肩作戰，得非數年來辛勤努力之績效耶？彼狂暴之寇，忿怒之鋒，不惜喪其遼寧，與華世為敵，掘及愈陷愈深，國運亦隨之日促，敗亡顛覆，寧待若龜。雖然，我固亦未可以勝利之有期而遽欣然自滿也，仍須保持戒慎恐懼之態度，朝乾夕惕，隨時檢討過去之工作，以爲將來之策勵，茲逢七七紀念之辰，爰將六年來之立法情形，略述梗概，邦人君子，幸有以教正焉。

然取消暑假，繼續開會，先後通過戰時糧食管理條例，防盜法草案多種，嗣因政府決定西遷，各委員乃暫時分別到前後方參加各種實際工作，旋又屆轉來渝，二十七年四月本院奉令復會，一面蒐集各機關因緊急需要而頒布之法規，一一加以審議，完成其立法程序，一面組織戰時法規研究委員會，將過去法規，重新加以檢討，俾能適應戰時之需要，同時並起草公庫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等，以應急需，六年以還，通過法案，不下五百餘件，均經分別公布實施，茲擇其重要者，分類列舉於左：

- 一、國家總動員法
- 二、防密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三、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 四、修正兵役法
- 五、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六、防密兵役懲罰條例
- 七、中華民族戰時軍律

當戰事之爆發也，立法院正值暑期休假之時，院內同人冰炭兩濟之嚴重，與非常時期立法責任之重大，於是裁

八、修正要塞堡壘地務法

九、防空法

一〇、航空法

一一、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二、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一三、特授空軍將士復職獎勵勳章條例

一四、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一五、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一六、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八、非常時期監犯調服兵役條例

一九、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先乙、關於政治體系者：

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四、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

五、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六、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七、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九、公務員費辦法

一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一一、公務員終身條例

一二、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一三、公務員進修及考覈送修條例

一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一五、遴選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一六、勳章條例

一七、修正宣誓條例

一八、人事管理條例

一九、懲治貪污條例

二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二三、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二四、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二五、修正市組織法

二六、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二七、戶口普查條例

二八、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二九、敵產處理條例

三〇、新聞記者法

三一、律師法

三二、都市計劃法

三三、建築法

丙、關於財政及經濟體系者：

一、戰時國家預算籌措辦法

二、審計法

三、公庫法

四、決算法

第七期

第五卷

錄

- 五、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
- 六、所得稅法
- 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 八、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 九、修正營業稅法
- 十、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 一一、竹木皮毛皮陶紙箔稅條例
- 一二、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 一三、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 一四、契稅條例
- 一五、筵席及娛樂稅法
- 一六、鹽專賣暫行條例
- 一七、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 一八、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
- 一九、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 二〇、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
- 二一、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 二二、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 二三、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 二四、糖銀行法
- 二五、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 二六、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 二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辦法
- 二八、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 二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
- 三十、修正工資獎勵法

- 三一、特種工業休息及補助條例
- 三二、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 三三、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三四、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
- 三五、水利法
- 三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三七、修正合作社法
- 丁、關於司法體系者：
 - 一、公設辯護人條例
 - 二、強制執行法
 - 三、管收條例
 - 四、民事訴訟費用法
 - 五、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 六、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 七、姓名使用限制法
 - 八、公證法
 - 九、公證費用法
 - 十、修正行政訴訟法
 - 一一、司法官退養命令及卹金條例
- 以上所舉，俱係草案大者，至於各機關之組織法以及預算，公債，條約等類法案，過於繁多，不能一一枚舉，茲從略。

此有應加說明者，立法非可以閉戶造而為之也，須因應實際之需要而隨時轉移相推移，尤以在此與敵人作戰

為戰之非常時期，凡百篇為，均與平時有別，自非與行政軍事等部門保持密切之配合不為功，是以各類法案，多係由其他各部門移送前來者，然有一最高不可踏越之原則在，即 國父遺教是也，蓋抗戰之目的在建設國，而所建之國伊何，則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也，用是 國父遺教實為我抗戰與建國之最高準繩，本院審議各類法案，雖其來源各有不同，而精神始終一貫，即一切盡須以遺教為依歸，此本院六年來立法之精神及旨趣也。

勝利在望，建國之大業，當隨時代而進展以底於成，本院以俊之工作，其繁鉅更將十百倍於今日，目前國家總動員法與兵役法，僅有其母法，其根據於母法而應制定之各種子法，均尚闕如，他如改善司法制度，以及戰事結束

抗戰六年來之司法行政

神聖抗戰，已逾六年，在此偉大過程中，司法機關，隨時代演進，情緒既覺緊張，工作愈趨繁重。蓋平時司法之任務，在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國家秩序，而戰時司法之職責，英雄後方安寧外，并須協助黨政軍機關辦理民衆訓練及組織，策勵戰區司法官戰時工作，改善訴訟程序，變更法院管轄，舉辦戰區迅速審判，檢舉辦理兵役之違法舞弊，嚴格懲治漢奸，以及勵行監犯調服兵役移禁等事，俾司法機構之運用及動向之重心，與黨務政治軍事經濟相協調，而發揮其非常時期之效能。鄙人承乏司法，忝負領導之責，對上述種種，過去大教，雖曾努力以赴，歷經挫折，未敢引為滿意。惟有策勵同人，互相勉勵，以求

後之種種善後事宜，亦應詳為商榷，本院為搜集資料並明確實際情況起見，曾制定立法院改組規程，指派立法委員分赴各省市及邊疆地方作實地之考察，客歲已派有兩組，分在豫陝甘青及川康等省考察完畢，今年將再派兩組前往滇黔粵桂湘鄂贛浙等省，舉凡兵役工役財政經濟司法辦政等事項，均在注意考察之列。再者，自中英新約訂定後，我國國際地位益以提攜，則凡有涉及尋人之法規而與新約精神不相符合者，皆待加以檢討與修正，本院現已於院內設立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從事於此項工作。

居正

總之今後立法之使命，當努力與抗戰聯袂國家進步相配合之發展，以期達成建立五民主義新中國之目的。

無負此大時代之司法耳。茲應中央海外部之約，為華僑光榮，一抗戰六年來之司法行政一惟自司法行政部設職以後，關於司法行政資料，以系統上關係，頗多闕如，於在五年磨之設施準備，尙多可以紀述者，爰擬其大者揭舉如左：

第一章 關於司法機構之擴充

一、增設法院司法處 抗戰以前各省所設法院，除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外，計有法院四百一十七所，其設置地點，偏重在東南交通便利各省，而西南西北各省則較形落後，軍興之後，政府西遷，從前荒僻險遠之區，今皆

一變為俄方重鎮，故二十七年以後增設法院，雖以西南西北各省為先，惟頻年因政變緊縮，僅陸續添設八十五所，合全國計之，現有高等法院二十四，高等分院九十六，地方法院三百八十二，共五百零二所，各院轄區之廣狹不同，事務之繁簡不一，故其組織大小，亦因時因地制宜，量為伸縮，以訓練有素之法官，分司檢察審判之職務，地位既經獨立，斷難自不受環境之影響，較之前此以行政兼理司法者，利弊顯不相侔矣！再查全國縣府及設治局，為數一千八百四十，迄今尙未設地方法院者，仍占五分之一弱，在抗戰以前成立司法處者七百一十一縣，抗戰後成立者一百五十一縣，今共八百六十二縣，計現時川黔桂甘寧滇桂湘鄂閩粵等省，已無縣長兼理審判之現象矣！

二、執行戰區巡迴審判制度 七十事變以來，各省法院以轄境淪為敵區，不遑執行審判職務者，所在多有，其所轄案件，雖經定有臨時指定管轄辦法，（甲）境淪陷者，其所轄案件暫由乙地法院受理，藉資救濟，然戰區交通先常，於當事人仍滋不便，此際進行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毋寧以法官就當事人，則英美法系之巡迴審判制度，實有酌加採用之必要，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一以簡潔就簡為主，冀適合於特殊情勢。廿七年十二月及廿八年八月先後由司法部公佈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同時施行，此兩原為適用於第二審而設，但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載：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又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廿五條載：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是此制如果行

之有成故會待推及於第一審。惟戰區內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其所轄案件，大都委託本縣縣政府或縣司法機關整理，尙無不便，亦即暫無實施巡迴審判之必要。此項制度確立後，司法行政部即一面通飭戰區各省高等法院，按轄區實際情形，將巡迴審判之區域及期間分別酌定，並同巡迴審判推事之大選，妥籌呈報。一面便訂巡迴審判推事支俸辦法，以示鼓勵；復舉行任用登記，以廣延攬。除湖南福建兩省，尙無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第二審法院外，浙粵鄂豫皖贛豫魯等九省均經先後開辦。

關於此制推選計劃，先後令飭遵行者，計有下列各點：1. 此制頒行之始，戰區各省，多因設備，未能積極推進，迨三十年度，司法經費統一，巡迴審判推事員額設置標準，始經確定，計每區轄六縣以下者設一人，轄十三縣以下者設二人，逾十三縣者設三人，每一巡迴審判推事得携帶書記官及公丁各一人，依此標準編入概算，并將必需經費，照數編列，其額設人員之未及足額者，已令飭各有關部等法院妥速遴員請派，以資充實。2. 此制雖係為戰區各省而設，然現屆試辦時期，畢應推行盈利，則其施行地域，將來未始不可呈准變更，使之併得施行於地輿人稀，較繁簡少之邊區各省，以代法院之設備，庶幾區區可省而民亦稱便。是其試辦之成效，極堪重視，且此制在我國尚屬初創，自非博採官務家意見及先進國成規，不足以臻完善而規效也。經令飭各有關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巡迴審判推事，各奉其執行職務時實感所得，就此制認為有須補充或改進之處，隨時陳陳意見，以備採擇。一面分函駐英駐美大使館，請就駐在國有關此制之公文書及私東著述，廣為蒐羅，俾供

參者，已准函復照辦。3. 此制之能否推行盡利，其關鍵不僅在制度之本身，尤在推行之是否得人，質言之，尤在巡警推事之能否不避艱險，以盡職責，除囑因交通上之窒礙外，其執行職務，以編及轄縣為要義，即使明知某縣無案可辦，亦仍須按期前往，藉示中央關懷民瘼之至意，以期維繫人心，發揮此制之副作用。經今飭各監督長官嚴加考核，并轉飭所屬巡警推事各備工作日記簿，記明某年月日由某處出發，到達某處，翌日前進或駐留某處，辦案幾件，案由若何，如未辦案，其故安在，逐日照此記載，并將逐次旅次所得印象，執行職務地司法概況及其他一般概況，一併詳加敘述，於每屆巡迴一週之次日呈辦備案。4. 巡迴審判推事往來淪陷區域執行職務，所經戒嚴路線，必須當地軍事長官予以特殊之便利，始能通行無阻，其開庭地點，以在縣政府所在地為宜，而縣政府所在地，每因軍事之推移而變更，則此項開庭地點，亦須隨同變更，又非隨時與縣政府簽氣相通不辦，且巡迴審判區域，亦即各該省游擊區域，該區域內之行政已與軍事打成一片，以發揮其游擊力量，為增加效能起見，司法亦有與軍事兩方面相配合之必要，現行戰區巡迴審判制度，即係為適應此項需要而設，除商准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有關省政府，對於前往執行職務之巡迴審判推事予以充分協助外，經令飭各有關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巡警推事須與執行職務地之軍政負責人員取得密切聯繫，藉資融洽，而利進行。上述各端，乃其要者言之，既經切實進行，其成效必有可觀也。

三、推行公證制度 公證為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

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宗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維護國民人民多乏法律知識，一切契約交易，往往無明確手續，一旦發生紛爭，則情詞各執，曲直難分，以致詐偽紛乘，滋生訟累，迨興訟之後，法院因無直接確切之證據可採，不得不博訪周諮旁蒐他證，時日既多稽延，真象仍難大白，故為保護私權，遏止訟累起見，曾有施行此制之必要。廿四年七月司法部制定公證暫行規則，令司法行政部籌備施行，經濟部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廿餘種，於廿五年四月，在首都地方法院初設公證處，以該院轄境為施行區域，凡經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及認證之私證書，其記載事項，均有絕對證明力，其中一經當事人提出，爭點即可迎刃而解，既杜姦民之混爭，復便法院之裁判，公私兩利，堪稱良制，截至廿六年七月抗戰以前止，各省陸續推行，已開辦之公證地方法院，凡廿七處。軍興以後，社會經濟發生劇烈之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更需明確之憑證，因此公證制度，愈有推行之必要，迭經司法行政通令督促，至卅年十二月止，各法院先後成立公證處者，又有一百零四處，合抗戰以前者計之，共達一百卅一處，然全國地方法院，目前凡五百八十二所，比例計算，其舉辦公證者，僅三分之一強，據各省呈報未能舉辦之原因，雖或以接近戰區，人民星散，或以法院地址，移動無常，或以人事配備不齊，或以經費開支無着為言，但為貫徹公證政策起見，最近復通令各省，分期舉辦，務達到每一地方法院均能成立公證處之目的，并以二年為完成期間，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斟酌實際情況，預定成立公證處之次序，每三個月

成立一批，并應注重宣傳，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所有違辦情形，着隨時呈報考初，以資從選。現在公證法，已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都五十二條，已由試辦時期而進於法定時期矣。

四、獨立司法會計 司法會計，向無獨立機構，各省法院監所之會計事項，各自為政，紛歧凌亂，組織頗不健全。又歷來審計之事後監督制度，失之鬆懈，於收入支出之稽核，更無由期其正確。抗戰發生之次年，司法院以所屬各機關，及各省法院監所，為數衆多，會計事務，至形繁曠，為統一會計起見，自應加強其機構，集中其事權，以收指揮便利之效。爰擬統一司法會計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常務委員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司法院會計處即於是年五月十日組織成立，以主計處為主管機關，而由司法院監督，依組織規程所定，其職掌之重要者，為統一司法會計，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概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整理，初辦動支預備金，登記動支補助費及建設費，整理司法收入之建議，籌劃司法經費之建議，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稽查賬目單據款項，初簽款項收支憑單等事務。於事前監督制度，多所採取，且會計人員之指揮歸統統一，則司法會計，自必日趨於正軌。至司法院直轄之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等五機關已一律分設會計室其各省法院及監所，經陸續推行新制，截至卅一年十月底止，成立會計室者，計一百一十五處，現仍在繼續增設中，各室視事務繁簡，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及會計佐理員若干人，直接由主計

處任命，意在昇以超然獨立之地位，俾能監督所在機關收支，審核鉅額積弊，此實司法會計上一大革新也。

五、試辦實驗法院 我國現時司法制度，大都因襲東西成規，邯鄲學步，原難盡合國情，為因時因地制宜計，自須隨時斟酌因革，以便人民，三十年司法行政部組織設計委員會研究革新方案，爰以現行民刑訴訟法程序過繁，訴訟延宕，宜改趨簡便，以慰輿情。爰草擬民刑新法補充辦法五十四條，藉謀改進，惟新制度之創辦，合於理者未必合於實際，每因多所顧慮，不敢輕言改革，若先能

統一二處試驗有效，再推行於全國，便可放手為之。故擬於北碚設立實驗地方法院，以為試行新制之機關，第因徵收基地，及建築院舍，非短時間所能竣事，於是變更原議，另指定與法部較近之璧山地方法院改為實驗法院。經遴選學識宏敏俱優之人員，前往籌備，業已開辦。

六、設置公設辯護人 現行刑訴程序甚繁，一般平民，多難盡悉，一旦偶罹法網，在有責力者，固可延聘律師，依法辯護，但貧寒之被告，既不知循正當手續以謀平反，又無力延請律師以求昭雪，坐身身陷囹圄，情殊可憫。刑訴法第三十一條雖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但此項公設辯護人，并未設置，彼同法施行法所定，僅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專習推事充之，顧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專習推事早已停派，通常担任指定辯護者，皆以律師充之，而律師因職業關係，對於指定案件，往往勉為出庭，未必能盡辯護之職責，且無律師執行職務之地，被告更無從享受辯護之利益，

辦法銜情，應應施行公設辯護人制度。二十七年司法行政部草擬公設辯護人條例，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次年三月十日經國府明令公布，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依照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當以重慶市為陪都所在，應首先設置，經令飭籌備，已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嗣至三十年四月六日，復先後指定成都桂林兩市及河南戚氏縣為施行區域，以繼漸次推廣中。

七、設置最高法院分院。最高法院，依條院組織法本條得設分院之規定，惟西遷以來，戰區蔓延，交通阻梗，中央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於二十七年公布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規定最高法院得視適當區域設置分庭，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範圍由司法院令定之。分庭置推事五人至七人民刑兼辦。時上海四週，早已淪陷，惟租界內之江蘇高第二三兩分院，及第一二兩特種區法院，因協定關係，仍能照常執行職務，為保持法權顧全外交計，該兩特種區內之第三審上訴，仍設法予以便利。司法院爰於是年二月首設最高法院上海分庭一庭，在法租界高三分庭內辦公。中外稱便。二十九年十二月，敵僑僑華高三分庭及第二特種區法院，分庭被起，移入公共租界高二分庭繼續辦公。三十一年十二月，敵華進佔公共租界，分庭在滬，無法行使職權，經飭令撤入蘇東，俟約定移設地點及管轄區域後，再行從事遷移，嗣因浙贛戰爭擴大，往往閩北，現已改組為最高法院浙贛分庭，受理各該省第五審案件。

第七、再行從事遷移，嗣因浙贛戰爭擴大，往往閩北，現已改組為最高法院浙贛分庭，受理各該省第五審案件。據計該分庭自二十七年二月成立以來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撤退之日止，四年來共結民刑案二千四百七十四件，尚餘民刑未結案三十五件，因事變倉卒，為敵僑所奴奪。

又查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全年民刑事收案計一萬三千零十四起，除辦結案件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起外，連同舊案尚有未結案件八千零九十二起，以現有之庭數員額，自屬不敷應付。除現有之浙贛兩分庭，受理該三省上訴第三審案件外，其他各省，尚無分庭之設置。非僅案件集中一隅，不易疏理，即被之現時交通困難情形，新滬人亦頗滋不便。茲經調閱該法院上年度各管上訴案件統計數字，查有湖南省全年民刑上訴案件為九百九十五起，廣東省為一千八百八十七起，合計為二千八百八十二起。該兩省訴訟既繁，且距離最高法院所在地相當遙遠，有設置分庭之必要。爰於三十二年六月間，按照設置分庭條例，設置最高法院湘粵分庭二處，指定該兩省為分庭之管轄區域，藉利進行。

第二章 關於司法人材之培養

一、考選司法人員。法官職務審判或檢察，對於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有主殺予奪之權，非有嚴用兼賅之員，不克肩此重任，故其任用資格，以考試及格者為原則，向現行職官為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民國十五年首次舉行法官考試，錄取五十人；十八年舉行法官訓練所入學考試，錄取一百八十四人；二十一年舉行法官初試，錄取一百三十二人；二十四年舉行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錄取一百二十六人，同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錄取十八人，同年又舉行高審考試，錄取司法官二十三三人。此抗戰前登庸司法官之情形也。七七事變後，於二十六年舉行川滇黔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錄取司法官四十一人，二十八年舉行高等考

試，錄取司法官四十七人，二十九年舉行高等考試，錄取司法官二十二二人，三十年舉行高等考試，錄取司法官二十三人，同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錄取二百零五人。司法先後考試十三次，共錄取九百七十三人。在二十九年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時，同月舉行書記官及監獄官臨時考試，錄取書記官六十七人，監獄官十八人，三十一年決仍繼續舉行法官及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并增加法官師及檢驗員兩種人員之考試，已經考試院公告，於五月間舉行矣。比年以來，後方各台，設極擴充法院，需人甚殷，雖經考選多士，猶感供不應求。現法行政部為羅致人材起見，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先後布告，凡曾任法官書記官監獄官而願回法官職務者，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大學教授，第四款之專任司法行政官，第五款之律師。願任推事檢察官者，均得檢送證件成績，呈請審覈登記，計核准一百二十餘人，除已分別按責任外，其餘均先分發各法院監所辦事，比照原登記司法人員，支給生活費。又領事裁判權之實行暨廢，為別小遺，辦理涉外訴訟之司法人材，亦宜及早籌備，近更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就所屬法官，及已登錄律師之通曉外國語文者，擇尤呈保，以備徵任。得人才之來源，取諸於學校，而司法人員以法律系畢業為基本學歷，近年各學校備理理工，限制文法學院之設置及招生，結果法律系學生大量減少，政法官書記官監獄官之人選，均感困難。上平司法行政部會商教育部取消此項限制，以宏發展，并抽准私立大夏大學添設法律專修班，培植司法官監獄官人才。又法官一項，須具有專門學術與技能，人

才輩出，西遷以來，因設備不全，經費支絀，無從擴充開辦，以致法官一項，異常缺乏，現亦擬於各大學醫學院內附設法律專修班，其詳細計劃正與教育部洽商中。

二、訓練司法人員 法官訓練所之開辦，以鞏化司法為目的，訓練科目，分為精神學術軍事小組四項，抗戰發生後，為適應非常環境起見，對於赴難冒險精神之振發及軍事學科兩科之訓練，尤特別注重。訓練期間，有二月，四月，半年，一年，二年半之分別。訓練對象：一為歷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二為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三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者，四為中央及各省軍警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考試及格者，五為中央及各省軍警務司法工作經中央甄審合格者，六為現任司法官訓練者，七為審判官承審員書記官及獄務員訓練者，八為法官訓練所入學考試及格者，截至三十年底止，全國經過訓練之司法人員，共為一千三百九十三人，就中六分之一係抗戰後所訓練，各學員大都曾畢業於國內外大學或政法專門學校，水準均甚整齊，故訓練畢業之總成績，皆在七十五分至八十分之間。先後服務各地，均能淳樸奮發，絕無懈怠，其中央審判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者，於二十八年及三十年相繼訓練期滿，派赴實區充檢察官，尤能不避艱險，盡情好殺伏之能事，計七七學變以來，各畢業學員，除分佈在論區中從事組織訓練民衆，為抗敵工作外，餘均分佈在論區中從事組織訓練民衆，為抗敵工作所利用者，此為 德真陶之力也。

三、救濟戰區司法人員 抗戰以來，軍事區域及邊境十餘省，各地司法人員，或因不能執行職務而撤退，或因

經費緊縮而疏散，流離失所，為數甚多，為愛護人才計，籌維整人心計，均有設法救濟之必要。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七年二月公布救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凡上開失業人員，曾經部核准任用者，均得開具履歷及志願服務區域聲請登記，登記之後，即按其志願，分發各省法院監所辦事，月薪相當生活費，以資維持。嗣後物價逐步增漲，此項生活費會一再提高，依卅年十一月修正之生活費表所定，計分為十四級，自四十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較原俸之高下，定給費之多寡，此外復一月另給生活補助費五十元，以為津貼。現有法院監所缺出，陸續叙補。迨三十年間，分發後方各省者，因增設法院，補用已罄，而分發前方各省待補者，為數猶多，爰規定調用辦法，酌給旅費，俾得轉赴後方服務，以資調劑人才。願或以交通梗阻，跋涉艱難，或為家室所牽，無力挈眷，以致應調後候者，仍屬寥寥，迄今此項救區司法人員先後登記分發者共二千二百九十六人，已補缺者一千六百八十人，約占四分之三弱，再上海第一二兩特設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兩分院，原分設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管理涉外訴訟，為取銷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自國幣西移，上海勢成孤立，該四院于險惡環境中，仍繼續執行職務，雖迭經敵偽誘脅，始終未變其忠貞之立場。幸以國際情勢推移，第三高分院及第二特設法院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被敵暴力接收，所有撤退人員，均暫派第一特區辦事，仍照給原俸。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敵軍佔上海公共租界，界內之第二高分院及第一特區法院監所，亦被接收，其司法人員已陸續撤至浙皖蘇浙等省，均就近分發各法院辦事，除仍給原俸外，并酌給旅費，此對於上海退出司法人員之特殊救濟情形也。

四、改善司法人員待遇 司法人員職責繁重，而待遇尚屬清苦，自廿六年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官俸表，比照行政官定其給俸，為初步之改善。然因各省司法經費向地方負擔，大抵財政支絀，未能照新表實支，抗戰以後，薪俸折扣派鉅，積欠尤多，俟專司法人員，歲歲困窘，自三十年度全國司法經費統一之後，乃通盤籌劃，為合理之調整，各省司法人員皆一律按官俸表十足支給，絕無偏時不平之象，且同時得與中央機關人員一個享受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定之待遇。上項官等官俸表，在三十年一月間，曾局部修正。現因各地生活程度，前趨增高，原表所定俸額，已不能適應，實有全部修正之必要，經擬訂草案，與銓敘部會商，不久即可公布。惟此項官等官俸表，係規定實職人員之俸給，至于各項候補人員，及委任待遇人員，則分別另定津貼表，待遇尚甚低薄，每有不能養贍之處，三十年間曾先後將候補補檢偽補書記官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各津貼表，分別修正，一律提高。法醫師及檢驗員兩項，均係訓練專業之專門技術人員，待遇更宜稍優，因之其薪給規則，亦正在擬訂改善中。至于法警庭丁及看守，向為司法機關之下級幹事，而工資最為微薄，勿謂狂漲，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雖經頒行，但此項人員，因其薪給列入預算工鉅項下，致不得與一般公務員同沾惠澤。查彼等職務既屬重要，且與訴訟當事人及羈禁人犯最為接近，若不令其最低生活，將何以責其奉公守法？迭經代為呼籲，最近始奉准另定救濟辦法，現已與行政院將辦法商妥，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第七期 第五卷 錄 先 備 事

即可實施。再各省法院，向于正缺推檢之外，別設候補推檢員額，其人數合全國計之，約占三分之一。此項候補推檢之學歷資格及事務分配，均與正缺相同，而待遇則較低，徒以經費，不易增設正缺推檢，以致候補多年，猶未得缺，甚非事理之平。在二十六年初，會計部將預算內候補推檢員額，分三年改正，嗣值軍興，遂歸停頓。及司法經費統一，始決定分兩期實行，凡候補二年以上者為第一期，先于三十年三月改為正缺；其餘列入第二期，亦于三十一年一月改正。嗣後除分發之候補推檢外，不再予預算內設候補員額。又法院之學習書記官，其資格與候補書記官相等，而待遇極低，亦於三十年八月將學習名目廢止，一律改為候補書記官，以資鼓勵，而示平允。

第三章 關於獄政之改進

一 增修新監所

監獄及看守所，為拘禁已決人犯之地，除編求其行動自由外，并應施以教誨，授以技能，俾其掃除舊染，仍為有用之國民，此原為監獄行政之目的，無如各縣舊監所，向極腐敗，尙不足以語此。司法院成立後，銳意革新，十七年公布監獄規則，二十年公布看守所規則，委于管理教養作業衛生諸端，均有詳細規定，一面斟酌各地方財力，督促建築新監，一面將附近各縣舊監，次第修建，改為新監之分監，當時辦理最有成效者為江蘇山東兩省。迨後復計劃籌費廣轄六大監，充實設備，以推行

各種新制，其中上海一處，初步工程完成時，即于二十五年七月開辦，仍一面招標，進行次步工程。其餘五處，亦均擇定地點，分別籌備，乃適值抗戰軍興，遂歸中輟。嗣

因舊監口滿，所有各省新監，均開辦於後方，或則暫行停辦，以致原有改進計劃，益難實現。惟為收容戰區移民之人犯起見，曾于各省安全地帶，酌設臨時新監，計粵省四處，贛省三處，浙閩各二處，皖省一處，合以其他原有新監，現時全國共有本監八十三，分監十五，少年監四，其中五分之一係抗戰後所增修。至未建新監之縣，均于看守所內附設監獄，為執行已決人犯之場所，此乃暫時過渡辦法，并非垂為永制。自三十年度司法經費統一，每年預算，均編列臨時修建專款，凡監所被轟炸損壞或坍塌者，均飭隨時呈報，撥款修葺。又以各省軍法機關寄禁之人犯，大抵數倍或十倍于普通人犯，管理整頓，諸感困難，曾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會商省政府，請寄禁人犯，劃分收容，川省已有多數縣份實行，浙省亦經定有劃分辦法，其餘各省，尙在酌洽中。

二 監犯調服軍役及疏散

監犯調服軍役，不獨增加抗戰力量，俾人犯有報國之途；抑且節省四糧，可疏通監獄之滯滯。因時制宜，堪稱良制。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公布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後，司法行政部即通令各省監獄遵照辦理，對於人犯施以軍事訓練，二十八年九月，原辦法復修正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奉 國府公布施行，依新條例規定，無期徒刑執行滿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五分之一者，亦得調服軍役，視原辦法之限制為寬。服役日期，除推算刑期外，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殘廢者，并規定得赦免其罪刑，因此復通令凡監犯合于新條例者，應查明儘量調服軍役，自三十年度就各新監設置軍訓教導員，勵行人犯軍事訓練。又以國民

...

心游，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月會辦法大綱等，凡屬國民，均應遵守，各監獄充官作為教誨材料，使此種精神，普及人犯，以增其愛國之心，作同仇敵愾之氣，于朝服服役，大有裨益，故于二十八年七月間通飭遵照辦理，以資抗建。截至三十一年二月止，各省調製軍服之監犯，共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名，其中因作戰受傷而經 國府明令赦免刑罰者，已有多起，且有獲功升遷至營團長者，裨益抗戰，實非淺鮮。再戰事發生以來，各地監所，或遭敵機轟炸，或竟陷入敵區，為免遭無謂犧牲，及不資敵偽利用起見，亟應予以疏散。爰于二十六年九月，頒發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除調派軍役者外，重罪人犯，應移禁後方監所；輕罪人犯得按當地情勢，保留開釋或暫時解放，以資安全，迄三十一年二月止，依照此項辦法疏散者，計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名，連同假釋及保外服役之監犯，共四萬零五百七十名。

三、使刑人犯之移禁 監犯移禁，既可使得就業機會，免其坐食，復可利用其勞力，為國家生產。依廿三年公布之使刑人犯移禁暫行條例所定，凡移禁人犯，應先物置于移禁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所需農具耕牛牛糞肥料等由國家供給，刑期滿後，得授地編籍。條例公布後，司法行政部擬在寧夏省試辦未果，嗣經駁回，政府西遷，復決定在川省寬地墾殖，一面草擬使刑人犯移禁實施辦法，移禁人犯畢進辦法，及移禁人犯減刑刑罰辦法，于十九年七月，由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同公布，一面指定四川之平武縣為移禁區域，令四川高等法院會同建設廳派員前往勘丈荒地。又迭與中央地方主管警務機關，會商進行

辦法，遠亦有阻，即連委專員，負責籌備，第一號、第二號區內之平通場關門子試辦，俟有成效，再擴展至堡子溝龍王廟溝等處。該區山荒可耕之地，計有一萬餘畝，惟均為民有，徵用購買，俱有困難，遂暫行租賃開辦，其應設之外役監及農舍工場，在未建築以前，亦暫租借民宅及廟宇應用，現正遷送人犯，實行墾殖。

四、囚製之指撥實物 監所囚犯，係寄口授食，專顧人犯生命，向有的款開支。惟年來各地糧價漲跌不已，預算所列，不敷甚鉅，迭據各省電請救濟，情詞迫切，雖另編有追額及溢支囚製預算，但打水車前，既無無千事，且領款手續周折，亦不足以應急需。亟須籌維更策，以資救濟。查三十年度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預算名額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名，每名每日平均以食米二十四計，年需囚糧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兩，折合二十萬六千七百六十市石。司法行政部以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已收徵實物，當經商榷糧食部，轉令各省有糧政機關于徵收糧穀內，就地指撥囚糧，并據與有關各機關迭次會商囚糧領報辦法，業已擬妥，于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後各地監所人犯，均得普沾實惠，不虞枵腹矣。

第四章 關於法權之收回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乃不平等條約之一，設法將其取消，以為本國之一貫政策，前已言之矣。溯自鴉片戰爭後，英，法，美，日，意，德，俄，奧，與，瑞士，瑞典，荷蘭，祕魯，巴西，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丹麥，比利時，墨西哥等國先後以最高國務院，在華取得此權，其僑

地歸被告之民刑案件。由各該國駐華領事審理，不受中國官廳之裁判。致使我國之主權，無復完備。法權不克統一，皆裁判權之厲階也。延至民國八年，我國因參加歐戰，德弱之結果，與德奧兩國訂新約，十年與蘇聯訂立中蘇新約，均撤銷其領判權。同時玻利維亞，波斯兩國與我國締新約，俱無領判權之訂定。十八年中希新約，及與波蘭新約，中亞之重訂協約，則更明訂在華之各該國僑民，應受我國法律之支配。十九年二月，與英英等國簽訂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次年七月復與法國簽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原有會審公廨，先後撤銷，而以我國設置之上海第一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兩分院，受理華洋訴訟。二十六年二月，我國因西班牙內戰甚久，在華使領館無人負責，決定該國僑民被訴民刑案件，應由中國法院管轄。抗戰發生後，日本與我居于對敵地位，其在華僑民之訟案，當然由我國法院管轄。五十年意大利丹麥與我絕外交關係，其僑民在華訟案之管轄，復經通令按照西班牙成例辦理，計歷年努力結果，各國原有之領判權撤銷者將達半數。且英華兩國于三十一年國慶日均曾正式表示，放棄一切特權，并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與我改訂新約，同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批准，而挪威巴西復與英美採同趨步驟，是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不日將一律廢除矣。

第五章 關於法令解釋及判例之彙編

法令文字簡括，援用時每滋疑義，須有統一解釋，始免適用之紛歧，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

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凡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務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者，得由司法院長發交最高法院，輪分各庭，由承辦庭長擬具解答案，提經會議通過，由司法院發表。惟請求解釋者，多屬法律上之疑難問題，出入之間關係重大，故屬輪擬答，均曾經各庭庭長詳加研計，有時并召開民刑庭總會，以昭慎重，其歷年解釋，迄今共達二千四百餘號，就中八百餘號係七十事變後所發布，其第一號至二千二百號，業已彙編成帙，即予付印，以供法官律師學者法團之參考。至最高法院判例，具有約束下級法院之效力，向由最高法院編輯要旨刊行，藉便援引。抗戰以前，在東京會刊行初集，惟僅編至二十年為止，其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判例，雖於二十六年秋續集要旨，但因事與未及編成。三十年四月，最高法院指定庭長推事三員負責編輯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九年之判例要旨初稿，并將已編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六月判例要旨重加審核，合併編為「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分為民法民訴刑法刑訴法暨其他法令五卷。歷年裁判，凡可以闡明當時法律旨趣，堪為事例者，皆在蒐羅之列。計至三十年底止，已將刑事部分編竣，共二千二百二十四則，其民事部分一千一百五十三則，亦于三十一年四月厥事，共約五十萬言，再經全體庭長推事覆加校核，即可定稿付刊。（三十二年七七）

抗戰第六年之軍事

何應欽

甲、緒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國發動整個之侵略戰爭，原期動員其一部兵力，於最短期間征服我國，然後再憑藉我之人力與物力進攻英美蘇聯，以遂其獨霸東亞，並進而征服世界之迷夢，然而六載以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整個之計劃，已被我粉碎無遺，時至今日，使日寇敗亡之朕兆愈顯，我最後勝利接近之日愈近者，全賴我

英明領袖蔣委員長之正確領導，與國軍之努力奮鬥，全民之堅忍支持有以致之也，但六年以來，為抵抗日本強盜之侵略，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而光榮犧牲之將士，如張總司令白忠邦軍長夢麟馮軍長安邦陸軍長安寶唐軍長淮源武軍長士敏李軍長守維及副軍長修麟閻師作民朱鴻勳師長趙登禹劉家驊饒國華，王銘章劉桂五方叔洪鐘毅石作衡王英子性奇王克敏戴安瀾王鳳山樊鍾珩等以下各級將士，其豐功偉烈，豈不偉造釋於黨國，實有大貢獻于全世界人類。茲值抗戰第六週年之紀念日，吾人謹向諸先烈表示至誠之敬意，同時對於諸先烈之遺族尤表慰念之忱。

吾國抗戰，至今整整六年，關於過去五年之作戰經過及我敵之得失情形。應欽已歷有報告，茲屆「七七」抗戰第六週年，謹將國軍第六年作戰經過，及個人之所見，為我世界愛好和平之盟友及全國同胞作一概舉叙述焉。

乙、國軍第六年作戰經過

子、北戰場

一、蘇北淮東戰門 三二、二、一三

敵人日本為擊滅我蘇北淮東野戰軍及游擊隊破壞鞏固其佔領地之企圖，乃於二月初旬抽調第十二獨立旅團主力及第十七師團全部，配合偽軍數千，並附騎兵一個聯隊，砲二十餘門，飛機二十餘架，共計諸兵種聯合之敵約三萬人，於二月十三日在淮安寶應以東地區集結，十四日敵在其飛機掩護下開始向我進犯，主力猛攻我鳳谷——車橋兩據點，經我各部分別阻擊，激戰連一週之久，敵人傷亡甚重，至二十日，我為保持戰力，除以一部留置厚地，繼續打擊敵人外，主力分路向阜陽淮泗地區轉進，當我軍轉進之際，沿途復與敵軍發生激戰十餘次，敵傷亡均重，至三月十八日我軍先後到達預定地點，戰鬥亦告結束，是役計斃傷敵在五千人以上，我軍陣亡旅長二員，團長一員，官兵傷亡及失蹤者約四千餘人。

二、太行山區第一二兩次戰鬥

第一次戰鬥 三一、六、十一、一七、十五

敵以逐步擊破我黃河北岸國軍，鞏固其華北佔領地區之目的，於三十一年六月五日起，以盤據晉博正太原懷白晉道清各路之敵共約三萬餘，乘機數十次，先後集結武安

第五卷

沙縣安陽湯陰修武輝縣平順長治高平晉城一帶，十一日開始向我太行山區國軍圍犯，我爲確保太行游擊根據地，以機動堅強之態勢，遂予敵以嚴重之打擊，在林縣陝川臨淇東姚集各據點附近，曾與敵展開猛烈之戰鬥，敵經付極大之代價，曾一度攻陷各該據點，并深入合潤三郊口等處，我軍待敵兵力分散，乃利用優勢地形及山區民衆之協助，至七月上旬乃逐次轉移攻勢，深入之敵在我軍民協同作戰之情況下，首尾被擊，更以交通困難，補給不易，乃呈崩潰之勢，所失各據點和縣爲我收復，山區殘敵全被肅清，至十五日我恢復戰前態勢，是役計斃敵六千餘人，獲戰利品甚多。

第六期

第二次戰鬥 卅二、四、十九、一、一五、三十、

抗戰第六年

敵自前次進攻之企圖全部被我粉碎以後，約有十個月之時間，不敢向我太行山根據地進擾，我軍亦乘此餘裕之時間，從事整理與準備，蓋以太行山爲我黨晉豫邊區唯一之敵後據點，敵爲解除其心腹之威脅，必竭其全力再度進犯，至本年四月初旬，敵果抽調步兵約三個師團（36D 36G 4BS 1BS）約五十餘門，飛機五十餘架，共計諸兵

種適合之敵五萬餘人，由安陽、湯陰、洪縣、新鄉、修武、博愛、晉城、高平、長治各地於四月中旬分路開始全面圍犯，敵曾調村寧次並親系新鄉指揮，企圖澈底擊滅我野戰軍，並欲運用政治陰謀分化我游擊部隊，以達成其作戰之目的，當時，我二十四集團軍之部署，以豫寇元軍僅於臨淇東南地區，馬法五軍在林縣附近，劉進軍在陵川方面，互爲犄角，十六日敵向我外國各據點猛攻，我軍奮勇抵抗，抗擊敵累累，終以兵力懸殊，復在其砲空軍壓迫之下，前

進據點乃相繼被敵突破，至此敵第三十六師團主力乃由高博公路東犯，對我劉進軍陣地猛攻，敵戰連一晝夜，陝川遂於十七日失守，該軍主力仍保持陝川以東地區，繼續阻擊敵人，四月十八日至廿日我各軍以機動態勢，與由各方突進之敵進行猛烈之主力戰，敵我損失均重，廿二日，敵攻佔林縣臨淇兩要點，同時陝川敵亦著深入，而東西兩據點，東姚集奪火線亦先後被敵佔領，我以敵之合圍態勢已成，爲保存戰力繼續打擊敵人計，除以一部留置山區不斷游擊敵人外，主力乃逐次後撤，敵以腹背兩受威脅，更加以補給困難，至五月上旬除留置一部固守重要據點外，主力乃逐次後撤，我軍乘敵兵力轉移之際於五月中旬乃大舉反攻，敵軍以救護不及恐慌異常，在我軍奮勇夾擊之下傷亡甚衆，東西兩方面之據點，如東姚集與奪火線先後爲我克復，五月下旬敵以撤退之兵再度增援來犯，我以疲憊與消耗敵人之目的已達，經予以相當打擊後復自行退去，蓋以山地作戰，貴在保持機動伏擊敵人，現我馬、劉各軍，實力仍強，連絡協同亦甚密切，敵軍淪在各據點構築工事固守外，不敢有其他作爲，各據點以外之廣大地區，仍爲我軍控制，敵爲欺騙其民衆及其夥伴傳言，不惜作種種虛偽宣傳，意在掩飾其在瓜島阿圖島之敗績，及安慰德義在史大林城及北非損失大軍數十萬之大失敗，實則我二十七軍仍在原地與敵激戰，四十軍在某處集結担任新任務，新五軍在某處整調事實俱在，其無恥之宣傳，不攻自破也。

丑、中戰場

四

中戰場之敵，自卅一年以來漸趨戰役慘重，敗以後，

土氣漸趨消沉，敵為挽回厄運并以掩飾其敗績，乃企圖於

他方面發動另一攻勢，至十二月中旬，敵以我大別山以南

地區之部隊不斷向長江沿岸挺擊，予其航運之威脅至鉅，

乃決計以第二師團第十四獨立旅團之主力及第四十師團卅

四師團一、六師團之各一部，由宋埠、黃陂、蕪春、九江

、望江、物慶等處向我大別山以南各城鎮大舉進犯，并派

敵會軍田攻為十一軍軍長，担任該方面之作戰指揮，詎知

當該敵攻田攻於十八日乘飛機進行經太湖上空之際，為我

挺進部隊所擊落，敵會軍田攻及其他敵軍官九人悉數斃

命，次日敵乃以雷震萬鈞之勢，分路向我進犯，察其企圖

一在擊滅我游擊部隊以圖報復，一在奪獲敵會屍身及重

要文件，我軍洞燭敵人之奸計，故當其猛烈進攻之際，我

利用既設陣地予以雷打雷後，逐次向後轉移，至十二

月下旬，其由中鎗、穴埠向我竄擾之一股先後攻陷我麻城

、羅田兩縣，由黃岡、蕪春湖地區北犯之敵，亦先後攻佔

浠水、廣濟兩縣，并復協同羅田方面之敵會攻英山，其由

九江、安慶間竄犯之敵，亦先後攻佔我黃陂、宿松、太湖

、沿江等地，至我大別山以南各重要城鎮多被敵人陷落

之迫擊異常猛烈，潰敗之敵，除轉逃命外無力應戰，是舉

敵經付極大代價所得之各城鎮，不旋踵即次第為我收復，

截至一月十五日我軍完全恢復戰前態勢，是役敵傷亡約達

萬人，武器損失尤多。

二、沙市東南戰區

三二、二、九、一、三三

三〇、一、一六、一、四。

為首領我兩陽監利地區之游擊根據地，以去其心腹

之威脅并圍打通沙岳間水運以便其掠奪物資強化其控制乃

於本年二月上旬抽調步兵第四十、第六、第卅九、第五八

、第十三師團各一部及砲兵數大隊飛機舟艇架，總計諸兵

體混合之敵達三萬餘人，分向白螺磯、仙桃鎮、沔陽、沙

市、襄陽寺各地進犯，二月中旬其集結於白螺磯、沙市附

近之敵，開始沿江竄擾，我軍奮勇抵抗戰事至為猛烈，終

以力量懸殊救後不及，致監利、新口、郝穴等地先後被敵

攻佔，此際敵除以主力固守沿江各據點防止我軍反擊外，

乃以一部向朱家河方面竄擾。而原集結于仙桃鎮、潛江方

面之敵亦竄達沔陽、峯口、通海口附近，我留置該地區之

一二八師奮勇抵抗，敵戰達十餘日，敵傷亡均重。我

軍以處內線作戰之總勢加以兵力薄弱，故敵至廿三日我各

重要據點一一沔陽、峯口、通海口一一相繼陷落，至廿四

、調敵口、石首、藕池口、橫堤市、陡湖堤、太平口各處渡江進犯。我沿江守軍奮勇阻擊，只以戰線延長，兵力分散，被犯之敵除藕池方面當晚被我擊退，次日再犯始獲成功外其餘各處敵，均于八日晚擊退成功，迄十二日敵遂次竄抵明山頭（南縣東十二公里）沙口、梅田湖、茅草街（藕池口西南 35 里）百号咀等處，（堤橫中西北 35 里）黃金口。彌陀寺之線，至十七日我主力部隊調到，部署亦已就緒，乃全線開始反攻，至二十二日將敵擊退於華容城郊及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寺郊，楊林寺、橫堤市，黃水套，陡湖堤，沿江各要點，相繼為我克復。敵一再增援反攻，并在藕池口彌陀寺施放大量毒氣；而彌陀寺之爭奪，每得復失者凡三次，我至三月底敵我在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對峙形成拉鋸狀態。

三、荊江兩岸戰役 卅二年五月五日

白敵 佔南縣、安鄉與進出公安津澧之企圖，被岳粉隊而現寬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後，陸積極加緊工事阻止我之攻勢外，并在各處抽調部隊。至四月下旬敵軍復形活躍，而敵第四十師團第十七獨立旅團主力及第三師團一部相繼調進藕池口、華容各附近，同時于漢口、當陽調到飛機百餘架似有截斷我之線，我軍洞悉奸計，早有則密之準備，至五月五日敵果以主力由華容、藕池口向我軍編以北進擊，我軍依預定之計劃作戰，逐次打擊敵人，至七日敵軍進南縣、安鄉各附近，我軍在各敵與敵血戰連日，只以地形不良，防守困難，不得不向後轉移，八日兩縣、安鄉淪于敵手，九日敵復調庭北岸，我以敵軍不利，趁于三仙坳、紅廟之線于敵以相當

打擊後，為求進出之自由，遂逐次向湖之南岸撤退，至敵敵求我主力而擊破之企圖，乃仍撲一空，至其向津市進犯之一股敵軍，雖數度猛烈進攻，我屹然未動，最後敵雖有用砲空軍大舉來犯，我因地形優異將進犯之敵大部擊滅，而將其深入南下之殘部完全打破。敵以計不得進，除以一部監視津、澧方面之我軍外，主力乃向西轉進。

十二日敵向大興嶺方面攻擊，同時宜都對岸之敵砲兵向我歸家河、紅花杏陣地不斷射擊，十三日拂曉敵在砲空軍掩護下，于洋溪、枝江間強渡成功，并陸續增至三千餘人，我軍展開于洋溪以南枝江以西地區與敵激戰，而由軍氣阻北竄，及彌陀寺向南壓迫之敵亦同時乘機進犯，戰守衛公安之部隊，以四面受敵，為避免陷于孤立，乃向後轉移。十三日晚公安讓給敵手，十四日上午敵竄佔枝江城及洋溪南之高地，并繼續向南猛攻，我軍竭力抵抗雙方傷亡俱大，此際敵分適合擊之勢已成，乃集中主力向我中央突進，十五十六兩日敵我在生家廠、暖水街、劉家場、茶元寺之線戰，十八廿日又經三日激戰，我正面之敵進佔子良坪、仁和坪，截至廿三日敵竄佔漁洋關，而茶元寺之敵則由藕家河渡犯北竄與由宜都西北茶店子渡江之敵三千餘人遙相呼應，企圖夾擊我軍，當日我軍轉至長陽附近與敵激戰竟日敵未得逞，五月二十四日敵我復戰于長陽附近，同時敵軍千餘人由宜昌上下五龍口西犯長岑崗激戰竟日，我長岑崗陣地被敵突破，守衛長陽之我軍照預定計劃轉移新陣地。二十五日佔領漁洋關之敵為策應其主力軍作戰，以一部北犯都鎮灣，廿六日復會合由長陽西進之敵于鴨子口，北渡清江河向我偏岩、天柱山、兩河

口進攻，同時由上下五箇西竄之敵亦着着深入，敵第卅九師團第十三師團主力及第三師團第卅四師團第五十八師團一部，均先後轉用于宜昌兩岸地區，敵會同A軍長高木義人親至宜昌指揮，似有一舉攻佔我第一線要地之企圖，巴之企圖，我軍早有周備之準備，我最高

統帥并令江防守備部隊將領明示石牌要隘，乃我國之史建林格勳為聚強倭寇之唯一良機，我軍各級指揮官奉到最高統帥之指示後，雖與倭寇共存亡之決心，必藉地形之利與敵決戰。故當敵開始向我要隘外圍進攻時，我守備部隊沉着應戰，待敵陷入我大網時，將其全部殲滅，敵人斗力大小朱家坪永安寺及北斗山各地之戰鬥，屢次進犯之敵，均無一生還。敵第卅九師團主力及第卅四師團之一部幾全部被我消滅。而由僑居官佔木橋窪之敵，亦被我消滅大半，至二十九日敵之攻擊頓挫，視以我空軍不斷轟炸不及增援，同時我由五峯峯邱出擊之部隊，攻克漁陽關，于是敵軍第三十三師團後方被我截斷，完全陷入包圍圈中，我正由各軍于卅日起，乘機出擊，全面反攻，激戰至卅一日正午敵軍全線崩潰，大約沿江潰退，沿途傷兵、騾馬、糧草、武器、彈藥隨地遺棄，狀極狼狽，敵第十三師團之掩護部隊，第一一六聯隊及騎兵聯隊各一部在漁陽關之栗樹槍悉數被我殲滅，我所圍獲我利品堆集如邱，我各路大軍以泰山壓頂之勢，向敵追殲，我英勇空軍會同美國空軍復能不失時機，以大編隊機羣，施展其嶄新陣容，協助進擊收效極大，尤以六月二日對敵退東渡宜昌之敵，所施之轟炸厥功最偉，使所有敵軍悉弄魚腹，其人員物資之損失誠不可以數計。至其渡江未及負隅頑抗之敵，經我國

痛亦全部殲滅，宜都、宜昌間江防總勢，至六月七日完全恢復。而漢陽方面，隨縣、安鄉、新安、公安、枝江、漢、枝江亦先後被我克復。十四日我軍挺進江岸，收復陡湖堤，日下正對圍守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之敵包圍攻擊中，但作戰至此，我軍已恢復五月五日以前之聲勢。

綜觀此次進犯之敵，總兵力約達十萬之眾，其企圖未嘗不趨南下帶德，西捲石牌，其結果只落得數萬屍具運往當陽，弔奠大祭；殘敵鼠竄而逃，戰馬無辜犧牲於戰場者達三千餘匹，至謂目的已達，撤退原防之荒謬論調，是其一貫技倆，徒以掩飾其暴行輕動之罪惡，欲以安慰其國人而已。

寅、南戰場

一、雷州戰鬥 三二、二、一六、一一三、七、敵為奪取廣州灣，佔領雷州半島，以封鎖我對外之交通，掠取我沿海鹽場之企圖，糾集敵第四十八師團之山田聯隊，附砲工及小島海軍陸戰隊各一部，共計四千餘，由敵會渡擾少將指揮，於二月中旬開始向我進犯，其一股約千六百餘，分乘敵艦五艘，汽艇二十餘隻，於十六日晨藉飛機掩護，分在通明、雷州、兩港登陸，入晚侵入海康城，該地我守軍被迫退守客路，十七日晨敵復沿雷安公路竄路客路，繼向月城北竄，十九日晨敵分路向遂溪，詳看逃犯，當與我軍發生戰鬥，激戰至晚，我守軍卒以衆寡懸殊，乃轉移及洞廉江與敵對峙，又敵一股約五百餘，於十七日晨在西營登陸，經奔坎！寸金橋竄佔藤峯，二十

一已晨敵另一小股在吳川之黃政登陸，並侵入崗岑，編屋等地，至三月六日敵艦一艘載敵三百餘，突於徐開縣屬之白抄埠登陸，大肆燒殺，我軍一部會合地方團隊奮勇堵擊，敵傷亡頗重，次日敵不支回竄艦中，由海上逃去。

二、隱衛以北敵門 一三二，二，一四，一七。

本年二月中旬，勝衛敵軍經增援至七八千之衆後，乃分路北犯，一路約千餘砲四門，於十四日晨經馬站街向順江街攻擊，我軍當予以迎擊，敵軍陸續增援向我猛撲，我爲避免與優勢之敵作真面目戰鬥，乃逐次向明光一帶退去，敵除一部向明光前進外，主力抵橋頭，十七日拂曉在馬面湖發生激戰，十八日我轉進馬面湖東側朝陽地附近繼續拒止敵人，另路敵軍約千五百人附砲數門，沿龍川江東岸北犯，十五日佔領江宜街後，即分股竄擾，主力向林家舖，大塘子進犯，十九日敵在雙紅橋附近施放烟毒，並利用飛機大炮之掩護，施行數次之強渡，我軍沉着應戰，將渡犯之敵軍，全部殲滅於水際，敵以計不得逞，乃以一部轉犯重頂街，至二十日敵四百餘竄抵盤雲街，二十一日午竄抵盤雲經我阻擊，敵復風河邦瓦寨，至三月上旬，我以有力一部渡江襲擊敵人，當將雙紅橋，大塘子各處敵軍擊潰，並將敵連三百餘名，殘餘之敵在我軍猛烈壓迫之下，奪路逃竄，至三月中旬，我將敵擊退至勝衛附近，而恢復戰前態勢。

此外在各戰場一年以來，所發生之次要戰鬥，不下百餘次，其中擊斃大者，如北戰場魯南之奔遠戰鬥，中戰場之上高戰鬥，南戰場之車佛戰鬥，及第二次之勝北戰鬥，

我軍均獲赫赫戰果，其敵極衆，俘獲亦多。

丙、結論

綜上所述，足見一年以來，敵我優劣形勢，業已完全轉變，當吾人獨立抗戰之際，其艱苦雖十倍於今日，尙能履險如夷，迭挫敵鋒，自與英美蘇等三十餘同盟友邦並肩作戰以後，更使軸心實力日趨竭絕，勝利之期，自可提前，同洲太平洋戰爭初起，軸心強盜傾其全力向盟軍閃擊，彼時同盟諸國以準備未臻成熟，致使岌岌高漲，自鳴得意，去年此時，東方倭寇在中國戰場攻佔綏甸，威脅滇邊，並於浙贛路發動大規模攻勢，六月十一日復在北太平洋阿留申羣島登陸，并佔領吉期卡與阿圖島，西方之納粹，在蘇聯戰場攻入克赤半島，在北非攻陷多布魯克，並進入埃及之艾爾阿達敏附近，兇猛之勢，使盟國幾難措手，至今會幾何時，形勢已迥然不同，東方之倭寇其進犯之企圖，全部被我粉碎，浙贛路早復舊觀，我滇邊國防仍固若金湯，最近鄂西之戰，敵軍約五個師團全被殲滅，造成我軍空前勝利，西方之納粹，在蘇聯戰場被英勇之紅軍，追奔逐北，造成斯達林格勒廿二個師團之大殲滅戰，使希爾手忙脚亂，至今仍一蹶不振，在北非戰場其失敗之慘，更屬空前，軸心軍三十餘萬被英美聯軍全部解決，開作戰以來所獲大捷之新紀錄，近復乘勝肅清，向義大利外國進攻，其結果近島，拉島，里島，先後爲我克復，義軍被俘共達二萬餘人，盟軍佔領各該島後，將繼續進攻西西里，撒丁島，義大利之門戶現已被我完全打開，九堂入室，當屬易事，至於太平洋方面軸心之形勢更爲嚴重，使寇除救退無

準備於新設內亞外，最近復於阿爾卑斯全軍覆沒之厄運，故就上述全般形勢觀察，軸心軍已由勝利之最高峯，逐漸下降，必至千不可收拾之地步為止，蓋以其主力在西方戰場，為英美蘇所牽制，陷於膠著，在東方則為我國所扣留，勢成騎虎，而盟國方面則保有極強大之生力軍，隨時可於歐亞大陸或太平洋海上進攻敵人，以打擊各個侵略之強盜，使之賊底瓦解，軸心必敗，盟國必勝，已為必然之趨勢，而吾人之當前敵人——倭寇隨之消滅，亦為明顯之事實，蓋以日本之作戰實力而言，其全國人口雖號稱一億，但其中台灣、朝鮮佔有十分之三，倭民不過十二十三萬餘萬而已，倭以當兵為修民稱佔有權，厚不許台，待人民入伍，又以倭國實行徵兵七十年對於倭民適齡壯丁，均列兵籍，可動員之現役兵預備兵及補充兵約為四百萬人，自七七戰爭以來，傷亡慘重，單就中國戰場言，截至本年六月為止，敵之傷亡總數已達一百九十三萬零六百卅九人，被俘官兵為二萬二千零六十四人，故六年以來，敵對我作戰其兵員損失合計為一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三人，若加上敵後動部隊之損失五十九萬九千人，及對英美作戰之傷亡，其人員總損失約在三百萬左右，是以敵國目前兵員極度缺乏，為謀補救，對於倭民身體軟弱之第二國民兵及年齡較長之第一國民兵，均加檢查，召集各一部，近三年來甚至對於朝鮮、台灣及我東北四省之人民，亦強行征募入伍，以資補充，諺云：「弄我族類，其心必異」，日寇征集殖民地人民及佔領地人民當兵，數量上雖可補救，但質量上則大為減退，蓋以非倭族人民，被壓迫當兵，思想不同，志趣各異，戰鬥意識當極脆弱，基於近年作戰之實驗，敵軍

之戰鬥力遠不如以前之強韌，其主因實由於此。至敵海軍，軍力量與盟國比較，相差懸殊，日寇海軍之第一線兵力，原不過各種輕艇二百卅餘艘，甘太平洋大規模作戰以來，歷次海上作戰均遭失敗，其艦艇之損失，據可靠統計，達一百二十四艘之多，易言之即日寇第一線海軍兵力之損失，已達半數以上，其歷年生產補充之數，即按最高計畫，亦不過八十艘左右，至於盟軍方面單就美國一國而論，戰前力量與日本為五與三之比，開戰後歷次海戰均獲勝利，損失甚微，加以生產力強，添製容易，年餘以來，新造之軍艦僅就第一線言，至少有一百廿五艘之多，故目前日寇之海上力量與盟國比較，已成為一與廿之比，但性後美國製造將日益加強，生產陡增，日寇之海軍力量，則逐漸降低，而乃至於零乃至於中事耳，至於日寇之空軍力量，與盟國比較更有霄壤之別，目前日寇第一線空軍數量，其最大數不過叁千架，但美國第一線空軍兵力至少在一五〇〇〇架以上，同時不斷生產，加工製造，每月可新增七千架左右，而倭寇之生產量，每月至多不過四〇〇〇架，與美為一與二十之比，故盟國欲殲滅其空軍，轟炸其重要城市，進而直搗其本土，實屬綽有餘裕，且敵國內物資困難，糧食恐慌，加以國際環境惡劣，戰事結束無期，人民厭戰情緒，日益濃厚，同時政府人員，對其作戰之方略，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敗亡之機，業已四伏。至敵在我淪陷區域，雖無整方法，利用漢奸為其榨取物資，并培植能與我抗衡之武力，俾敵得有喘息抽調之機會，但其結果，若輩漢奸，深知我軍必勝，敵人必敗，大都虛與委蛇，取錢財，以圖致富，因此淪陷區內，政治黑暗，生活恐慌，百業

俱廢，社會動搖，純潔真民，以不堪俯仰之壓迫，相率逃向後方者，絡繹於途，更因敵偽強迫征募壯丁之故，逃出之數，日益增加，故不論就任何方面觀察，日寇之失敗命運，業已註定，已屬無可挽回。反觀我國，上下一致，精誠團結，同向抗建大業勇往邁進，雖物價波動，生活困難，仍能堅忍不屈，始終奮鬥，最近四川省臨時參議會通過該省本年度糧食征購部份，請政府全部發給糧庫券不另發發現金，此尤人民熱忱擁護政府之表現，相信全國各地必有聞風興起者，更加以盟軍之勝利未出，國內各戰場之捷報頻傳，軍民情緒益為緊張，人人均充滿欣欣鼓舞及迎接勝利之愉快精神，在物質條件上吾人之外援未絕，國內缺乏之物資，繼續不斷大量輸入，供應足有餘裕，即國內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緒言

我國神靈抗戰，已屆六年，在此堅苦奮鬥途中，財政金融設施，幸能因應戰事需要，妥為規劃，得以支持。在此六年之中，國際形勢，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突呈前此未有之劇變。抗戰軍也，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指揮若定，以及前方將士之英勇戰鬥，全國同胞之竭誠擁護，與夫盟邦之積極援助，用能堅強抵抗，轉守為攻，勝利在即，復興可期，殊令人感覺無限欣慰。願際此最後勝利接近之期，經濟之困難既增，於是財政之籌劃供應，乃以益加艱

之各項輕重工業，已粗具基礎，最近中央舉行生產會議，對一切建設皆釐定計劃，逐步實施，至於國軍之戰鬥力，由近年來迭次作戰之經過，已有事實之表現，證明其日趨堅強。數年來，最高統帥部致其全力於軍政教育之改進，編制裝備之加強，各級指揮官之培養與訓練等項，今後將更進一步特別加強其戰鬥力，使成為嶄新之勁旅，以體達反攻之用，其此上述種種，吾人確知勝利已在目前，惟其如此，更應奮發渾身。加倍努力，不宜矜驕自詡，而致一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今將一年來作戰經過扼要敘述如上，務望詳細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使勝利提早獲得，使地光亭收復，則國家民族方可爭取真正之平等自由，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必能永久適存於世界。

孔祥熙

鉅。且在此抗戰建國歷程並進之最艱厚則下，財政金融政策之規劃，亦須兼籌並顧，以策健全，而規久遠。茲值抗戰第六週年，特將六年來財政金融重要工作，加以檢討，並願望來茲，藉供國人參攷。

第二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重要

財政為庶政之母，所有國家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各種設施，皆賴有健全之財政政策為之策勵，國家整備政策之能否推行，全恃財政情形以為轉移，故財政之興廢，可以卜國家之盛衰，至於戰時財政尤關重要，戰時一切軍需糧食，物資接濟，兵員補充，傷兵難民之救護，在在均需鉅款

財政關係，尤為重大；戰事相持愈久，消耗財力愈多，戰時之關係即可證明，我國此次抗戰在財政方面特感困難，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重，為中央既定之方針，戰費以外一切建設事業，籌款亦繁，以前之籌措，既感拮据，以後之支持，更屬不易，故我國戰時財政之措施，其重要與艱難之情形，實非僅具之詞所能盡述。

近年我財政計劃係以開源節流同時並進為原則，對於開源則着重培養民力增加生產，謀金融之流通，對於節流，則着重於合理支配，調劑緩急，撙節不切要之開支，用以促進建設事業，充實國防設備，又以國難嚴重，戰事一觸即發，雖未戰以前，亦早為戰時之準備，故抗戰以後財政源流供應，已屆六年，尚可繼續為長期抗戰之支持，實因數年以來樹立相當之基礎預定有種種適宜之規劃，方克臻此，至我國戰時財政之應付，雖以增稅與募債為主，然仍兼顧國計民生，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得以維持其生活，培養其生產能力，冀國民經濟力量，得以歷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以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

戰時財政與平時不同，其運用之原則與方法亦異，但戰時財政，一面不能不以其平時財政設施為基礎，而因勢利導；一面不能不顧及戰後情勢為復興地步，其所異於平時者，則為戰時財政，須備具迅速鉅額及安全持久之來源等條件，然一個戰時安全持久財源之建立，固賴有平時之準備，仍須於戰時應付緊急，源源補充，上文歐戰時英國之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遺產稅等直接稅為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始至停戰止，五年中增加

七倍，暫欄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爭期間，復創獲戰時利得稅戰時消費稅，使戰時稅收未降至戰費支出總額百之十七以下，其他如德法則不然，在戰前稅制，本不及英國之健全，而在戰時又未能積極大規模的創設新稅，專求發行公債，致陷於惡性通貨膨脹，故戰時財政，須有安全持久之稅收。

戰時財政之要件已如前述，至戰時財政之籌劃為求戰時財政之健全發展起見，自不可不加以研究，考戰時籌款方法，綜合過去各國之先例，大概有下列七種，即一、借債，二、增稅，三、發鈔，四、募集捐款，五、動用儲蓄儲金，六、變賣產業，七、徵發是也，以上各種方法，第五第六兩種，或本無儲蓄，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之事，雖屬可行，然徵發對象主要為物資，且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於籌款殊無重要關係，故籌措戰費之方法，自以借債增稅發鈔募捐四者為主，而各有其利弊得失。

第三節 戰前財政金融之準備工作

甲、戰前財政準備

戰時財政本以平時財政為基礎，我國平時財政，財政部本開源節流之宗旨，次第整理稅收，創辦新稅，調節支出，廢除苛雜，整理債務，同時充實銀行機構，使之調度社會資金，以扶助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而廣開稅源，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廿五年度，中央稅收由五萬八千餘萬元增至七萬九千餘萬元，惟創始所得稅尚日尙淺，雖稅收漸增，究尚未能構成直接稅系統以為稅制之主幹，而中央文出於普通籌政軍經費外，復以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發達

行，其數逐漸增加，計二十一年度支出僅七萬另五百餘萬元，至二十二年度增至十萬另七千餘萬元，二十六年度預算更增至十四萬萬元之鉅，因之每年收支不能平衡，不能不以公債彌補一部份之支出，至於社會經濟雖極力扶植，然既承世界經濟恐慌之後，復以國內水旱兵災紛至沓來，數年之間，自不能充分發展，在此種情況之下，財政基礎，雖漸臻鞏固，但預期之健全財政，自非短時期所能辦到，中央鑒於健全財政迫不容緩，規劃改進乃不遺餘力，一方面從發展經濟，以開拓稅源，稅源豐富，收入自然增加，一面設法調整支出，節省不必要之開支，對國防經濟交通文化教育等費，仍力謀增加，以期充實國力，海陸空軍，兼將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之旨，數年以來，在收支方面，如確立預算制度以嚴國家收支之軌範而樹政務改革之準繩，在財務行政方面，如確立公庫制度以革除侵蝕轉移疏弊，而樹立公庫獨立之精神，在稅務方面如改善舊有各稅則，刪繁就簡，嚴格稽征，清除積弊，推行直接稅平均負擔，以收直接增收之效，並修訂工商，發展農村，促進對外貿易，注意培植稅源，以宏間接增收之功，在債務方面，如鞏固基金按價付本息，並對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分別整理，定期償付，以維信譽，在地方財政方面，如確立縣預算，整理田賦，廢除苛雜，以輕民力，減輕負擔，而收調整地方財政之效，同時求內外相維之義，於國庫艱難之中，仍盡力補助各省，假使廢除苛雜，并協助地方建設，以期全國平均發展，凡此種種措施，均不外以標準自治之方法，冀達開源節流之約的，而促吾國財政納入正軌，日趨健全，此取前財政措施之大概也。

乙、戰前金融準備

金融乃國家之血脈，與財政表裏為用，關係甚切，必有健全之金融，而後有健全之財政，溯我國自清末以來，雖做效各國新金融制度，成立金融新組織，但當局對於金融財政之關係，既認識未清，遂專恃銀行以為外庫，以致金融大受其影響，迨民國初年，雖以中國銀行為國家銀行，交通銀行除協助發展交通事業外，負有代理國庫之職責，但兩行亦迄未實行其使命，至以幣制而言，民國三年雖有國幣條例之公布，又以各省紛自鑄造，遂致幣制紊亂，遺毒至十餘年之久，不但財政基礎，為之破壞無遺，即一切生產事業，亦為之蕭條而莫由發展，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財政當局鑒於金融之重要，首先設立中央銀行為唯一之國家銀行，將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為發展實業之銀行，以樹立金融制度之基石，又復實行廢兩改元，統一銀本位幣之鑄造，惟當時以國基初奠，各項要政均待設施，而過去金融界之惡習，仍未掃除，對於中央銀行之發展，妨礙實多，故尚未見顯著之成績，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又以欲確立金融制度，必先有穩定之幣制，並與健全之銀行機構，相依為用，故對於金融政策，即以健全金融機構，實行管理銀行業務穩定幣制，調整社會資金四者為骨幹，循序推進，加著成績。

金融之機構，如血液之於脈絡，血液運轉及賴脈絡，金融流通，必賴機構，健全之金融機構，以司主管運籌之樞紐，仍不能視為完善金融制度，試觀英美等國，于各種私家銀行之上，更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或聯邦準備銀行之樞紐，在平時可使社會金融運轉靈活，戰時各度，而

戰時亦可掌握全國基金之調度，運用裕如，我國向無此種樞紐，雖于民國十七年設立中央銀行，但以資本薄弱之故，未能兼負全國銀行之使命，政府為健全此項機構起見，爰即充實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資本，並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增加官股，一面將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三行官股增加，使協同中央銀行共同促進全國金融之發展，並為健全中央銀行之組織起見，草擬中央儲備銀行法，以期完成金融樞紐制度，不圖抗戰爆發，暫告停頓，但因有上項措施，我國金融機構，業已確立基礎，使抗戰以後，金融得以穩定，而調度資金，亦能運用自如。

以往我國幣制，素稱紊亂，不但不足以應付非常，抑且阻礙平時經濟之進展，自廢兩改元以後，銀本位幣始得確立，迨英國宣布白銀國有政策後，影響世界銀價高漲，引起我國鉅量白銀外流，造成信用緊縮，百業停滯之現象，政府除開征白銀出口平銜稅以查防堵外，旋復實行法幣制度，停止現幣行使，同時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現銀分區保管，一面規定領券辦法，獎勵銀錢業，搜集我國貨幣均不受世界銀價漲落影響，不但經濟日趨繁榮，即遇非常事變，亦可應付裕如，回憶上次歐戰時，德國于宣戰之翌日，立即停止帝國銀行鈔券之兌現，法國于開戰後之第五日停止法蘭西銀行鈔券之兌現，英國雖未立刻停止英鎊銀行鈔券之兌現，然不久即由政府發行鈔票，以代替英鎊銀行鈔券之流通，亦即等于停止兌現，此種停止兌現政策，固可保持銀行現金準備，然行之于戰事發生人心

不安之時，鈔票信用，易于動搖，我國幸于平時施行法幣政策，故于抗戰發生以後，社會金融，得以運用靈活，安定如常，較之德國所採停止兌現辦法，更能從容應付。

第二章 抗戰以來之財政重要措施

抗戰發生以後，軍用浩繁，而依照中央既定方針，英國與抗戰同時並重，所有經濟建設，如興辦鐵道公路，電信，水力，及礦業，工業等各項事業以及調整物資所需經費，復次第增加，此項鉅額支出如何籌措，實為最切要而最困難之問題，依戰時財政之先例，自應以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稅收能多增一分，則募債額可減少一分，無如我國收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三者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中大半均為戰區，人民蕩析流離，經濟已陷於停滯，三稅收入，大部皆已無着落，財政部處此危難之局，仍本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之原則，銳劍推進，一面極力整頓稅收，創設新稅，舉辦專賣，以補充舊稅短收之損失，特以鞏固公債基金，一面調整舊債以彌補國庫收支之虧短，同時並舉辦各種收捐救贖金辦法，略責補助，而對於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仍予可能範圍內減免其捐稅，以加強抗戰僑國之信心，意在國計民生兼籌並顧。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酌予諒卹。以維持生活，培養其生產能力。使國民經濟力得之歷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以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即令發行公債，將現在支出移儲將來人民負擔，而各項所扶植之經濟事業，將來所獲利益，自可補償而有餘。此則抗戰以來吾人財政措施之主旨也，茲將最近增稅募債等重要措施摘要列舉如次：

第一節 整頓稅收與推行專賣

戰時籌劃收入，以增稅政策較為穩妥，我國各項稅收，如所得稅開辦于抗戰發生之前一年，而利得稅遺產稅等係抗戰發生以後，方始次第創辦歷史雖短，直接稅新體系，經已樹立基礎收入亦大有增加，去年復連八中全會決議案，改進收支系統，接管各省營業稅統一征收，加寬清釐案，並將西北各省之牲畜稅毅然取消，對原有鄉村征課糧路檢驗者，亦嚴加取締，統收利商便民之效，而稅收數字，更蒸蒸日上。至于各項貨物稅，一方基于戰時財政之需要，酌量提高非民生必需品之稅率；一方基于民生必需品如麥粉棉紗等反為減低（一方基于適應物價平均担負，收採從價征收辦法，每年分兩次將完稅貨品評定其完稅價格，作為依率計征之標準，于三十年九月起實行，並於去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修訂兩次，關於推廣統稅範圍，除已對茶類開辦統稅外，現更發展此種優待稅制，如辦皮毛竹木陶瓷紙箔四種產品統稅，並已自本年三月起在全國各產開征，本年度復為政府把握物資，以便控制價格合理分配起見，舉辦棉紗麥粉統稅征實，刻已頗具成效，關於菸酒征稅則厲行廢除登記；并規定土酒最低產量之標準，以集中釀造，簡便管理。關於釐金稅，則分別派員駐鎮嚴加督征，凡此或以征稅範圍擴充，或以從價計征逐時改訂稅額，收入增加極為迅速。

戰時經濟，首重物資，足食足兵，古有明訓，財政部于三十年遵照八中全會之決議及總裁之指示，將各省田賦，暫行收歸中央，并開始籌備改征實物，同時飭令各省財政廳長兼任省田賦管理處處長，俾得駕輕就熟進行如為

順利，故是年八月成立各級田賦管理機構，九月即行開征，全國除遼吉黑熱冀察及新疆七省情形特殊暫緩辦理外，計征實者廿一省一千二百餘縣，屆卅年全國各省共已征起之實物及法幣較原核定之數約超收百分之七強，與以往各省市田賦征收，每年平均僅能征達七八成者，迥不相同，上年田賦改征實物事屬改制，乃有籌備以至開征，為時不足四個月，而有上項收數，實屬難得。卅一年征實征兩兩事，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呈 總裁核定，由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統一辦理，並遵 總裁指示，隨賦帶征雜款公學根，以期簡化征收手續，節省人力物力；至征實征購數額，較之三十年度增加甚鉅，現各省業經全部開征，並均已遵奉

總裁電令發動會麻委員各屬處長行政督察專員縣長一律出巡宣導，並勸諭士紳大戶及當地公務人員儘先完糧，以為表率，截至去年年底，川省已征購足額，其他各省，亦成績甚佳預計征收足額，已有把握，此皆奉國上下受 總裁精神之感召，各地黨政機關，協力推進，征收人員兢兢從公全國人民踴躍輸將上下協力，方有此成績也。

自抗戰發生以後，各省為籌劃供應，復辦雜類似釐金之通過稅，對運輸貨物，重疊征收層層檢查，形成省與省間之經濟壁壘。阻滯貨運影響物價，財政部依照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并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及與各省代表詳加研討，決定將各省市原有之貨物產銷稅，特種營業稅，軍稅餉捐管理費及其他對物征收，具有通過稅性質之一切稅捐悉予裁廢由部舉辦戰時消費稅，一稅之後俟其所之，不再重征，擬其餘例于卅一年四月一日，呈經明令公布施行，備勘海關於四月十五日開征，規定棉花生絲夏布綠十

九釐，特征雜貨品。按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核計，價值不滿四百元者悉予免稅，其向海關征收之國貨轉口稅，亦一併廢除，以示中央與地方協同革新貨物稅之精神，俾與鼓勵必需物資內運之政策相適應，本年度復經擴充免稅品目，與五月十一日實施，俾能增裕稅收。

緝私工作與稅收之豐富，貨運之暢通，至有關係，選嚴則近於苛擾，有礙貨運，太寬則無以制止走私，不獨稅收蒙受損失，兼礙正當商人之營業，故財政部對於緝私機構，與辦法，一再改進，整編稅警統一事權，藉以增強緝私力量，並為避免一貨數查之弊。實施統一檢查辦法，訂定貨物檢查證明單，與檢查封誌，頒發應用，凡貨物於起運地點，經檢查後非至終點，不得無故復查。實施以來破獲不法走私案件，三十一年據各省已到表報統計共一萬五千零二十二件之多，於防止奸宄，增進稅收，亦均有相當之功效，此外復以稅務之整理，有賴於稅人之整飭，故復依照中央統一訓練辦法，設立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輪訓原有稅務人員，甄別訓練，同時考訓大學畢業生，儲備人材，以期稅人稅制，能配合進行。

專賣政策，為現代國家所通行；而我國經濟政策又係以民生主義為其基本原則，實行專賣自屬必要之舉措，我國專辦專賣意在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居間剝削階級，使財政經濟均得調劑，且專賣政策與社會經濟更有密切關係。(一)可以減少無益之消費(二)可因專賣之結果，而獲平價之實效。(三)可以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四)可以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福體健康及發展國

際貿易之基礎。自八中全會決議實施以來，財政部即遵照

辦理遺教與總裁指示，積極籌備，現已實行鹽糖菸酒火柴四種專賣，並採核定價格辦法，以免不肖商人，從中操縱。實施以來，各種專賣物品之售價，已先後歸於穩定；至於專賣利益之收入，亦頗旺盛。對於戰時財政，固有相當補助也。

我國各項賦稅，歷年來不斷之整理與改進，稅收亦隨之激增，三十一年度之稅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強，而本年度之預算，稅項收入，更見激增，較去年數目增加一倍以上。衡諸戰前稅收超逾十數倍而有餘再與同年度之支出相較，亦佔全歲出三分之一強。查美國去年度之預算額為七百七十億美元，而稅項收入，為二百四十億美元，不及三分之一，故我國之財政收支，比之英美各國之戰時預算并無遜色，此皆年來稅務之改進，有以致之也。

第二節 舉借內外債與整理省公債

戰時外債之舉借；在從第三國換取資源以供應作戰之需要，既能減輕人民之物資負擔，復可減少國庫之貨幣支出。我國抗戰以來，如英美蘇各國之易貨借款信用借款，幣制借款，皆能適應我戰時需要。供應抗建物資，減輕國庫負擔，實由我國在抗戰前數年，履行合約樹立債信，有以致之。在大西洋風雲緊張時，美復以軍火租借法案，供我作戰所需物資，所獲助力實多。自日美戰爭爆發以後，中英美同為盟友，美復贊同我政府之提議，一次貸我美金五億元之鉅款，英國亦同時宣布貸我英金五千萬鎊，而美國借款，無利息，無担保，無償期，在我國外債史上，實為空前之舉，援助熱情實可感佩。當經決定用途，除撥用二億美元，作同盟勝利公債及美金儲蓄券之基金外，其餘

大關係，均擬按作法幣發行準則共金，去年六月間，又與美國簽訂租借協定，以盡量購進抗戰所需之物資，因目前交通阻滯，商貨輸入，極感困難，自無需要外匯之供應，故此項借款之全部，皆可用於鞏固幣信，吸收游資，穩定物價之途，對我後方經濟之穩定，固有莫大之補助也。

戰時內債之籌募，不僅在使國庫無鉅額收入，以應緊急需要，且在使收回通貨得儲蓄，限制消費，藉收穩定金融，平抑物價之效，我國自抗戰發生以來，除發行短期庫券五萬萬元外，復先後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救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發行軍需及建設公債各六萬萬元。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均曾再發行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各若干，卅一年度美國借款成立，先後發行建國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美金儲蓄券各一億元，並發行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十億元，同時並將公債勸募委員會，由部改組為公債籌募委員會，負責辦理籌募事宜，其籌募標準，即遵照「總裁」城市以公平推派為原則鄉村以勸導認購為原則」之指示，及九中全會對於推銷公債應採派募辦法之決議，擬具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分勸募與派募兩種，對於商人房產管業人及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為公平之派募，對於鄉村農人工人及其他各界人民，仍勸導自由認購，凡此特約所以漸進有錢者出錢，錢多者多出之目的。本年度所擬發行之同盟勝利公債，現正在繼續開募中。

省地方公債，財政部依照八中全會以通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擬議接收省公債，並訂

定接收省公債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其實施步驟，可分兩方面：一方面停止省新公債之發行，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省不再發新債，即已經核准尚未發行之公債，亦一律停止發行，如因事業上確切需要，則另行補辦。計停發之公債，有江西省卅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一千五百萬元，四川省興業公債第二期債票四千萬元，甘肅省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四百萬元。所有截至三十年底止，尚未發出之餘剩債票，並須悉數繳存國庫保管，以資清理，另一方面接收整理舊公債，自卅一年度起，所有省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均由國庫按期撥付，以固政府之信用。同時派員分赴各省辦理調查接收，財政部接收之省區計有川、湘、桂、粵、浙、贛、陝、晉、豫、甘、鄂、皖、蘇、皖、閩等十五省，關於統一整理方案，並已妥為擬訂，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節 改訂收支系統與確立自治財政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之劃分，政府向採均權主義，而分為中央省縣三級，惟戰時財政利在統籌，故八中全會有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家財政包括中央與省之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自治財政，則選

關父遺教，以縣為單位，俾收因地制宜之效。財政部根據此項決議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實施辦法詳加研討，由部擬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奉國府公布施行，在國家財政方面，則省及直隸行政院財政收入稅市之稅收，分歸中央各省關稅務機關接收。

并將省市支出，統列入中央預算中。按月撥款由國庫直接撥發，實施以來尚稱便利。在自治財政方面，則首先培養其獨立之財源，自新縣制實施後，縣市已有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筵席捐等獨立稅收，現已分別將各稅制定稅法，或征收通則，普遍整理；一面則整理公產與實施遺產，時間雖短，已著成效。此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除照規定在中央稅收之田賦營業印花遺產等稅，劃撥二億九千餘萬元外，復由國庫撥給補助費計全國二十八省，除遼、吉、黑、熱、冀、察、新七省外，其餘二十三省之縣市，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總額為三億五千五百餘萬元。此外如調整地方財政機構，增設財務督導人員，加強管理，均已次第舉辦，而收支與補助款之劃撥，亦已妥定方案照預算數先行劃撥以應地方財政之需要。

第三章 抗戰以來之金融重要措施

第一節 戰爭初期之金融措施

戰時金融，雖變化萬端，而應付之方，首在鞏固幣信，安定人心，使金融業務照常進行，農工商各業，不感停滯，庶生產可以增加，物力得以源源接濟，一面應付戰事消耗之需要，一面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以為戰後復興之預備。我國抗戰初起在金融方面之重要措施如次：

(一) 安定社會金融 戰時發生，社會震動，紛起提存，勢所必至，苟不設法補救，則銀行無從應付，社會金融立見崩潰，故法德等國，在歐戰發生時，莫不發布支會延期命令，以維銀行信用，而安社會人心，此次當滬戰爆發

之翌日，我政府立即頒令銀錢業休假二日，隨即頒布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其用意即在「一面維護銀行信用，安定社會人心，同時顧及人民生活用度，防止資金逃避，是以實施以後，不僅銀行應付裕如，社會金融頗以穩定，且中央銀行收進外匯，反見增加，收效之速，於此可見。

(二) 堅實金融樞紐 金融運用力量，以集中而愈宏，機構辦事效能，以聯繫而益鉅。戰時金融措施，尤賴於充實之實力，敏捷之應付。我國在戰前，雖以調整金融機構，預植基礎，但以力量分散，趨向不一，應付非常事變，尚感不足。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立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以堅實中央金融樞紐，同時就各地成立聯合辦事分處，以健樹地方金融之骨幹，俾得集中力量，隨時策應，而收指臂相顧之效。二十八年九月，復頒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設理事會，由政府特派之主席綜攬一切事務，將中央金融機構，益加充實健全，使對戰時金融政策，可著著實施。

(三) 調劑市面金融 抗戰發生以來，銀錢業為自衛計，對於放款業務，立即採行緊縮政策，社會資金頓感缺乏，苟不設法調劑，工商百業勢必停頓，軍需民用，無以為繼，故上次歐戰時，德國曾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借貸金庫。發行借貸金庫券，以資調劑。我國於抗戰發生後，一面頒行「安定金融辦法」，一面即在全國十二大都市成立四行聯合放款委員會，頒行「內地貼放辦法」，辦理貼現放款事宜，以應農工商事業之需要。更進一步為使資金滲入農村發展生產起見，復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

要」，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按照該辦法，向四行領取一元券及輔幣券，其準備金只須繳納二成法幣，其餘可以生產事業保證金證券等充之，地方金融機關普通各地，得此領券便利，而融通資金調劑內地金融，一切生產事業，因之逐漸發展，對於維持平民生計，則令飭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典當業，予以資金上之援助，俾廣小額貸借，而濟平民需要，對於救濟農村，則督促中國農民銀行，會同農本局，及各省合作金庫，積極辦理合作農貸，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而於一般放款之利息，則責成各銀行斟酌市面情形，逐漸減低，並嚴禁高利貸款，以減輕生產者之負擔，用是雖在戎馬倉皇，敵機轟炸緊張狀態之下，而各地市面，得以靈活如常，後方生產，得以發程邁進，未始非金融調劑之功也。

(四)維持戰區金融 金融慣性趨向安全地帶，戰爭區域類多規避，但為應付環境，供給需求計，在戰區之內又非有相當金融運用不為功。政府有見及此，特密頒分區金融處理辦法，責令戰區金融機關，於可能範圍內，維持照常存立，以便利當地人民，而加強法幣信用，同時運籌策應，以粉碎敵偽破壞我金融之詭計，至於鄰近戰地之金融機關，則規定在戰地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時同軍事長官撤退，俾金融機構得以隨時隨地保持健全，而予軍民以週轉之便利，同時為預備鈔票供給餉精起見，責成中交農四行，分區存儲大宗鈔券，並隨時補充，保持規定存儲數目，俾餉款不虞缺乏，而戰地金融亦得以活動裕如。

(五)舉辦儲蓄提倡捐獻 舉辦儲蓄存款，節約消費，

為戰時金融應有之政策，本報自開戰以來，即利用金融機構，推進儲蓄事業，如各項儲蓄存款之開辦，各種儲蓄券之推銷，均在積極辦理之中，此外復提倡捐獻，以發揚人民愛國精神，而收補助財政吸收通貨之效。

(六)辦理戰時兵險 政府為保障生產促進國際貿易，自抗戰發生，即先後撥付陸地及運輸兵險基金各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舉辦戰時兵險，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運輸兵險保額已達三十餘億元，而陸地兵險保額則達七千餘億元，收效之宏於此可見。

第二節 管理外匯穩定法幣基礎

戰時國家為防止資金逃避，平衡國際收支，統計對外貿易起見，莫不施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國法幣實施未久，初遇此空前之抗戰局面，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敵偽之套取，外匯情形特殊，關於外匯管理因應變遷，約可分為五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以二十七年三月為起點，此時敵人正式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於平津，企圖以偽鈔套取我外匯，政府為粉碎敵人陰謀起見，頒布購買外匯請示規則六條，對於外匯之購買，加以限制，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設立外匯審核處，專負進口外匯請示管理之責，對於商民之請匯，則斟酌情形分別准駁，一方既須款及商民之正當需要，他方面又須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及國內資金之逃避，但外匯逃避之途徑，除直接以法幣購買外匯兌出國外外，又有間接逃避辦法即先以法幣易取貨物運銷國外，以之換入外匯，所以政府為貫徹外匯管理政策起見，同時又嚴於

華 僑 先 鋒 第五期 第七期

抗戰期中，厚集外匯準備之必要，乃于二十七年四月，令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辦售結外匯出口貨物管理事項。凡外銷貨品依照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之規定，概須將售貨所得之外匯售於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定匯率換取法幣，政府並暫定二十四種貨物，劃分為十三類，劃規定凡出口貨物均須結匯，但對於農民小販肩挑零星日用物品，轉運港澳等處價值不滿百元者，及抽紗刺繡等手工製品，仍准免結外匯以蘇顧人民生計。應結外匯之物品，以桐油茶葉蠶絲及棉織為大宗，從此對於進出口外匯同時加以管理，我國外匯管理政策之運用方告完整。

丑) 第二階段以二十八年三月為起點。當時敵人一方面加緊對於華北法幣之摧殘，禁止法幣流通，他方面復於上海設立偽華興銀行，企圖以虛擬資本發行空頭偽鈔，與我法幣同價行使於長江一帶，藉達擾亂我金融破壞我幣制之目的。財政部以為維繫淪陷區域之人心，及保持法幣原有流通之區域，使敵偽鈔無法推行，實為貨幣戰中必要之措置。乃與英國積極商洽幣制穩定借款，以期在國際援助之下，外匯準備得以愈見充實，外匯機構得以愈見增強，於是遂有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之設立，由匯豐銀行與麥加利銀行担任五百萬磅，由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担任五百萬磅，共計一千萬磅之多，作為平準外匯基金，對於我國外匯之安定與幣制之鞏固頗有裨益。

寅) 第三階段以二十八年六月初旬為起點。時上海金融發生變動，一方面因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對於平準匯市辦法，堅持自由買賣原則，適以季節關係，進口數量

較鉅，而淪陷區出口之物資，多為敵偽劫持，不能抵付外匯需求，加以敵人竭力奪買我外匯遂致平準基金或受威脅。他方面因上海當日已為敵人軍事侵略之根據地，經濟後果之出發點，如在上海維持黑市市場，供給進口外匯，適足為敵人所乘。故為應付緊急情形計，該會乃不得不變更政策，因有六月七日及二十一日兩次匯價變動，並經政府分別施行下列各種對策：1. 改定出口外匯結售辦法，出口商人完成外匯結售手續後，並得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獎勵出口。2. 進口貨物亦須按照此項差額，加課平衡費，以期待遇公允。3. 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完全禁止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4. 過去政府各機關之請匯，雖由財政部直接負責審核之責，但商民之請匯，則由中央銀行總行担任審核事宜，為加強審核機構起見，乃將全部審核事宜，集中於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確實，手續靈便。5. 將中交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之重慶，因此惡市場之控制，可望逐脫離滬港外方之牽制。

卯) 第四階段，以二十九年八月為起點。政府為保持外匯平準基金，並進一步打擊敵人奪取外匯之陰謀起見，將中交兩行商匯掛牌價格由七便士至四便士半，一方面適應於市場匯價情形。一方面保持國際收支之均衡，至一國貨幣價值之表現，實在貨物與勞力並不全鑒於對外之匯價，而戰時匯價之發生變動，殆為事理之常，如上次歐戰，華軍對華幣匯價，每元跌至九角餘，英金每鎊跌至四元餘，當時並未見美元英鎊失其信用，即如此次歐戰，當釀之際，英金匯價跌至每鎊合美金四元二角餘，連戰事

發生，已降至四元零，最低時，且跌至三元以下，較之英美金兌平價之四元八角六分五，跌落甚多，然英金仍不失其為國際貨幣之地位，亦無人認英鎊信用，已經動搖，故戰時幣價之變動乃一尋常事件，而為事實所不可免，初不必自相驚訝也。

(辰)第五階段，以三十年一月為起點，政府以敵人南進之聲浪甚高，太平洋局勢日益緊張，上海為我國金融重心，一旦太平洋戰事爆發，上海地位岌岌可危，不能不預為籌劃，將上海金融市場，轉移內地，以為萬一發生事變之準備，經即分別施行下列各種對策。(甲)中央銀行開始在重慶，按時出售外匯，以期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俾內地正當進口需要，獲得充分供應，以減少對於上海外匯市場之依賴性。(乙)向美國成立幣制借款美金五千萬元，並由英國担任英金五百萬鎊，連同本國政府銀行所出美金二千萬元，充實外匯平準基金，並將原來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予以改組，設立平準基金委員會，並改進其運用方法，務以發展本國整個經濟利益為前提。(丙)商請英美政府宣布封存國人在外資金，俾置於政府控制之下，而免遭敵人之侵奪利用。(丁)為加強外匯管理，就原有外匯機構，加以調整，並充實其人選，提高其職權，改設外匯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以健全管理機構激管理政策。

第三節 最近金融之重要措施

上面已將抗戰以來辦理金融事項及調查物資情形，簡述大概，茲再將最近之金融措施分述如次：

(一)統一發行，四行專業化 統一發行為近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敎使中央銀行完成其使命，尤須附以

發行特權始，能控制金融，因應適當我國法幣發行權，在民國二十四年，即規定屬於中央交農四行，去年六月規定統一發行辦法，從七月一日起實施，將法幣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各省地方銀行鈔券，亦由中央銀行接收，同時確定中國銀行為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之銀行。經此改革以後，金融系統，秩然劃分，從此可以各就其使命，分途邁進，以收分工合作，發展經濟之效。此外并由部指定專員，將各類銀行法規，重加釐定，務使各種銀行業務，均能納入軌範，以符合現代化之精神，而利國家金融政策之執行。

(二)管理銀行收縮信用 戰時物價波動，事所難免，不過銀行運用資金軌出軌範，即難免有助長物價波動之嫌，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國際交通受阻，敵人封鎖，益加嚴密，商貨來源頓缺，物價變動更劇，於是管制金融，尤屬重要。爰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參酌最近經驗，分別加以修正補充，除對存款準備金之提繳，存款之運用，放款之限制，兼管商業之取締，以及稽抄表報檢查業務，作更嚴密之規定外，并規定檢查銀行規則，設置稽抄，負責辦理銀行檢查，自去年三月份起，先後兩次普查銀行，在重慶市內檢查行莊，共歷二百二十三次，其餘各大都市，包括成都、宜賓、自貢、內江、瀘州、萬縣、桂林、街陽、昆明、貴陽、吉安、蘭州、西安、在內，均已由四聯總處，轉飭各當地分支處，代表財政，分別檢查，所有非注營業行莊，均經分別稽抄加嚴改進，或依法處罰，以

示徵視，其情節重大者，屬勒令停業，以正風氣，并根據檢查結果，針對一般通病，規定比期存放放款管制辦法，本年一月復將比期，毅然廢止，此外復規定銀行投資入股辦法，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蓋印辦法，限制銀行盈餘分配，及保存特別公積金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等，對於銀錢業務的管理，均經嚴切執行，以穩定市場，鞏固經濟基礎，現在更統一銀行會計制度，推行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以為進一步積極的改進，一方面復於各重要金融地點，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謀全面的管制，藉以糾正其業務，緊縮其信用並督導其資金，投放於生產建設，及增加物資，供應各事業，以達安定經濟，平抑物價之目的。

(三) 提倡儲蓄券辦法及 提倡儲蓄節約消費，為戰時金融應有之政策，財政部歷年以來均在利用金融機構，提倡儲蓄，如開辦各項儲蓄，存款推銷各種儲蓄券，均在積極辦理之中，卅一年美借款成立並發行美金儲蓄券一億元，為強制推過儲蓄起見，擬定收購物資價款，搭付儲券辦法，現經商定者為本年度購糧時，搭付儲券五億元，購糧時搭儲券一億元，因此大行局之儲蓄數字，遂逐月增加，在三十年年底儲蓄總數為十一億九千二百餘萬元，卅一年年底遞增三十億零五千九百餘萬元，一年之間，除收購物資價款搭儲備券不計外，增益已達一倍，於吸收游資與提倡節約，已收相當功效，又金融之目的，一面在吸收社會無用的游資，一面將其轉投於生產建設之途，藉促經濟的發展，財政部自抗戰發生以後，即責由四行辦理貼放，以應農工商各生產事業的需求，最近於管制銀行緊縮信

用中，仍鼓勵其對生產建設的投資，一面則繼續辦理貼放，務使社會資金盡納於生產之途，此項措施其有裨於社會經濟之發展者良非淺鮮。

(四) 應付敵偽金融侵略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敵人控制港滬以後，更出其破壞法幣價值手段，抑低法幣與偽鈔之兌換比例，影響所及，難免使淪陷區法幣倒灌，後方物資外流，財政部即針對事實，妥定應付方案，一面將携運法幣外出之限制，予以取消，以求法幣之暢通藉得盡量購取物資，一面更積極設法，增加前方法幣的用途，而穩定人民的信心，此外復以戰時後方物資為重，故由部令飭接近戰區各省會地方銀行，搶購淪陷區物資，由省銀行於事前擬具收購物資計劃，專案呈請經部核准辦理，收購物資以日用重要品，及有關軍用物資為限，日用重要品并應隨時銷用，總之凡可藉金融力量應付者均已妥定計劃，嚴密實施，以杜敵偽奸謀，並增裕後方物資之供應。

第四節 調整物資供應抗建需要

現代戰爭，恆視物資之豐富，而決其勝負，戰時物資之調整，尤非政府致其最大之努力不為功，茲就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前後，分二段加以說明。

(一) 自混戰發生後，交通梗阻，貨物停滯，商賈觀望，物資不調，政府一方面安定金融，一方面辦理貼放；同時更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之調整委員會，撥給六千萬元，以為營運資金，分別辦理調整物資事宜，使生產放進，輸出增加，實為當時之重要措施。嗣因調整行政機構，將農工礦兩委員會改隸經濟部貿易委員會仍歸財政部管轄，又為減

經土貨成本促進外銷，以增加外匯來源，特頒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三年以來，對於國內生產之增加，物資之流暢，出口貿易之扶助，不遺餘力，於調整國際，則補助運費墊付貸款，運港代銷，並提價收購，以資救濟。於改進土絲，則扶植絲商，組織生產合作機構，及貸款添置新式製絲設備，以改良其品質，並承購其合於外銷之蠶絲。於促進茶葉生產，則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劃，及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俾與各產茶省密切合作，為大規模有計劃之產製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穩定國際市場。於改進桐油，則協助推廣榨油，並協助桐商創設機器榨油廠，及儲藏製煉等設備，嗣貿易委員會復與四川省政府合作管理，桐油貿易，由全省油商組織合作機構，設置公棧布告各地收買價格，不問賣買，以穩定桐油市場維護農商利益。於改良皮毛產銷，則協助西北各省創設洗毛廠，並協助華西大學銷製羊毛。對於易貨方面如蘇聯之易貨借款，美國之桐油借款，錫借款，鎢借款，金屬借款，美國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等，則提高價格盡量收購本國農礦產品，分期輸出以便交換我國國防交通及經濟建設必需之機械器材。對戰區及接近戰區之物資，亦提價加緊收購，以防資敵。至於調整物資所帶之運輸工具則多方設法，力予協助增進，如渝昆公路之貸款購車，滇昆公路之撥用車輛，以及大道之協助修理設備，滇緬公路之貸款購置馬車，及貿易委員會自行購置車輛，設置運輸處，又撥六萬輸出等，無不兼程邁進，以期迅速去貨；故雖在困難之中，而各地土產，仍得大量輸出，以平衡國際收支而充實法幣準備，廿九年秋，更調

整貿易委員會，將行政與業務，劃分清楚，關於行政方面，由貿易委員會，統一管理，並將財政部之物資處并入貿易委員會，將該會機構加強，負責執行行政法令，關於業務方面由該會管轄之復興（桐油）中茶（茶葉）及富華（其他物資）公司，分別辦理出口物資產製運銷等項事宜，三十一年復將復興富華兩公司合併改組，凡外銷物資，由國家統購統銷者，各省營民營公司，不得經營，此外非國家統購統銷之外銷物資，則由各省營各公司均可自由經營，但所得外匯，均須交於政府，此後貿易之行政業務，既經劃分，中央與省之對外貿易，亦經調劑，於加強機構，增進效率，統一行政，定多裨益，此外如實行禁止非必需品進口，以統制進口貿易，改善出口外匯結匯辦法，給予商人匯價差額以刺激生產，鼓勵輸出，及對禁止進口物品，如有正當原因，確實需要，得發特許證，酌准購用，此等重要措施，均於國內物資之調查，裨益益多，而關於管理進出口貿易一切法令，尤無不隨時開編宣導，以利推行，以為上太平洋戰爭未發生以前之措施也。

(二)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政府因應當前環境，改採爭取物資之經濟戰術，財政部循此方針，妥為策劃，其可述者，如(一)關於進口方面，舉凡抗戰建國必需物品，仍就可通路線，增加運量，設法內輸，一年來除租借法案，及蘇聯借款所借軍品，仍循西北陸路及中印航運陸續輸入外，并一面利用英美借款，辦理原料，所值為美金三千萬元以上，其中工業器材佔百分之三十五，交通器材佔百分之廿，航空器材佔百分之十八，軍用器材佔百分之十二，其他雜項器材，佔百分之十五，總噸量約為八萬餘噸，

更陸續運抵國內，并一面洽商英美當局，添加補援，加強運力，以應需要。(二)關於出口方面，國產外銷物資，以往係謀儘量外輸，換取外匯，現則依照政府新定方針，儘先供給國內軍需民用，以求充實物力，其為盟國所需，或屬國內有餘物品，則仍設法利用陸空運力，分別外輸，一面則向淪陷區域儘量採購，以期充實供應，本年復奉總攝手令將農本局改為花紗布管綢局，歸財政部管轄，對於棉花棉紗布匹，將更施以有品之管制，以應民生需要。

第四章 結 論

上述各章已將我國六年來財政金融之措施說明大概，惟是無論任何國家，一捲入戰爭漩渦，其財政支出必日趨龐大，我國現在支出預算，固十數倍於戰前，但較之我盟邦各國及敵人之戰費支出，仍相差甚遠，中國人民之戰費負擔，當為世界參戰國家中之負擔最輕者，其次依照中央決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蓋以建設與抗戰有不可分之關係也，但財政上之負擔，遂不免更因此加重，依照戰時

財政運用之原則，應擴大稅收征收，加緊公債攤派，對高有者重課稅，或進而征收實物，以應戰時需要，我政府最近雖本此原則，從事改進，而皆採審慎溫和主義，無論征稅募債，均未嘗操切從事，實於非帶狀態之中，仍高愛護民力之意，然而此次戰爭為持久戰，戰事延長愈久，則支持愈感不易，軍事如此，財政亦然，今後自當樹立財政金融政策，計日成功，益求改進，茲將各項政策，擇要羅列如次：

一、切實整頓稅制，酌量征收實物，俾稅源之開闢，

與收稅之增加，得以同時並進，能掌握物資，以求物價之穩定。

二、積極募公債，儘量利用外資，吸收游資，扶植生產，以加強持久抗戰的力量，並作戰後復興之預備。

三、擴大貿易使命，推展專賣功能，俾一面致力於物資的購運，以供應後方需求，一面管制主要消費物品生產，以財政目的而外，兼顧社會消費者之利益。

四、儘量壓縮不必要之支出，以節省無益消費，俾供抗戰需要，並積極推進經濟建設，以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

五、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力量，並積極整理縣市自治財政，納地方度支於正軌，以期逐漸減少對中央之依賴性，而謀國地財政健全之發展。

六、厲行管理金融政策，使國家銀行盡專業分工之效能，商業金融，與國家金融，溶為一體，以盡發展經濟之使命。

以上所述財政金融政策，均與抗戰建國前途關係密切，惟政策雖經確定，而協助舉行仍有賴於政策實力，尙望同胞各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之義，精誠團結，相與協助，以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建大業，國家幸福，民族幸甚。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吳國棟

第五卷 溯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日寇藉口演習發動侵略戰爭後，我政府深知此事件之發展，不僅為中國之存亡關鍵，亦將為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吾人唯有抗戰到底，始能獲得最後勝利；并深知此次抗戰，不僅為國民革命必有必經之階段，且將使國民革命隨抗戰之勝利而成功，將使民族之解放與國家之建設，竟其功於此役。故於抗戰初期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即確定抗戰與建國并行之方針。二十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外交上之五項原則如下：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為世界之和平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

（三）助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威力造成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為；

此數項原則之意義，如在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獨立，與維護世界和平及正義，故對於侵略我國之敵人，必竭全力予以打擊，滅此凶熾，以維護國際之共存。對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執行簽約國應盡

之責任，以保持世界正義。蓋乎此種原則，抗戰六年來之外交，為敘述便利起見，可大別為二期：即（一），我國殲力抗戰期（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二），聯合國對抗軸心國期（三十年十二月以迄現在）茲簡述於後：

（一）我國殲力抗戰期之外交（廿六年七月至卅年十二月）——敵人嘗誇言，三個月內解決「中國事件」。然至今日，六年於茲，敵人泥足愈陷愈深，不克自拔。我國除於戰場上予以致命打擊外，并根據上述外交原則，在國際會議中：如（甲）國聯大會及國聯行政院會議，（乙）遠東諮詢委員會，（丙）北京九國公約會議；推動對敵之集體制裁。此等國際機構，孱弱無力，本為我國所洞悉；但以其為和平團結與進步之象徵，且為人類理想之所繫，故雖僅有微弱之光，亦彌足珍貴。計我并不因其軟弱空虛，而否認其存在之價值。吾人之努力終有收獲之一日。日寇故被認為侵略者，在道德上或精神上敵人蓋已受重大之打擊矣。

在對各國個別之外交上：我政府更積極推動我制日運動。抗戰以來，與我有關諸國，固時以本國所處環境，而就某一事件上有所不利於我之行動，要當對我表示同情。并於財政上物質上，予我相當援助。惟廿九年六月，法國敗降，日寇乃乘機壓迫法國停止中越間物資之運輸。九月，越南政府與日本軍事代表簽訂軍事協定，我向日法提出嚴厲抗議，保留採取適當自由措置之自由權，并鄭重聲明

其因此發生之一切損失與影響，應由法國政府完全負責。卅年十月，維琪政府與日簽訂共同防衛越南協定，及聯防越北鐵定案不利於我國之協定。同時敵寇為覬覦法國在華各處租界，及廣州灣租借地，一面密促汪逆根據參戰宣言，及收回治外法權為詞，向維琪提出交還之要求，一面由納粹壓迫維琪速予承認。法大使戈芝默爾在南京進行交涉。卅二年二月十八日，寇法雙方在廣州灣西營公署正式簽訂協定，法國竟允日軍佔領廣州灣。同月廿三日，法方以天津、漢口、砂市三地之法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行政權交予汪偽組織。此種為害我國主權行動，實屬非法。我已提出抗議，并保留各項權利。惟法國自戰敗以後，敵寇對於法國在華各項權利，早已一概漠視，此種行動，實乃日寇實行一貫之排除其他國家政策，而獨佔一切，惟我國政府對於法國人民，向極友好，認為法國人民，現處之環境，及維琪政府之措施，殊堪憐憫悼惜，而目前之中法外交關係，不絕如縷入於微妙狀態之中。

廿九年七月十六日，英與日寇於東京簽訂關於封閉滇緬路綫之協定。時經三月條約滿期，英國繼續履行其對我應盡之義務。卅年四月，英國聯合美國與我簽訂平準基金協定，助我穩定法幣。兩國并繼續貸我鉅款，穩定我國金融，同年六月，與我簽訂滇緬劃界專約，使多年懸案得告解決。再則於七月，廢止英日商約。八月，禁運物資運日，隨即撤退旅日英僑，以為萬一之準備。卅年五月，我與澳洲互換使節。十月我與加拿大樹立外交關係。凡此種種，均為我與英國邦交日臻友善之明證。

至我與美國之邦交，繫聯友善。抗戰以來，美國之遠

東外交政策，即係以援助華制日為原則。卅七年十二月，美國政府照會日本，聲述以九國公約為立場，表示不承認以武力變更有關中國之條約；反對日本侵略中國，及其所發建立之「東亞新秩序」。二十九年三月，汪逆偽組織成立於南京，美國首先發表不承認偽組織之聲明。

美國之援華，隨時間之演進而日趨積極。除上述之精神上之援助外，并宣佈其中立法不適用於遠東，以便對我作直接之援助。其要者，厥為歷次對我之信用貸款。其制日事項則有：(甲)廢止商約——此舉為美國對日實施經濟制裁之切實行動。復於卅年七月，封存日本資金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乙)禁運物資——商約廢止後，美對日禁運飛機、飛機馬達、石油、銅鐵、及其他原料；并逐漸擴充禁運項目，包括主要原料百餘種。此項禁運，對暴日之打擊極大。此外復於卅年秋，美國政府為協助實施租借法案起見，特派軍事代表團來華，并另派遺志願空軍（現改為駐華美國第十四航空隊）來華助戰，予敵人以實際打擊。

至中蘇兩國關係，向稱和睦，二十七年八月，中蘇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該約規定：「兩締約國斥責以戰爭為國際糾紛之方法；并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并依照此項語言，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國，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該約第二條并規定：「倘兩締約國之下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并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于受侵略之締約國」。此約之訂定，除表明互不侵略外，所重要者，在中日戰爭

期間，蘇方不予敵人以援助。事實上，抗戰以遲，蘇聯在精神上，物質上，助我者已屬不少。

此外在抗戰期內我先後與近東，及中南美各國訂立友好條約，促進彼此之邦交。

(二)聯合反對抗軸心國期之外交 卅午十二月以迄現在——先是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於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八月廿四日發表「大西洋憲章」，列有八大原則。我以其與我抗戰之宗旨，既相適合，復與我重建戰後國際秩序之理想相符，乃首先表示贊同。迨暴日於是年十二月八日偷襲珍珠港及香港，發動太平洋戰爭，英美與我政府即先後對日德義宣戰。從此侵略者與反侵略者之陣線，完全劃分，歐亞之戰爭治為一爐。我國已非單獨對日作戰，而係實際與英美并肩，對侵略國作戰。我政府過去所得示吾人不僅為中華民族生存獨立自由而戰，亦為世界和平，人類幸福而戰之大義，至是始為世界各國所公認。

卅一年一月一日，中英美蘇等廿六國在華盛頓簽訂廿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其要點為贊同大西洋憲章，并表示完全戰勝侵略國之必要。每一政府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軸心國家及其附庸，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并彼此合作，不與敵國單獨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此項宣言發表後，我國之任務，已由聯合友邦消滅暴日，進而為與各聯合國合作反侵略戰爭，以建立世界永久之和平；而我國於此乃列為四大強國之一。

在此時期，英美在太平洋上準備不足，使日寇侵略烽火連淫成於一時。然長沙會戰，我軍予以痛擊，使其於中國戰場一蹶不振，深陷泥淖之中。於此，英美乃得從容佈

置，而蘇聯亦得以專心致志於對德戰爭。而我國抗戰對世界貢獻之大，不得不為各國所公認。我與英美之關係，已不僅為普通之友邦，國交之增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茲將其大要分述於後：

(甲)居里及威爾基來華——三十年二月，美政府派總統府行政主任居里來華，考察中國經濟狀況。與我政府各主管機關，討論財政經濟等各項問題，結果異常圓滿，嗣以使命完成，於年末返美覆命。居里返美所提報告，羅斯福總統認為滿意。卅一年秋，居里為研究有關對華執行軍火租借法案事宜，再度來華。卅一年十月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威爾基訪華。威氏除在渝參觀我學校工廠及其他戰時建設外，并赴潼關前線視察：在華一週，印象良好。(乙)英鐵會訪華團來華——英國議會訪華團，應我國之邀請，於卅一年十一月來渝。該團團員四人，為上院議員艾爾文爵士及泰弗亞爵士，下院議員德波及勞森兩氏。該團來華目的有二：(一)以英國在聯合國共同戰鬥中之工作，報告於中國人民；(二)以中國作戰努力之真相，帶回英國。該團留華一月，備受熱烈歡迎。(丙)參加太平洋作戰會議——在倫敦及華盛頓兩地舉行之太平洋作戰會議，均有我方代表參加。在各該會議中，對於中國戰區，均有詳盡之研討，及熱烈之關懷。(丁)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卅一年六月，中美兩國為適用美國國防法案，訂立此項協定，互相援助，抵抗侵略。(戊)中美技術合作——為增進中美兩國技術合作起見，美國政府應我政府之請，選派技術專家卅人來華服務，協助我政府發展農林、水利、交通、工礦、衛生等部門建設工作。(己)治外法權之放棄及新約

之簽訂——先是美英於三十年五月及七月，先後與我約定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去年我國國慶日，美英兩國政府正式表示決定立即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權利，并擬於最近期內提出草約，與我政府談判。加拿大亦於同日宣布，願與我談判廢止其所享之特權。此外作同樣表示者，有紐西蘭、巴西、挪威、和蘭、比利時等國。

十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院以放棄在華治外法權條約草案交與我國駐美大使魏理明，轉請中國政府考慮。三十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亦向我外交部遞送中英新約草案。外交部當即遵照中央方針，先後分別向美英提出修正稿。繼續談判。草約商定後，經由中美英三方決定，同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在華府及重慶簽字。五月二十日，復分別在重慶與華府互換批准約本，新約當即發生效力。百年來不平等條約，從此根本掃除。綜計此兩約所撤廢之各種特權，要目如左：

（一）領事裁判權——美國與英國人民或社團，在中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宣告撤銷。今後英美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社團，應依照國際公法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國政府管轄。

（二）使館界及駐兵區域——美英兩國依辛丑條約所取得之特權，如使館界，北寧路駐兵權等，一律撤銷。使館界之行政管理，及一切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均移交中國政府；

（三）租界——美國與英國在中國之租界，一律撤銷。其行政與管理，及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均移交中國政府；

（四）特別法庭——美國及英國在租界內之特別法庭，一律撤銷；

（五）外籍引水人等特權——美國及英國在中國各口岸使用外國引水人等特權，一律撤銷；

（六）軍艦行使之特權——美英軍艦駛入中國領水之特權撤銷以後，中國與此兩國間軍艦互訪同時，均依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七）英籍海關總稅務司之特權——英國放棄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應為英人之特權；

（八）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權——美英兩國人民在中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一律撤銷；

（九）影響中國主權之其他問題——此次新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於中國主權者，應由中國與英美各國之間，依照普通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列強對我國之認識，雖隨我國之抗戰而加深，然此次不平等條約之撤廢，仍有賴於蔣委員長之領導，及國民政府外交之奮鬥。六年以來，我政府外交係以蔣委員長指示之立國精神及抗戰目的為根據，不因國際形勢之變遷，及國內輿論之紛歧，而有所動搖。故終能貫徹撤廢不平等條約之宗旨。

綜觀抗戰六年來之外交，我以積弱之國欲抗強寇之侵略，自不能不取得國際之援助。其間國際形勢數有變遷，我國外交活動則始終一貫。決不以環境暗淡而悲觀，亦不以局勢險惡而氣餒。不經其樹敵，亦不甘於遜就。不放棄可以要求友邦援助之機會，亦不喪失「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之精神。在我國抗戰初期，即向世界表示，中國不僅

為國家之獨立，及民族之生存而戰；亦為世界不可分之和平，與不可磨滅之公理而戰。由於深信世界和平之不可分，故能從列強之悲歡離合中，確知反侵略之國際陣線，終必可以形成。中國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必與世界正義和平之恢復，與人類自由解放之勝利，同時獲得。而中國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亦即為世界正義和平，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陳立夫

人類自由解放之條件。故我政府外交，在消極方面，不獨「盡其在我」，亦將「推己及人」。最近北非軸心軍之肅清，西歐太平洋日寇之失利，以及我軍在鄂西之大捷，均為軸心國失敗之先徵，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我國雖為回強之一，而各方面尚落人後，亟待吾人加倍努力，方不負為抗戰而犧牲之同胞也。

抗戰軍興，倭將六載，政府凡百設施，悉以裨益抗戰，奠定國本為主旨。茲檢討抗戰以來之教育設施，為敘述便利計，特就適應戰時需要，與改進教育基礎兩方面，撮述大要，以明概略。

適應戰時需要之主要工作，約有數端：一曰實科教育之注重。抗戰以後，實科及技術人材之需要，極感迫切，因此實科教育乃隨自然趨勢而益增其效用。戰時新增之專科以上學校院系及班級，多數均屬實科。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與以較長時期之訓練，為培養專門技術熟練人材之創制。又自二十七年起，就中等教育階段，按年舉辦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自二十九年，復創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於邊遠省區，則創設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多所，注重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傳習。二曰抗戰工作之協助。為鼓勵學生服役起見，曾訂頒高中以上學生參戰獎勵辦法，與學生服役及限制入學辦法。關於戰時服務之在

調，對於醫藥科畢業生實施已及四年。他如參與修建緊急工程，招待盟邦志願空軍，及協助辦理空軍招生與隨軍翻譯等事，各校員生皆能踴躍應徵。抗戰以來教育部任用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參加抗戰工作者，計達五千餘人。初中以上學生之轉入各類軍事學校者，人數亦多。各級學校學生依照各項規定辦法，參加後方服務者，頗能熱心從事。三四戰區教育之推行。自二十七年，即遣派教育工作及督導人員，深入敵後工作，使敵後人民不致奴化，敵後青年相率來歸。於臨近戰區衝要地點，分設登記處、接待站、及進修班，并於各戰區設立招訓分會，積極招致，分別組訓。

四曰各級員生之救濟。自抗戰開始後，各級教育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退至後方者，經登記合格後，即由政府予以救濟，并支配介紹就業或就學。計自抗戰以來，登記救濟人數如左：（截至三十一年底各項累計數）

教 育 人 員	專科以上教職員	614	中等學校教職員	6,235	小學教職員	10,144	社教人員	2,783	教育行政人員	66
	專科學生	6,574	中等學生	70,291	在國外學生	796	同國學生	226		

關於改進教育基礎之重要工作，約舉如下：首為學制之改進。國民教育制度自廿九年八月開始推行，使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上年第一期結束，據

報告及視察結果，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已達到規定進度平均每五保設有二校。在中等教育階段，則及六年制中學，為較優之創制。對於各省中等教育，則注重中學、師範及職業三類學校區制之建立，并規定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設置比例，及與初中設校設班配合標準，俾為

合理之發展。在高等教育方面，則有師範學院制之建立，五年制專科及六年制醫學專科之試行，公醫學生制之推行，及大學先修班之增設。在社會教育制度方面，則以國民教育實施後，於保有國民學校，於鄉鎮有中心學校，皆兼負

成人教育之責，在救實施機關，因此大為擴充。其次關於課程，設備與師資三方面，近年亦不斷注意改進：(甲)課程方面。大學課程分共同必修，各系必修及選修三類。各種科目表均自二十八學年度起陸續頒布試行，專科學校及

專修科課程各種科目表，亦已分科頒行。各類中等學校各種課程標準，均經於戰時加以改訂，其目的在兼顧原有

一般訓練，與實際需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部各科課程標準，亦修訂公布，并訂頒總綱及實施辦法，俾資依據。

(乙)設備方面。已進行編著大學用書，又先後向海外購置并在募圖書儀器。中小學校科用書，則接受版權，督導編印，又由部編輯印刷供應。并召集各書局商定分區分類供應辦法，由部予以協助。儀器標本及勞作教具等，除撥款協助各省製外，更委託承製，并設立製造廠，製造分發應用。(丙)師資方面。一面擴充研究院所及師範院校，并改善學生待遇，以裕師資來源。一面逐漸提高在職教師待遇，并訂定各種獎勵辦法。關於小學教員待遇辦法，規定尤詳，務期優良教師，得以安心工作。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更有資格審查之規定，與部聘教授之設置。中小學教師方面，則注重訓練，講習與進修。此外關於學校行政之改進者，則有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之頒行，又對頒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及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實施方案。關於訓育改進，則導師制已厲行數年。關於提高學生程度，在專科以上學校方面

，有統一招生與分區招生，及學業考試與畢業總攻之舉行

，有統一招生與分區招生，及學業考試與畢業總攻之舉行

對於一般中小學學生程度之提高，亦注意普通切實辦理。他若社會教育，則視財力之許可，集中於若干事項之提倡與示範，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而求普遍與深入。邊陲教育則注重培養師資與整理教材，并注重基層教育之推廣，使邊民確能受其實益，僑民教育除救濟工作外，并作戰抗戰前後各級教育受教人數之比較：

年 別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二 十 九 學 年 度	備 註
高 級 教 育	41,922人	52,576人	三十學年度 59,457人 三十一學年度 63,565人
中 級 教 育	627,245人	763,533人	三十學年度 839,442人
初 級 教 育	13,764,956人	13,745,337人	三十學年度 16,389,720人 三十一學年度 18,702,934人
社 會 教 育	3,367,158人	4,614,563人	

(附註)二十五學年度各項數字，係綜合全國各省之總數，而二十九年度以次中等教育以下各項數字，其中國學除陸軍部外，則係填報已報數字合併計算。

依前項統計，可見我國各級教育，抗戰以來數量上均有相當之進展。不但未因戰事而萎縮，反以暴敵之壓境，而益顯其共同努力之成果。

更就近年教育方面一般現象而言，則近年學生多已能刻苦耐勞，對於實際生活之體驗，服務能力之增進，非常局而之應有，較戰前已顯有進步。教職員中亦多堅貞篤實之士，樂育為懷，卓犖自守者。各地方士紳及一般民衆，精實興學，合力建校之事實，更時有所聞。導師制實施後

後師資與教材之準備。至若學備審慎機關之設立，及著作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皆在提倡學術研究。又如國防科學之促進，與建設叢書之加強，則意在裨益抗建，以發揮教育之功能。

以上係就數年來教育設施，作一極簡括之敘述，試更列舉數字，以明實況。

雖尚未普遍獲得預期之效果，但亦有若干學校，縱有相當成績。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戰事長途播遷，物質上不堪損失，惟歸併調整，轉較平時為易；而往昔教育不發達之各方各省區，今日則學厝林立，文化流轉，亦為難得之機會。

十中全會檢討教育工作報告之指訴，其中有云：「自華辦近代教育以來，迭經多難，雖缺陷在所不免，但革命教育之精神，已逐漸灌輸於全民。各級學校及社會機構之

數量，亦已相當充實。昔五年有餘之英勇抗戰，數十年來造就之數十百萬人材及其貢獻，與夫一般國民近代教育所培養而成之國家民族意識，其成功亦可略觀。且抗戰以來，物質環境至形艱苦，政府及從事教育人員，仍能排除困難，辛勤奮鬥，以維繫國家民族之命脈於不墜，深堪嘉慰。

抗戰六年來之經濟建設

翁文灝

歲月不居，我中華民族抗禦侵略奮強強暴的對倭戰爭，迄今已屆滿六個年頭了！在已往的六年之中，我們不知道遭了多少危疑振撼的難關，歷盡了多少艱險困厄的路程，但華國同胞，終能再接再厲，卓然自立，一心一德，屹然不搖，並為世界各國，樹立了精神制勝的最高典型，造成了長期抗戰的嶄新紀錄。而六年以來，一面以勞鈔裝備，與頑敵作殊死的搏鬥，使其膠着泥潭，再竭三衰；一面復利用貧乏的生產設備，在大後方從事工業化新中國的建設，這種抗戰建國兼程并進的豐功偉業，更可無愧為近一世紀來世界各國戰史上最輝煌的一頁！

回顧抗戰初起，我沿江沿海各經濟中心，悉遭敵騎蹂躪，產業化為燼餘，工廠夷為廢墟，十數年來政府及私人企業家慘淡經營拮据將茶之所得，皆蕩折以盡，而內地各省又多土地不毛，人口稀疏之區，尙停滯在產業落後之境，其時我國經濟力量之脆弱，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敵人有見於此，爰大發其「不戰而屈」與「速戰速決」之狂嗾。○乃我政府自西遷以後，即積極從事於內地鑛產資源之開發，新工業區之建立，並將戰區麻織，儘量內遷，俾得繼

續為抗戰而生產，而後方民衆又咸能體認時艱，擁護國策，含辛茹苦，胼手胝足，以致力於軍需用品及民生日用品之生產，抗戰力量乃能愈戰愈強！抗戰進入二期以後，敵人企圖隔斷國際援華通路，封閉淪陷區與內地物資輸送綫，以削弱我新生之抗戰力量，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對我之封鎖，尤日趨愈劇。但無如此時我大後方之經濟建設，經數年之努力，早已奠定了堅定不拔的基礎，萌芽着自力更生的新機，如交通綫的開拓，工農業的生產，礦產資源的開發，都在突飛猛進，國防物資的補給，民生用品的供應，也都不虞匱乏，結果敵人的封鎖，反增強了我政府及企業家自立自強的信心，鞭策着民族產業愈走上光明的大道，依然無補於其迅速解決所謂「中國事變」的妄想。由此可知，經濟實為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鍵。我們六年來對倭抗戰所造成的輝煌戰果，固應歸功於前方出生入死喋血轉戰的忠貞將士，但在後方致身建設，效力生產事業的無名英雄，也是功不可沒的！所以在今日而檢討六年來的經濟建設，實有其重大的意義。

我國戰時的經濟建設，是在整個國策之下——貫進行的。

。所以其目標該是兩重性的，其一是「支持抗戰」，其二是「進行建國」。由「支持抗戰」的觀點來說，可分積極的「堅強自己」，和消極的「打擊敵人」兩點，前者如發展國防工業，開發礦產資源，以增加國內軍需生產，管理外銷外匯獎勵輸出貨物，以換取國外兵工器材，管制物資物價，發展民生工業，以穩定後方人民生活，均足以增強抗戰之力量。後者如破壞敵後產業搶購敵區資源，禁運內地軍需物品，以粉碎敵寇「以戰養戰」之詭計，均足以削弱其侵略之凶焰。由「進行建國」的觀點來說，則戰時經濟建設，除適應抗戰需要之設施外，並應本「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之要旨，高瞻遠矚，循序漸進，以趨赴工業化之建設，如發展國營事業，獎勵民營事業，建立基本工業，管制重要企業，籌劃戰後建設諸端，均係依賴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革新生產技術的途徑前進，以促成中國之現代化。

六年來政府依以上方針，分別事業性質，責由各主管機關，或銳意經營，或悉心獎勵，或竭誠管制，或精心指導，都收到相當的成效。現在祇提出最重要最顯著的幾點，以為關心祖國經濟建設的僑胞告。

第一、工礦設備的內遷與重建。戰前我國的工礦事業，由於種種關係，大都集中在沿海沿江及鐵路沿線各地，抗戰軍興，莫不首當其衝遭受摧殘，政府當七七戰起，而八一三淞滬尚未發動之時，即已下令易被敵人侵入的地帶的工廠鑛場，限期向內地遷移，並竭盡人力財力，加以協助鼓勵。因之，此有史以來最偉大最艱苦的廠礦內遷運動，乃急速展開。首先，在數數萬人力動員之下，無數噸銅

礦的行列，從淞滬一帶敵人飛機大炮的火網的空隙中，由火車、輪船、汽車、獨輪車、騾馬、木船、搶運到武漢，繼之於一部有關軍需工廠短期開工之後，復絡繹的路上比以前更辛苦的徑途，高潮所及，並將河南、湖北等地的廠鑛席捲而去。這些廠鑛，直到二十九年年底，才完畢了其偉鉅艱苦的萬里長征，各在指定的區域內，建廠開工，在同一時期，國營事業機關，和許多新興的私人企業家，也兩後春筍似的在後方各地從事開荒，建廠開鑛，因此若干新的工業中心，在過去荒蕪冷落的地區上，相繼建立起來。較遠邊的，如西康之會理、西昌，青海之西寧，甘肅之蘭州、玉門、永登，雲南之會澤、巧家，也都有了現代化的工礦事業。此外對於內遷及新辦廠鑛的生產設備，亦曾盡力加以補充，由政府陸續的向國內外添購新式機械，分配各廠鑛使用，目前後方所有生產設備，已共達萬噸。這樣使內地新式工礦事業，更可堅強的發展。

第二、工礦生產的擴張與進步。六年以來大後方工礦生產在量的增加與質的改進兩方面，都有極意的表現。就量的方面說，第一是產品數的逐年增加，重工業的生產指數，尤在扶搖直上，如以二十七年每月平均數為基期（一〇〇、〇〇），則電力廿八年為一三五、八八，二十九年為二〇五、〇〇一，三十年為二六一、〇四，三十一年為二九一、六五。煤二十八年為一〇九、一五，二十九年為一九、五〇，三十年為一六九、八七，三十一年為二〇七、一〇。灰口鐵二十八年為一一八、七五，二十九年為六四八、六三，卅年為一、二九九、七五，卅一年為三、一三四、二五。鋼品二十八年為二一一、一一，廿九年為三

五〇、五六，三十年為八七五、〇〇，三十一年為二、二四、四四〇。工具機二十八年為二〇四、五二，二十九年為二九六、三九，三十年為三六七、四七、三十一年為三四〇、六六。內燃機二十八年為一五一、〇九，二十九年為五二九、〇九。三十年為七〇六、三六，三十一年為七一五、〇九，發電機二十八年為七一、一八，廿九年為一一七、四七，卅年為一、八〇九、六一，三十一年為一、二四七、一六。電動機二十八年為一〇、三六〇、七一，二十九年為一四、八二〇、二四，三十年為二六、〇五九、五二，三十一年為一二、五三二、一四，變壓器二十八年為八一、七八，二十九年為一二七、三二一，三十年為二二六、〇四，三十一年為一〇五、九六，二十九年為一、六六九、二五，三十年為四、〇二九、四六，三十一年為三、七六七、九、一一。輕工業中酒精廿八年為二六四、五一，二十九年為一、四八九、七七，三十年為一、七六七、五七，卅一年為二、五六六、四三。棉紗廿八年為一四二、五七，二十九年為二七七、二五，三十年為三八七、五二，三十一年為七一八、九七。其中增加最多者為汽油電動機。灰口鐵鋼酒精發電機內燃機蒸汽機等，足以表現戰時後方鋼鐵、機械、液體燃料等國防工業發展的結果，更可反映後方一般工業電氣化、機械化進步之程度，第二是產品種類逐年增加，由於後方工業的不斷進步，其產品種類也漸趨於繁複，如汽油、灰口鐵、電銅、酒精、燒碱、漂白粉、電話機、無線電收發報機、鋼鉄電機等，都為戰前所未有，而於抗戰後逐年增加的。尤其在太平洋戰事發生

，國外器材輸入阻絕以後，機械工業對於巨型蒸汽機發電機，工具磨床，巨型作業機，精密工具機，重要工具及日用五金之製造。電器工業對於矽鋼片、磁鋼、鋅皮、磁鐵、膠木粉等重要原料之自給與仿造，化學工業對於膠料、染料、及有機化合物等重要化學品之製造。鋼鐵工業對於高質的炭鋼破鋼等合金鋼之製造，都有很顯著的進步。就質的方面說，抗戰以後國內工業技術人員，迫於器材匱乏之念切，與購運之困難，對於若干機械不得不設計自造，對於若干原料不得不覓取代用，對於若干生產方法不得不研究改進，因之在工機技術上近加多卓越之表現，如鋼鐵工業對於生鐵去磷，坩堝煉鋼的試驗，煤鐵業對於洗煤煉焦技術的改進，錫錫鋅汞等出口礦業，對於錫砂、精錫、純錫品質的提高，機械工業對於各項成品精密水準和準確程度的增進，液體燃料工業對於植物油製煉汽油，煤低溫蒸餾的試驗，都收相當成效。

第三、工業企業的獎勵與管制 戰時經濟建設，既以實行民生主義為依歸，則對於國營民營事業必須有合理的分野，和相互的合作，抗戰以來，政府發展國營事業，獎勵民營事業，兼籌並進。對國防所急需，有統籌或統制必要，規模宏大，非尋常財力所能舉辦，或急需舉辦而盈虧無把握之事業，如動力電廠，石油煉廠，鋼鐵廠，電銅廠，錫、鎢、鎢、汞煉廠，較有規模之機紗廠，電工器材廠，植物油、油廠，焦油廠，動力酒精廠，玻璃廠，水泥廠，耐火材料廠等，均由政府指定專管機關，創建經營。其由省營企業機構經營，而合乎國營性質者，亦開聯合作，分別設立理事會共策進行。對於不屬於上列範圍之工

營業，則獎勵人民出資經營，惟須在整個國家計劃之下，由政府加以指導與協助，獎勵辦法，可分為以下三種：第一、為資金之協助，其內容又可分為以下七項：1. 利息、2. 給予補助金、3. 給予低利貸款、4. 投資、5. 介紹銀行放款、6. 存貨墊款、7. 預付貸款，其中以貸款為最重要，僅三十一一年，即已達×千萬元之鉅，其借款用途，着重在創業與擴充，而對遷移疏理分廠，建築地下工廠，建築重要機件保護工程等借款，也復注意，俾各工廠在敵人空襲之下，照常生產。第二、為器材的供應，海運被敵寇封鎖以後，各廠礦所需機械，材料，普通感覺困難，購運供應，也決非每一廠礦的單獨力量所能籌辦，因此政府乃責令協助民營廠礦的主管機關，設法購運，備國內外工廠器材，低價供應各廠礦使用，其由國外採購者，大都係向各出品精良的廠礦訂購，或投標散存各地的廠礦的器材，向國外訂購者，則以英美為主，由對華信用貸款內撥購，分批以空運來華，三十一年並由印度購運器材零件多種，以濟國內急需。至其他工業原料，如水泥、燒碱、蘇料、染料、助染劑，也都由負責管制機關，按期統籌分配，使均能合理使用。第三、為技工的補充，後方工業，過去甚為落後，故原有技工，頗感缺乏，故政府乃積極獎勵，並資助戰區技工，隨受僱廠礦一同內遷，並派員赴鄰近戰區各地儘量招致，分送內地各廠礦，再一方面則在後方就地取材，加緊訓練，經三方面的努力，各廠礦所需熟練工人，亦可得以解決。此外，尚有幾種消極的獎勵辦法，如減免出口稅，轉口稅及其他地方捐稅，減免原料稅，減免國營交通事業運費，及租用公有地地租，廉價供給電力等，給

千各廠礦的補助也很大。凡此獎勵辦法之實施，對工廠之種類及規模，均有相當之限制，甚至對其製品標準，原料成分，資金運用，成品銷售，都加以嚴格之規定，各廠礦以圖享受上述之優遇與實惠，對政府的指導，亦甚樂於接受，使管制工作，更易推行。同時政府藉事實上之協助，對民營事業之認識，更為真實，有此真實認識為基礎，則管制工作愈可切實而有效，故近年來民營事業，特別是民營煤礦與鋼鐵，機械電器及液體燃料工業之所以能與國營事業配合無間，一的問題，以有計劃的參加戰時生產，為抗戰貢獻其能力，可以說都是獎勵與管制的結果。

綜上所說，可見工業區位分布已大為調整，重工業比重顯見增大，工業生產能力和技術水準，均有很大進步，企業組織也逐漸合理化，凡此都可證明中國的經濟建設正如旭日方昇前程無量。不過就事業規模而論，以受器材資金和技術種種方面之限制，實甚有限，今日的底底，祇是中國工業化的初步開始，大部份的事業，都要到戰後繼續完成，所以最後還有幾點希望，送寄給我願懷祖國的僑胞。

第一、中國戰後非工業化，不足使建國工作得底於成，遠東亦非有工業化的中國，不足以構立安定勢力，確保永久和平，殆已成爲不易之論，故中國的工業化不僅是中國本身的問題，而與世界各盟邦的生存福利息息相關，所以各盟邦特別是英美，對中國戰後工業化的建設，應和他本國戰後經濟復興的工作，視為同樣重要，而竭誠盡力，以支持其發展。其次支持方法，或為投資，或為貸款，或為租借器材，或為技術合作，須視事實需要而決定應以

儘量給予中國便利為原則，俾能迅速完成其建設。惟盟邦朝野人士對中國工業化的觀點，尙未一致，持消極反對及漠視的態度者，仍不一見。這點對中國戰後建設的前途，影響很大，所以在英美各盟邦的僑胞對此處盡鼓吹宣傳之責任，俾造成一種正確堅強的社會輿論，喚起盟邦人民的共同努力，以促成工業中國之建設。

第二、中國工業化的最大困難，為技術人材的缺乏，寄居海外的僑胞，所受現代文明的洗禮較為深刻，科學智識，技術修養，都在處在國內的同胞之上，如能針對着祖國經濟建設的實際需要，有計劃的學習先進各國生產技術與管理技術之所長，以之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於祖國，以為迎頭趕上的根本，則其對祖國工業化的幫助，一定很為宏大，並且這樣比政府由國內選派人員赴海外研究考察在費用上，也經濟得多。

第三、中國工業化的另一困難問題，即一部份原料的缺乏，對此海外僑胞，特別是在南洋各屬的僑胞，也可有所貢獻，如國內國防工業最缺乏的原料燃料，是樹膠和

抗戰第六年之交通建設

會養甫

汽油，其次，如鉄、銅等礦產，也感不足，而南洋各地所產，都復豐饒，僑胞今後經營實業，即應以樹膠工業，石油、鉄、銅等礦業為主，並加緊生產，俾有大量產品運歸祖國。

第四、抗戰以後，我海外僑胞與祖國遭遇同樣的厄。顛沛的命運，如在越南、泰、馬來亞、荷印、緬甸一帶，都受到敵寇的掠奪摧殘，迫至戰後，復興工作必更繁重，所以關於「僑資內移」，我認為應保留相當條件，即不損害在國外經營的事業基礎為原則，戰後僑胞為了應付其海外事業的復興工作，所有資金應儘量讓其在海外繼續發展，俟其事業穩固以後，再鼓勵其將餘資內移祖國，從事生產事業，至僑資可以經營之事業，固種類甚多，但我認為最適當的莫過於造船工業及航業，因不平等條約廢止以後，我們收回了內河及沿海航行權，對船舶工業有大量的需要，而僑胞往來海外，又悉以航運為工具，為增進國內外經濟聯繫為便利海外交通，為促進祖國經濟建設，僑胞自應向此種實業上努力發展。

第五期

在抗戰第六年之今日，交通方面之設施，可區分二大部份：一曰國際交通，一曰國內交通，國際交通則有空運及陸運，國內交通則有（一）鐵路、（二）公路、（三）水運、

一、最近國際空運之增強與國際陸運之推進

在緬甸未克復以前，中國西南方面對外交通，全賴空

運，是以增強空運，必須全力進行，最近數月，空運運量之：

（四）空運、（五）驛運、（六）電信、（七）郵政、爰分別略述

已有顯著之增加，每月達 $\times\times\times$ 噸，內運者以軍政機關之軍公器材物料為限，至同程運輸，則有我屬重要輸出品如 $\times\times\times\times$ 等均為盟國必需品，中印空運線原由 $\times\times$ 飛至 $\times\times$ ，此外並擬增開路綫，便利運輸。

西北國際陸運路綫，籌備多月，有關各方均已商洽就緒，惟因路綫甚長，除經過之鐵路運輸。尙無困難外，公路方面，需用卡車甚多，一俟卡車供應增多後，即可開始大量運輸，此外並已組設新印文、勘查團，前往查勘新印交通路綫，以便設法增強中印交通。

二、最近之鐵路建設

九一八時中國鐵路共有一二、〇〇〇公里，此後敵在東北建築新路甚多，我亦在東南、西南、西北建設新路不少，至國共有鐵路約二〇、〇〇〇公里，除已淪陷或自動破壞者外，尙存二九〇〇公里。

鐵路建築工程現仍在進行中者有四：

(一)黔桂鐵路 此為西南幹線，自柳州至貴陽，計長六二〇公里，三十年春通車金城江，計一六七公里，惟因金城江以西黔桂邊境，崇山峻嶺，須經過鳳凰山脈，尤以側嶺一帶，形成陡壁高原，小公里間高差達三〇〇公尺，工程艱困，至本年一月 $\times\times$ 日，已通過至 $\times\times$ ，距柳州四〇〇公里，自 $\times\times$ 至貴陽段，約二〇〇公里，亦須跨越雲霧山脈，工程尤為艱鉅，正在商請撥款，以利繼續進行。

(二)寶天鐵路 此為西北幹線，自寶雞至天水，計長一七〇公里，全路沿渭河南岸而過，隧道計一一〇座，共長二二〇公里，工程艱鉅，今年決定遵照中央撥款之工數，

先施艱難部份之工程，實行施工。

(三)荊江鐵路 此為運輸荊江煤礦而建築之路，自江津經江口至荊江縣之三溪，長八五公里，現先築一段四〇公里，三十一年動工，現在進行中。

(四)浙贛鐵路 就浙贛境境內 $\times\times$ 至 $\times\times$ 段，予以修復，現在進行中。

此外粵漢鐵路 $\times\times\times$ 支線及湘桂鐵路 $\times\times$ 支線，前者長一四公里，專為運煤之用，後者長二〇公里，為銜接西江輪運，均已於本年三月趕築完成通車。

在今日而建築西南、西北之鐵路，遭遇困難，誠數千百倍於平時，簡要而言：(一)工程艱難(寶天黔桂兩路皆線均在山嶺地帶，開山隧道及橋樑等工程均極艱鉅)，(二)材料缺乏，(三)運輸困難，(四)人工缺乏，(五)糧食購運均難，(六)經費缺乏，(七)預算不敷，(八)今日築路成本數百倍於戰前，預算核定後物價時有波動，致超出預算，不追加，工程即須停頓，追加須經各種手續，尤感困難。

三、最近之公路建設及運輸

戰時公路運輸，雖以軍運為主，而客運及公商物資運輸，乃純係運輸業務，由軍事機關管理，究有不便，自今年元旦起，將公路工程及運輸業務，由軍委會劃歸本部管轄，本部為統一公路行政與業務，特設公路總局，主持一切事宜，茲將最近公路之建設及運輸情形，分述如左：

中國公路戰前共有一一〇、〇〇〇公里，現在共有八二、〇〇〇公里，以地域而論，比較前已有增加，中國

汽車戰前共有五〇〇〇輛，其中以小包車及大客車居多數，貨車僅有八〇〇〇輛，戰後公路運輸頗為重要，貨車增加甚多，除軍車不計外，公商貨車，約有X萬輛。

最近公路建設，着重西北方面，以謀國際路線之通暢，惟西北各路所經地處偏僻，人煙稀少，糧食材料，當此無法供應，運輸工具又感缺乏，故施工困難，倍於腹地，本部最近興築之西北各公路如：

(一)南疆公路 該路自甘肅之XX至新疆之XX，全長約一千三百公里，甘肅東段一四〇公里，已有土路，擬加以改善，已可通車，新境XX至XX，約四八〇公里，由新省政府發動軍民修築，據報大致完成，至於中間一段，擬一面測量，一面施工，正在積極籌備中。

(二)青藏公路 該路自西甯至XX，本年一月始勘測完竣，全長約七八五公里，西甯至XX，六九公里，已具公路雛形，惟尚須徹底改善，XX至XX，五一六公里，地勢尚屬平坦，工程並不困難，即將籌備興工矣。

(三)康青公路 該路自康定至XX，長約七五〇公里，康定至XX，七一公里，已打通，XX至XX，約二七〇公里，奉 今限期打通，現正積極招募員工，採購糧料，籌備興工。

(四)甘川公路 該路起自蘭州，經臨洮、岷縣、武都、文縣、平武、紅抽、至綿陽，全長八八〇公里，甘境蘭州至通北口五六〇公里，業已通車，通北口至武都八〇公里，土方大致完成，石方橋涵尚未修竣，川境紅抽至綿陽五四公里，亦已完成，惟武都以南直至紅抽四六七公里，沿隴山嶺重疊工程浩大，尚未開工，現擬先行勘測。

最近公路運輸問題

自卅一年夏緬甸失守後，西南國際陸路交通，暫告中斷，物資內運，全賴航空，因是汽車輪胎及汽油之補充，已難向外洋購到，配件補給內運，亦極有限，汽車損壞者多，運輸能力頓減，無可諱言。

(一)關於燃料供應，中央業已採取左列各種措施：

(子)積極開鑿XX油礦，因該礦遠在邊區，運輸不便，故僅西北區尚可燃用，且該油辛烷 (OCTANE) 較低，最近添採汽油精，較為適用。

(丑)積極蒸餾酒精，汽油車燃用酒精，不須改動機身構造，又不過分損及機件，居汽油代替品之首位。川省及西南、東南各區，均產用之，酒精產量，以川中、川東為最多，其原料有桔糖、糖蜜、及乾酒三種，惟因桔糖等價格增漲，酒精價格亦漲，是以汽車零售貨價，不得不隨而加以調整也。

(寅)提倡煤氣車，亦即改裝煤氣爐，木炭爐，天然氣裝置，及重油汽化器四種，器具之汽車，並規定獎勵辦法，煤氣車即盛一時，惟在高坡行駛，尚多困難，中途損壞，亦在不免。

(卯)築油車噴燃桐油，內地桐油出產甚豐，現已不能出口，自應提倡利用，惜築油車為數不多，不能大量利用等。

(辰)積極增採桐油，製煉植物油，從桐油中提煉代汽油，代柴油。

(巳)在消極方面限制小包車之行駛，並規定凡載

運公商物資之車輛，除利用同空外，不准使用汽油或酒精。

(二) 配件之製造

我國汽車式樣繁多，配件種類尤多，本部為求自給起見，早已設立汽車配件製造廠。一方面接收各方委託，承製各種各型已能自製之配件，一方面則繼續試造其他配件，成效頗著。

(三) 商車之管制

抗戰以來，商車汽車糾紛紛擾，因係管轄機關，流弊叢生，繼由運輸統制局實施管制，又因軍事關係，不得不稍加嚴厲，自公路總局成立後，為促進商車合作，增強運輸能力起見，乃設立商車指導委員會，確定商車管理方式，加強商營多工廠，取締不法營業之商車或商行。

(四) 增開聯運汽車

自重慶至寶鷄及蘭州兩地之行旅頻繁，本部特於公路總局設聯運汽車管理處。自二月十五日起行駛自渝經新開之綿陽壁山公路至廣元之直達客車，三日可達。再與西北公路局汽車銜接，分至寶鷄，亦均三日可達。最近增加班車，逢星期日開一次，行旅稱便。西南方面因黔桂鐵路已通至XX，渝渝行程，業已縮短，直達班車，亦已增加。其他各區擬聯運車，擬陸續舉辦，以利行旅。

四、最近之水運

目前水運，在川江、湘江、珠江、及東南各省尚稱便利。內地物產運輸，除鐵路通達之區域外，仍以水運為最重要工具，惟船舶之缺乏，殊成普遍現象。本局特設造船

處，主持造船工程，並經與糧食部商妥，儘先建造糧船，以應需要。

嘉陵江重慶廣元段為川東要道，又自重慶至涪陵入黔江經彭水龍灘至龍潭入酉水，再經沅江、湘江、以達衡陽為川湘要道，兩者合為溝通西南、西北之水陸路綫，本部設川湘川成水陸聯運總管理處，主持此綫，辦理聯運，對於後方軍民運輸，貢獻極大。

惟以水陸空運輸工具不同，運輸路綫亦多。本部為求聯繫配合起見，另設水陸空聯運委員會，俾通盤籌劃，辦理聯運，增強運輸能力。

英美等國在我國享受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業已收回。嗣後沿海內河航行，異常繁重，戰前中外各國在中國航行之輪船，約為自一、五〇〇、〇〇〇噸至二、〇〇〇、〇〇〇噸，現在內地輪船僅有一〇〇、〇〇〇噸，且均係短航小輪，是則戰後航業應如何籌劃建立，誠屬必要之舉。本部最近將國營輪船招商局改組成立，一面着手整理原有業務，一面擬添購輪船以應日後需用。此外並獎勵具有規模之民營輪船公司，共同担任航務，期達成建設新航業之目的。

五、最近之空運

在區域廣大之中國，需要遠程交通，最為殷切，是以空運尚為，抗戰以來，維持國際交通，亦惟空運是賴。中國經營空運業者，有中國、中央、中蘇等航空公司，其經營之航綫，有渝昆、渝桂、渝蘭、渝蓉、蘭哈、哈迪等綫。以油料及飛機供應困難，班期未能增多，載運亦僅限

於旅客及郵件兩項，不無遺憾。

至於國際客運，有中國航空公司經營之渝加線及中蘇航空公司經營之中蘇線。國際貨運日漸增加，已如前述不贅。

六、最近之驛運

驛運原為補助公路運輸之不足，但在西北方面，駁力運輸原極發達。民間牲畜以工具為數甚多，是以西北驛運能力，至屬充分發揮，以利國際運輸之暢通。

現在驛運路線除由各省經營者外，本部驛運總管理處所經營之幹線為：(一)甘新線，由天水經蘭州至極端嶺，延長至哈密，接通國際運輸。(二)大甘線，由廣元至寶鷄及天水至雙石鋪開設。(三)川陝線，由廣元至重慶。(四)川黔線，由金城江至重慶。(五)瀘昆線，由昆明至瀘州，總計五線共長約八千公里。

現在亦備中之驛運幹線

(一)中印線 原擬自昆明至印度東北部之列多，因緬北失守，無法進行。至自康定經西藏至印度之驛運線，目前亦不便進行。現改擬自南疆蒲犁至印度西北部，正在查勘中。

(二)新疆線 自猩猩峽經哈密至迪化，現在籌備開運中。

此外與西北國際驛運幹線有關之西北旅客驛站工程，係先由蘭州至猩猩峽一段建設驛站，以利客運，亦正在趕築中。

七、最近之電信建設

戰前長途電話線長五三、七七六公里，有線電報線長九五、三二二公里。抗戰期間長途電路計尚存二九、八四八公里，新築線路三二、一九四公里。有線電報計尚存四八、六九七公里，新築線路四二、六五五公里。由此觀之，可見戰後之電政，已向內地發展，電信網分佈之密度，較戰前猶有過之。

目前電信建設仍積極進行不懈，其精華大者有下列六項：

(一)增設驛站設備——本部電信設施，向以便利軍旅為設備原則。目前電信器材來源極度困難，但本部仍盡力溝通各戰區前後方及鄰近各戰區間之軍事通信。現正在建設及計劃建設中者，有報話線路四路共長一二五〇公里。

(二)建設西北電信——我國西北各省原有電信設備極形簡單，本部近擬定建設西北電信計劃，以蘭州迪化為中心。有無線電同時並進，逐步實施。目前已在建設及計劃建設中者，有線電有報話線路六路共長三三四五公里。

(三)加強無線電快速網——現在通訊頻繁，原有設備容量不敷，而建路昂貴費時，不易辦到。為謀補救計，自宜以無線電輔助有線電之不足，俾資疏通報務，目前已在進行及正擬進行者，有重慶加裝無線電快機三副。桂林、衡陽、南平、永安、蘭州、長安、昆明、各裝無線電快機一副，共計十副。

(四)籌辦國際無線電話——渝蓉等地電台均可與歐

美各大城市直接通報，惟通話尚未開放，現擬將成都國際
電台移渝，由在渝另裝一型大型無線電機，以便辦理中
英、中法及其他國際間直達無線電報話通信。

(五) 推廣傳真電報——傳真電報及電傳照相，係近
年新興之傳事業之一，功用甚廣。在國際間為新聞宣傳之
利器，在我國尤以文字關係，可省去譯電手續，便利殊甚
。現中美間無線電傳真相業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放商
用，成績甚佳。重慶昆明間無線電傳真電報最近於四月十
一日亦已試驗成功，並開放商用。以後重慶成都及重慶貴
陽，尚擬試辦。若接電傳真電報，逐漸推廣設用。

(六) 音響電信器材——往昔電信器材悉半仰給於外
洋，目前國內運輸路綫艱難，器材供應問題嚴重，雖中印
前運可資接濟，惟運量甚小，笨重機料更屬無法運入。為
謀自給計，擬在重慶設廠，將原有製造廠，加以擴充。
俾較小及普通應用之報話機料暨各零件及消耗所用電報紙
條，均能自製。現在已有出品為莫氏報機，鎗盤穿孔機，
磁石式交換機，普通話機，及電表等項。

最近電信機構之調整
最近本郵總局，中央電旨，劃分行政與業務，並提高
管理效能起見，特設電信總局，主持全國電信業務，原設
郵政司及原設郵政總局，均兼負行政業務兩項責任，郵電
兩政關係極為密切，有積極合作之必要。戰時電政司改組
為郵政司，使負郵電兩項行政之責任。郵政及電信兩總局
專負業務責任。

八、最近之郵政及郵儲

郵政分郵務及郵儲兩項，郵務方面在不斷增加郵政局
所，增開郵車疏通郵運，維持國際郵務。郵儲方面則在愛
收儲蓄，增加匯兌，及推廣保險，茲分別簡述之：

(一) 郵政局所及郵路之統計
戰前郵政局所共七二、六九〇處，現有七二、四〇八
處，計減少一、二八二處。自抗戰以來，雖經增設一四、
五二九處，而各郵區停辦者，計達一五、八一一處之夥。
故全國合計較戰前之數字仍見減少。戰前郵路共長五八四
、八一六公里，軍興以後，淪陷地方郵路雖多停辦，但後
方積極開闢，增添甚多。現時全國郵路共為五九二、七四
六公里，計較戰前稍有增加。

(二) 郵件運輸之維持
後方各地火車輪船通達地點無多，郵件運輸幾全賴汽
車及人力獸力，公路局因汽車缺乏，人力獸力運量小而運
率緩，均不能完全適合需要。郵局不得已自購汽車運郵，
在重要幹綫上維持郵運。

(三) 國際郵運
自緬甸淪陷，中緬印國際郵路阻斷後，後方由普通郵
路寄往國外之郵件，一為發德蘇聯轉至歐美，二為最近與
印度郵政在新德里印度邊界直接通郵。至國際航空郵件，
現可利用渝加綫，渝哈綫。哈阿綫，(哈密至阿拉木圖)
，英國海峽綫，美國汎美綫，及蘇聯航空綫，運寄尚無阻
礙。

郵儲方面，迄至上年底止，各種儲金銀券總額共為八
萬二千餘萬元。本年份預計增加儲額十萬萬元，以總額達
十八萬萬元為目標。統計至本年底止，總額已達十二

萬萬元之譜。其餘之七萬萬元，當能於年度以內收備足額。此項業務，關係吸收游資及平抑物價甚為重要，故特定為最重要之中心工作，嚴加督辦等語。

匯兌方面，國際匯兌以國際戰爭關係，年來收數甚少。華僑匯款收解最多年份，曾達兩萬萬餘元。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南洋華僑聚居各地，均已淪陷，現僅與紐約中國銀行合作代解美倫及加拿大僑匯。國內匯兌，年來進展甚速，上年份收匯總額共為十八萬萬餘元，較抗戰前匯款最鉅年份約增七倍之譜。本年預計收匯二十五萬萬元，統計一至三月份已收解五萬四千餘萬元，年度以內，當能達到目標。

至於簡易人壽保險，原為利國裕民之事業，本年呈奉國府頒布修改保險法條文。提高保額至兩萬元，刻正積極推助，年度以內，當能大量擴展。

又關於儲匯方面，吸收資金，除留供業務週轉外，均係隨時轉存四行。再借匯業務，賴其機構之普遍而推廣，在本年度內，因責任重大，故對機構之增強與人事之調查，亦經積極進行，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各地共設有專辦儲匯寺險之分局二十四處，兼辦儲金寺險之郵局兩千餘處，兼辦匯兌局所一萬七千餘處。

九、交通復員及復興

戰後交通復員工作，至為急要，亦至為繁重。首在恢復淪陷區及戰區已破壞之交通，其最要者為鐵路及公路及電報電話之修復，水運船舶之補充，航空之擴充，本部業已分別擬定計劃，以利推進，其要點為（一）建立管理制

度，（二）大量器材之儲備，（三）各種工程隊之組設，（四）分別指定原有機關負責計劃恢復工作。

戰後交通復員，本部已奉 令擬有戰後五年及十年建設計劃兩種，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郵運、電信、及郵政均已列入，最要者：

（一）技術規範及器材程式之設計。過去各交通工具及設備因借外勢及環境關係，式樣不一，設計不同，對於發展業務及建設新交通，殊多障礙。本部業已成立鐵路、航業、及郵電三種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遴選各項專門人才，分別負責設計，並計劃復興工作。

（二）人才之培養。交通技術人才，需要甚多，現有人數不敷甚鉅。起一面與教育當局密切合作，增加技術人員之訓練，以資儲備，一面與英美當局商洽增派多數優秀交通服務人員，前往實習，以資深造。

（三）國際合作之推進。交通建設，在技術及器材供應方面，有賴國外之協助合作者甚多。本部已指派交通專門人員分別與英美兩國密取聯繫，交換戰後交通建設意見，頗著成效。

十、最後兩語

戰時交通以軍事運輸及通信為主，任務既極繁重，器材來源艱難，物價高漲，支出激增，而收入有限，收支不敷，已成常態，年度預算，亦時需變更。尤以交通收費限制甚嚴，欲謀交通之維持現狀，已極感困難。是以鐵路、公路、及電信等新建工程所需之款項，為數甚鉅，自非交通本身所能負擔，祇有請求國庫補助之一道。然國庫因

應浩繁，對於交通建設用款，不能不有所限制，吾交通同人，自應仰體時艱，遇有財力物力不足時，以人力補救之，努力邁進，期達抗建之任務。

再者，吾交通同人在前後方及在中央及地方交通機關服務者不下三十萬人，軍民運輸通信，既須發願，工具材

抗戰以來海外工作的回顧與前瞻

劉維熾

一、抗戰的最後勝利即在目前

中華民族的光榮抗戰，在最高領袖蔣總裁統率之下，從艱苦環境當中奮鬥了整整六個週年，到了今天我們的勝利也已有確實的把握了。在一年以前，軸心國家不論在歐陸北非，或太平洋方面，都以先發制人的閃擊戰略，獲得初期優待的勝利，但半年以來，世界戰局業已急轉直下，同盟國方面已經獲得主動的地位，掌握最後勝利的樞機，在歐陸方面，希特勒去年發動的一次進攻蘇聯，業在斯達林格勒外圍遭遇到比前年更慘劇的失敗，在北非方面，英美聯軍從法屬北非登陸後，以次把素說精銳的軸心軍團，在突尼西亞全都被殲滅。最近又把意屬地中海若干小島佔領，獲得了進攻西西里，沙丁納和意國本部的橋梁。至於太平洋方面，日本帝國主義者，自在瓜達康納爾失敗以後，曾集中大批軍艦企圖再度襲擊新幾內亞，然而在俾斯麥羣島中被盟國空軍猛烈攻擊敵艦二十二艘全部毀滅，而美軍又完成了在阿圖島登陸的計劃，恢復以前所失之空軍根據地。其在我國，則自去年日寇在湘北慘敗後，最近又

料又兩感缺乏，工作艱鉅，生計困苦，而猶能堅守崗位，達成任務，屢獲最高領袖之獎勵，實非偶然，業甫謀求全國交通，願與吾交通同人共甘苦同犧牲，協力爭取勝利之早日來臨，及建國之早日完成。

發動湘北鄂西的進攻企圖，結果亦被我英勇的陸空軍予以擊退。所以我們檢閱世界戰局之後，更可以斷定我們同盟國必能於最短期間發動全面的反攻，促進軸心國的崩潰，而我們的勝利確已在目前了。

因為我們的最後勝利即將來臨，所以我們感覺海外工作亦日形重要，同時因為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所以對於海外工作亦不能不懷抱着極大的希望。我們為着要發展海外的工作，所以不能不把過去的情形略予檢討。

二、六年以來海外工作的回顧

在過去六年當中，海外同志與僑胞對於祖國抗戰建國工作，確曾盡了極大的努力，中央對於海外工作的指導與策劃，也較前更為注意，茲將舉舉大者諸端分述於次：

(一)關於一般黨務者：中央為加強海外黨務工作起見，於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時決議恢復中央海外部之組織，自海外部成立以後，對於海外黨務之整理，即着手進行，如關於海外黨員總數及徵求新黨員諸端，均擬具計劃，切實推進，並訂定六個月工作計劃，着重於基層組織之鞏

黨。至於一般黨務之推進，則有分區輔導的計劃，以期訓練各地幹部及充實其機構。迄至九中全會時，本人率會主持海外黨務，除繼續既定計劃外，即欲普遍加強推進海外黨務，並擬具由近及遠逐步推動的進行方法。故先生香港就地策動港澳方面之工作，然後再往南洋美洲等地督導黨之改造。不意三十年代太平洋戰爭爆發，海外環境發生空前的變化，於是不能不轉而致力於發動海外同志與僑胞協助當地政府的抗戰工作。其後因南洋及中南半島先後淪陷，我海外黨務的中心地帶，大都為敵時所劫持，於是為應付海外新形勢起見，乃又不能不特別致力於南北美洲黨務的發展，同時因印度地位亦日趨重要，故特設法恢復駐印度總支部的機構。至於對於原在南洋及中南半島各屬黨部，因受戰爭影響被迫回國之同志，則一面籌畫安插之計，一面在適當地點成立機構，以期配合客觀的需要。其餘關於海外淪陷區恢復後之復員工作的準備，亦不能不為適當的籌劃。祇以各種事實上之困難，往往不能做到預期的效果，此後自當盡力克服一切障礙，以期達到充分發展的目的。

(二)關於稱呼運動者：海外同志及僑胞在革命的過程中的貢獻，早為國人所景仰，抗戰以後，他們更發揮了愛國熱忱，尤其值得我們欽敬。本人於抗戰初啟之日，曾率派於二十六年九月間啟程，經檀香山遍訪美洲各地，宣慰僑胞，勸募公債，至二十七年八月取道歐洲返國，共計募美金債達三千餘萬元。海外部成立以後，對於僑胞之稱呼運動，即會加緊進行，以期增強國內的經濟力量。數年以來，其經海外部發動並會報告有案可稽者，如：(一)

(一)救國義捐(包括月捐，七七、雙十、新年獻金等)約得國幣九千七十餘萬元；(二)乘衣運動，約共得國幣二百餘萬元，美金二千餘元，荷幣四百餘元，暹幣二千餘元，此幣一萬三千餘元，港幣九千餘元；(三)傷兵之友運動，約計得國幣三百二十二萬餘元，荷幣四千餘盾，港幣四千餘元，美金七百鎊，美金二千八百餘元；(四)推進僑民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約計得國幣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元；(五)航空救國運動：約計得美金六百六十四萬餘元，英金一萬一千八百餘鎊；(六)藥品捐募運動，約計得國幣一百二十四萬餘元，暹幣九共得二千八百九十五萬粒。其餘由海外僑胞直接捐助之款項遞交政府者尚未計算在內，僑胞愛國的熱忱也就可見一斑了。

(三)關於僑民運動與外交者：我國僑民散居於全世界各地，其人數達一千餘萬元之多，自世界戰爭發生以後，此千餘萬僑胞直接間接受戰事之影響，海外部為發揮我民族精神爭取同盟國共同勝利計，曾擬制定「戰時海外工作綱領」頒發海外各地黨部，以期發動各地僑胞，本其愛國愛國的熱忱，配合當地環境的需要，協助當地政府致力於各種戰時的工作。故當南洋及中南半島危急時，頗有相當英勇行為的表現。如新加坡被圍時，本黨同志曾募集軍需工人組織守備軍，實行抵抗寇軍。香港將淪陷時，港澳總支部陳策同志，曾協助英軍，其奮鬥精神，早為中外所共知。緬甸總支部同志對於疏散僑民，保衛地方，以及戰地服務等工作，亦會踴躍參加。而非伴讓總支部同志，當菲島抗戰時，亦有相當成績表現。惜因戰爭逆轉過速，絕無充裕時間，以資準備，故尙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尚未直接受戰爭影響之其他各地僑胞，目前除一致協助當地政府致力於戰時工作之準備外，其最主要之任務，即在利用我國與同盟友邦並肩作戰，而一切不平等等條約業已廢除的時機，普遍發動國民外交的工作，一面可以藉此增進邦交，而同時對於目前與戰後僑胞的地位亦可以提高。

(四)關於救濟歸僑者：南洋及中南半島各屬相繼淪陷後，雖大多數僑胞尚在敵人控制之下，而亦有不少的僑胞，不惜冒險犯難逃歸祖國。因為事出倉卒，所有關於交通與供應方面，均未能有適當的準備，以致多數僑胞陷於顛沛流離的慘狀。中央為應付此種緊急情況起見，當由救濟委員會海外部及僑務委員會等機關共籌救濟辦法，并由總裁指撥救濟費一萬萬元，以資應付，同時在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五省則分別成立緊急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該省救濟事宜。其在雲南方面，經該會救濟疏散安置者共計一萬三千八百餘人。貴州為僑胞由昆赴金甯並城江必經之地，其經該省接濟救濟者，共達三萬餘人。廣西方面，則在梧州、桂林、南寧、金城江等地，分別設立招待所，其經登記救濟者，為數約計五萬六千餘人。廣東方面，則於歸僑入口各地分設招待所，計經登記並予救濟者，為數在七十萬人以上。至於福瑞方面，原非歸僑之要道，而係歸僑安插之途，故其工作係關於華僑方面，即在指導歸僑組織實業公司，推進歸僑合作事業等項之工作，關於救濟事宜，因係緊急性質，一切措置，中央雖力求妥善，然往往因事實上之困難，未能做到僑胞理想的要求。

三、今後之展望

現在抗戰尚處繼續進行當中，我們對於海外的同志與僑胞，不但希望他們繼續努力，貫徹初衷，爭取同盟國的早日勝利，而且希望他們在勝利以前，充分準備戰後黨務與僑務之復興和發展海外事業的計劃。

在以往，許多華僑苦衷區域的當地政府，因為不明瞭本黨及三民主義的內容，對於本黨在海外的的工作，往往加以限制，甚至不許公開活動，經過此次我國與同盟友邦並肩作戰以後，各友邦必能明瞭本黨在海外的之活動，不僅在促進華僑之福利，且亦所以加強我國與友邦之睦誼，故我們相信各友邦必不至對本黨在海外之工作再予阻礙。希望海外同志今後能夠充分發展各地的黨務，使三民主義宏揚於全世界。

其次，因為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而平等互惠的友好通商新約，亦將以次磋商訂立，從此我們千餘萬僑胞不特可以在平等自由的新空氣中發展各種事業，改善生活狀態。同時祖國政府方面，今後對於遠在海外的僑胞，亦當積極採取保育政策，盡力扶植僑胞事業的發展。不過我們海外的同志與僑胞，感須勿忘健全本身方面之必要條件，如提高教育水準，化除畛域畛域的陋習，運用科學化的經營方法，以及發揚我民族固有的美德等，均為必要的準備工作。

現在是我們民族發揚光大的唯一機會，我們海內外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必須觀察目前的情況把握將來的趨勢，一致忠勇奮發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本著三民主義的基本原則，向着光明的前途努力邁進，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建立世界永久的和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中外大事紀

日期國內要國外要

一 (一) 行政院會議黨主席應炳勳免職由馬法五代理。
 (二)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在陪都開幕。
 (三) 郵政實行加價。
 (四) 中國宗教徒舉行聯誼會，并歡迎西藏高僧東本華西。
 (五) 連日鄂西紛告大捷，中外忭舞。
 (六) 川省二屆臨時參議會開幕。

二 (一) 國府明令公佈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二) 慰勞總會舉行改組并即開第一次會議推陳長官任會長由谷部長代理。
 (三) 晨克復長陽汶江兩城，又鄂東之黃梅同時攻克。

三 (一) 陪都各界舉行禁煙紀念大會。
 (二) 國府公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與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勝利公債條例。
 (三) 我僑衣隊潛入宜昌炸敵軍械及汽油庫多處被毀。
 (四) 晨我軍克復南縣。

四 (一) 國府公佈立法程序法着即廢止，并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 我軍攻克安鄉。
 (三) 晚克復公安城，是役戰鬥，極為猛烈，俘獲亦多。

五 (一) 我機大隊飛炸官都敵深固陣地及倉庫均遭廢壞。
 (二) 我赴美講學五大教授飛印轉美。
 (三) 生產會議審查已竣，并發起募款百萬勞軍。
 (四)

(一) 前美國亞洲艦隊司令顏爾爾在歸化委員會發表意見許華人入美。
 (二) 美煤礦工人開始全國性罷工。
 (三) 德方廣播意大利陸軍參謀總長已由羅阿塔繼任。
 (四) 敵國廣播謂寇首東條忽作危辭聲言局勢嚴重，警惕國人。

(一) 艾森豪威爾接見戴高樂商談戴吉會談中之中委問題。
 (二) 德機五百餘架分五股大襲庫爾斯克一擊被德機擊毀百廿餘架。
 (三) 埃及政府局部改組。

(一) 同盟國糧食會議開幕，并決在華府成立臨時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工作。
 (二) 戴吉會議談話結果，法中央政權宣告成立。
 (三) 戴維斯由蘇返抵華府，即向羅斯福總統呈遞史達林函。
 (四) 阿根廷政變革命份子要求阿總統辭職。

(一) 美眾院通過制止罷工法，罷工者嚴懲。
 (二) 美總統下令限期工止日板工。
 (三) 吉羅德戴高樂晚上廣播稱法國戰鬥員已告統一驅逐敵人。

(一) 我外長訪美總統報告鄂西大捷經過。
 (二) 英首相邱吉爾偕外長參謀總長返抵倫敦，過北非時，並有重要會議，及晤德方領袖。
 (三) 阿根廷新

經濟部公布整理專業借款辦法。

(一) 陪都各工程團體擴大慶祝工程師節。(二) 敵機多架襲我恩施梁山等地，被我機隊擊毀數架。

政府成立善後委員會。

(一) 澳總理君丁發表演說稱政府力爭絕望軍實均大增以擊潰日寇。(二) 史迪威將軍抵開羅轉赴成都。

七

(一) 中央紀念週何總長報告湘鄂大捷經過。(二) 今日為培陽節日陪都各界舉行熱烈勞軍。(三) 吳秘書長晚向鄂西前線將士播講致敬。(四) 晚蔣委員長衛生產會議代表勉與政府邁進。

(一) 美礦工聯合會之五十三萬礦工復工。(二) 阿根廷新總統勞地辭職由拉米雷茲繼任。(三) 英外相艾登接見美蘇兩大使述其在北非之觀感。(四) 捷總統貝奈斯向美總統辭行難矣。

八

(一) 陪都桂漢勞軍大會在抗建堂舉行。(二) 展我軍克復官郡，新獲無數。(三) 行政院例會議決增加各公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四) 我軍攻克浦江。

(一) 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演說報告訪美經過。(二) 馮歇爾訪羅斯福總統報告北非之行實事被任歐洲盟軍總司令。(三) 土總統演說宣示上中立政策，並從事武裝準備。

九

(一) 生委會議閉幕孔副院長代表蔣委員長致詞特決議擁護管制物價。(二) 加拿大公使歐德倫謁蔣委員長致敬。(三) 薛長官在芷地舉行大會慰勞參加鄂西大戰盟國空軍。

(一) 意大利統帥部稱盟國會以最後通牒班泰雷亞島之意軍便即投降否則不斷增置飛機空襲。(二) 美總統向太平洋作戰會議報告阿圖島戰況，又我求外長陸地統之請報鄂西之捷。

十

(一) 國府公佈制定公務員進修及考選條例，及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著即廢止。(二) 敵機卅餘架襲衡陽與我發生激烈空戰毀敵機四架。

(一) 共產國際在莫斯科會議後即宣佈正式結束。(二) 美教育署成立遠東司重視中國思想。(三) 盟國救濟戰禍難民協定四強已批准。(四) 美陸長招待記者時盛讚我鄂西大捷。

十一

(一) 農林工作檢討會議舉行閉幕典禮。(二) 參政會駐會例會通過改進議事程序。(三) 晚我軍攻克松滋。

(一) 班泰雷亞島意軍投降盟軍并已登陸。(二) 英下院七議員發表宣言宣佈成立「國際承認印度獨立會議」。

十二

(一)立法院會議修正陸軍官制增列「戰車兵」一種，及通過懲治貪污條例。(二)農務工作檢討會議閉幕。

(一)拉姆培社薩助教陸盟軍當即佔領。(二)英王偕空海軍兩大臣抵北非視察。

十三

(一)我大陸飛機分次轟炸贛北及南昌敵軍之機場及倉庫敵損失慘重。

(一)全美舉行「麥克阿瑟日」以紀念其戰功。

十四

(一)中央紀念周吳次長報告外交情況。(二)國府公布修正農會法。(三)陪都各界舉行盛大紀念會及遊行以慶祝聯合國日。(四)蔣委員長電英美蘇首長及同盟國領袖聯合國日。(五)中央黨部晚開蘇大團會吳秘書長及聯合國使館均有演講。(六)何總長吳秘書長鄧委員分別向英美蘇廣播。(七)再度克復公安。(八)經濟檢討會議在陪都開幕。(九)我盟機八架與敵機三十二架在樟樹空戰以少勝敵。

(一)美十三洲發我宣言慶祝聯合國日。(二)美陸次柏德遜向我揚聲頌揚我軍事勝利。(三)印度舉行同盟國日大遊行我留印之隊伍均參加。(四)我駐英大使館舉行聯合紀念周由顧大使主持駐比大使錢泰焜荷大使金問泗暨三大使館職員均參加。

十五

(一)行政院會議通過棉田用硫磺棉花等案多件并任命李迪俊兼駐多明尼加公使。(二)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在陪都舉行年會。

(一)蔣夫人攜加拿大。(二)汎美新聞記者大會致電中英蘇四國領袖致意保證無條件支持盟國事業

十六

(一)中央軍校十九周年舉行盛大紀念會。(二)中山學社於今日總理在廣州發難紀念日在陪都開社員大會。(三)中央信託局首先遵照法令推行役政全體職員請願。(四)何總長電勸馬法五軍長等。

(一)英拉凡特海軍總司令肯寧漢與土國防首長會議學即乘機赴埃。(二)敵國會開臨時會議撤銷蔣提補充預算。(三)英工黨大會拒絕共黨加入。(四)蔣夫人在加國會演說。(五)盟國二十五國醫士代表八百人在紐約開會。

十七

(一)台灣革命同盟會於今日淪陷四十八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大會，我聯委書長均為籌備。

(一)土耳其與維琪政府斷絕邦交。(二)美公報稱日機襲瓜達康納爾時被毀百二十架。(四)蔣夫人由加返美。

十八

(一) 重慶市政府招待記者及各界代表會情調整初價新辦法。

十九

(一) 慰勞鄂西將士慰勞團籌備大批物品出發慰勞。
(二) 中英文化協會舉行聯誼會并歡迎史迪威將軍。

二十

(一) 中國童軍教育學會在陪都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一

(一) 中央紀念周買部長講解總辭從政人員優待辦法。

二十二

(一) 中蘇文化協會，舉行蔡德敏等二周年紀念，孫會長并電陳建林委員長致敬。

二十三

(一) 鄂西將士慰勞團抵恩施陳島官等殉難卅里。
(二) 青年團重慶支團舉行宣慰大會。

二十四

(一) 鄂西勞軍大會恩施舉行。

二十五

(一) 黔桂鐵路政至獨山為起點。
(二) 國民參政會駐會側會社會部報告施政情形。

二十六

(一) 國府令特派黃旭初為廣西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二) 立法院會議制定全國技術員管制條例及花紗管制局組織法。

二十七

(一) 英大使館捐款七十萬元賑濟粵災。

二十八

(一) 中央紀念周周部長報告解釋修正市組織法要點。
(二) 國府公佈修正陸軍官制表。
(三) 慰勞總會暨各機關代表於晚上大雨磅礴中赴郊外慰勞空

(一) 英政府任命魏菲爾繼印督與欽勒克繼駐印英軍總司令。

(一) 美海軍部宣佈海陸軍已充份準備可即進攻歐陸。
(二) 莫索里尼視視西西里，巴勒摩并與法四斯領袖會議。

(一) 奧欽勒克在印就駐印英軍總司令職。

(一) 法民族解放委員會開全體會議。

(一) 新印督魏菲爾對記者發表談話同情印願蓋惟欲達到必先除日寇威脅。

(一) 英生產大臣警告日寇謂英將發揮武力粉碎日寇。

(一) 蔣夫人返抵華府。

(一) 英王飛返倫敦。
(二) 蘇駐加公使偕代表團首途返莫斯科會商。

(一) 蔣夫人在美接受魏斯里安學院榮譽學位，并於午後播講。
(二) 南斯拉夫新聞宣告組成。
(三) 中國工程師學會美分會舉行年會。

(一) 義高樂備突尼斯總督抵突尼斯。

(一) 美副參謀總長表示太平洋軍正撤退中戰事將移至日本本土。
(二) 美總統簽署美國有史以來最龐大之海軍撥款。
(三) 美國民意測驗所報告最近測

軍。(四) 吳代維向 蔣委員長呈請之最高勳章

陸共和黨對於一九四四年總統將為成爾基或林威。

二十九

(一) 行政院例會通過貧苦學生救濟辦法。(二) 田賦管理委員會在陪都舉行工作檢討會議。

(一) 蘇韓提前線解圍德機整口艦隊列寧格勒火光有如白晝。(二) 美參院通過陸軍七百五十萬美元撥款。

三十

(一) 國府公佈懲治貪污條例。

(一) 英首相謝倫敦全市工人演說謂決戰至日寇屈服為止。

「自今日作戰之中，以至將來勝利之後，均必須吾人自身更發勇精進之努力，與盟邦有更密切融滲之合作。語其工作部門，則軍事，政治，文化，經濟諸端，誠屬千頭萬緒，而謀其至力之要旨則三民主義即為吾人一切行動最發達最切實之典範。由實踐我國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禮義廉恥之精神而發揚之，以立其身；由充分表現我民族組織力，創造力，建設力之智能而恢復之，以立其業；乃能承天啟後，無愧前民，立已立人，咸臻平等。此實我海外全體同志無時無刻在戰時戰後所應特負之職責。」

恭錄 總裁對海外工作檢討會議訓詞

立設許特府政民國

中國農民銀行

發展農村經濟

辦理農村合作貸款

經營銀行各種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承做國內各地匯兌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特辦土地金融業務

促進農業生產

國全佈遍 處行支分

中國銀行

辦理信託存款

發行

美金儲蓄券
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存款及節約建國儲蓄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

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

各地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廣 東 省 銀 行

本行在民國十三年為 國父所首創資本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蓄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暨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公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

本行各分支行處一覽表

- 總行 曲江
- 韶關 香港 星加坡 澳門 梧州 廣州灣 桂林 衡陽 重慶 昆明 貴陽 柳州
- 龍南 金華 贛州 長汀 九龍 長沙 梅縣 興寧 惠陽 東莞 河源 大埔
- 梅縣松口 梅縣丙村 梅縣香坑 蕉嶺 蕉嶺新神 老隆 豐順 饒平 饒平
- 揭陽 潮陽 普寧 和平 澄平 五華 陸豐 平遠 留隍 惠來 海豐 紫金
- 大埔河寮 大埔高陂 大埔大麻 普寧羅厝 龍門 新豐 揭陽河婆 北海 梅表
- 陽江 海康 茂名 陽春 東興靈山 信宜電白 徐聞 化縣 晏溪 廉江 吳川
- 欽縣 陽春春禔 肇慶 鬱南 德慶 羅定 新興 雲浮 廣寧 四會 開建 封川
- 高明 連縣 遂縣 二江 南雄 清遠 翁源 樂昌 樂昌坪石 英德 曲江馬壩
- 曲江黃崗 仁化 乳源 始興 陽山 連山 台山 鶴山 開平 恩平 赤溪
- 開平 赤坎 三水

重慶支行

行電 報 電
址 號 九 經 善
： 四 理 業
路 四 室 崇
二 四 四 四
一 四 三 三
號 號 八 三

純粹華僑資金內移資本

華僑聯合銀行

繼自抗戰軍興同人等咸在南島從事救國運動及籌賑工作，以為政府後盾而盡國民天職。比年以來，勝利日近，正擬集資回國，參加經濟建設，乃歐戰爆發，當地政府實施外匯統制，致預定計劃，於焉擱置。前年抗寇南飽，同人等冒險歸國，決本初衷，繼續努力，期在戰後明預袖領導之下，從事生產事業，共紓國難。惟是投資生產事業，必須有健全之金融組織，以為輔導機構，始能克濟事功。措置裕如，受特在滬發起組設「華僑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先在國內奠定金融基礎，俾抗戰勝利後，得在海外通設分行，以助僑胞恢復經濟力量，擴展海外事業，進而吸壯僑資，源源內移，以應建設新中國之需要，惟開業伊始，尚須有賴於各界人士踴躍贊助使此華僑企業得臻繁榮焉。

董事長 連瀛洲

副董事長 許生理

何葆仁 董事

常務董事 鄭子嘉

劉伯琴

監察人

許文頂 丘慶昌 何廷昌

黃樹芬 李殿我 許紹勳

鄭振文 林日昶

業務部

副理 林日昶 襄理 宋壽山

總經理 黃樹芬 儲蓄部

經理 張振格

信託部

經理 李國漢 副理 黃樹邦

總行 重慶林森路八十八號

電話：四一二七六
電報掛號：〇二九四

中央銀行

總行重慶

分行處

國內各重要城市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家澂 陳行

華僑先鋒月刊 第五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主編：陳立
發行：中華中央海外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興華小學內

印刷者：教育部國語千字報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七號

代售處：各大書局

廣告刊費	定價			訂購辦法	郵費
	全年	半年	零售		
正位全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國內
封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六元	五元	價目	郵費
一千元	一元八角	九角	一角五分		
五百元					
二百元					